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Goleader Technology Corp.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 1288 号（自主申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声明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先进制造企业，深度参与地上泳池业务的产品研发和制造全流程。依托深厚的研发制造积淀，公司构建了高效敏捷的供应链体系，并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配套服务能力，成功构筑起核心竞争壁垒，从而确立了在地上泳池核心配件领域的行业领军地位。近年来，发行人通过不断技术研发投入，成功攻克薄壁制管加工、泳池防锈处理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工艺，构建起深厚的技术护城河。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超 400 项（含发明专利 33 项），有力推动了产品矩阵向智能化、轻量化、便捷化方向迭代升级。凭借卓越的性能跃迁，公司产品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与赞誉。

顺应新消费趋势下休闲场景升级的需求，全球范围内高端地上泳池正逐步取代传统地下泳池，成为户外休闲运动消费的新主流，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基础，未来增长空间广阔。在此背景下，公司上市是为了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实现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现代企业管理水平；通过资本市场提高研发创新能力，践行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根据“四个一代”（即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和规划一代）的研发战略指引，坚持自主创新，积极探索新技术、新工艺，构建平台化、专业化的核心技术体系；不断完善产品线，加大产品技术创新，在深耕地上泳池核心配件领域的基础上，依托技术优势拓展高端户外运动产品，贴合新消费群体对高品质、多功能户外运动产品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产品技术和生产优势；建设营销体系，加快全球市场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和产业创造价值。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架构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将切实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规划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高端地上泳池及过滤净化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及充气装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扩产及技改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践行新质生产力发展理念，推动生产模式转型升级，扩大公司生产产能，有利于保证产品供应质量及数量的稳定性，从而使得公司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将为公司构建良好的研发体系，重点支撑地上泳池核心配件迭代及高端户外运动产品研发，增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能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增加在优势领域的产品储备；投资建设营销体系，将为公司拓宽销售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把握新消费趋势，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品牌影响力；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使公司能够更好的实施业务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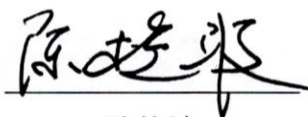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经过 30 多年的经营发展，已在浙江金华、福建厦门、江苏南通、越南同塔等地建有 6 处规模化生产基地，各类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超过 50 万平方米，主要终端产品覆盖美洲、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是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供应商。公司深耕户外运动用品领域，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研发投入及产业化应用探索，在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经营规模在同行业排名靠前，展现出良好且可持续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深化“四个一代”的研发战略，紧跟新消费升级趋势，满足新消费群体对高品质户外运动产品体验的需求。同时，逐步打造自主品牌和 ODM 业务共同发展的新局面，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步实现销售收入扩张和经营效益提升。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声明》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签字：



陈校波



发行概况

发行人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发行总数为 10,000.00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50,0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1
致投资者声明	2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2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发行概况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 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简介.....	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9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26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6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9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1
三、其他风险.....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及重要事件情况.....	34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43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4
五、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2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57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57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5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57
十、发行人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60
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相关安排.....	72
十二、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78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8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业务竞争状况.....	9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劣势.....	12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30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8
六、特许经营权和主要资质情况.....	173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75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85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及境外资产情况.....	186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原材料质量控制情况.....	18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9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89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8
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0
四、税项.....	241

五、主要财务指标.....	243
六、经营成果分析.....	244
七、资产质量分析.....	263
八、偿债能力分析.....	279
九、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87
十、现金流量情况.....	287
十一、资本性支出分析.....	289
十二、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290
十三、未来趋势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0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291
十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292
十六、盈利预测.....	29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3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3
二、发行人制定的战略规划.....	29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2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02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02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03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04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04
六、同业竞争.....	306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08
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314
九、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319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2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22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22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322

三、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相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32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9
一、重大合同.....	329
二、对外担保情况.....	331
三、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331
第十一节 声明	332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38
五、审计机构声明.....	33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0
七、验资机构声明.....	343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4
第十二节 附件	345
一、备查文件.....	345
二、查阅时间、地点.....	345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46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48
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8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370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7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释义		
威邦运动、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邦实业	指	浙江省磐安威邦实业有限公司，威邦有限的前身
威邦有限	指	威邦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威邦控股	指	浙江威邦控股有限公司
富邦合伙	指	金华富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邦合伙	指	金华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立德娱乐	指	浙江嘉立德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嘉立德电子	指	嘉立德（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威邦科技	指	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立德运动	指	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威邦机电	指	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欣众达	指	厦门欣众达科技有限公司
嘉立德机电	指	南通嘉立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威邦进出口	指	浙江威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越南威邦	指	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嘉立德（欧洲）	指	嘉立德（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嘉立德（新加坡）	指	嘉立德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磐安农商行	指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高谷	指	上海高谷电子有限公司
耀嘉国际	指	耀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嘉检测	指	浙江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磐安劳务	指	磐安县威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利川劳务	指	利川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金杜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资产评估师	指	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百适乐集团、BESTWAY	指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百适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名荣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INTEX	指	Intex Recreation Corp.
POLYGROUP	指	Polygroup Services N.A., Inc.
GCI	指	GCI OUTDOOR LLC
明达实业	指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系 INTEX 主要制造工厂之一
宁波豪雅	指	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Kingfisher	指	Kingfish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Limited
遨森电子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保利树	指	东莞保利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吉龙	指	上海吉龙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	指	如非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释义		
APP	指	应用程序（Application Program 的缩写），主要指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应用程序，用于完善原始系统的不足和实现个性化功能，为用户提供更丰富的使用体验。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
PP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PVC	指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在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曾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应用非常广泛。
SPA	指	源于拉丁文“Solus Par Agula”的首字母，指利用水资源结合沐浴、按摩、涂抹保养品和香薰来促进新陈代谢，满足人体视觉、味觉、触觉、嗅觉和思考达到一种身心畅快的享受。
SPCC	指	日本钢材（JIS 标准系列）的一种钢材牌号，表示一般用冷轧碳素钢薄板及钢带，现在许多国家或企业也直接用来表示自己生产的同类钢材。
SPCD	指	日本钢材（JIS 标准系列）的一种钢材牌号，表示冲压用冷轧碳素钢薄板及钢带，现在许多国家或企业也直接用来表示自己生产的同类钢材。
APS	指	高级计划与排程（Advanced Planning and Scheduling），是生产企业用于解决生产排程和生产调度问题的系统。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主要负责车间生产管理和调度，用于跟踪和记录从原材料到成品的生产转换。
漆包线	指	由导体和绝缘层两部分组成的一种绕线组，系裸线经退火软化后，再经过多次涂漆、烘焙而成。
薄壁钢管	指	指钢管外径和壁厚之比大于 20 的钢管，薄壁钢管均是经冷拔而成。其中碳素钢、低合金钢、合金钢薄壁管适用于一般结构、机械结构件；薄壁流体钢管用于输送一般流体；不锈钢薄壁管用于工业耐热容器、输送管道及机械结构件。
镀锌	指	指在金属、合金或者其他材料的表面镀一层锌以起美观、防锈等作用的表面处理技术，主要采用的方法是热镀锌。
砂滤器	指	又称石英砂过滤器，它是通过均质等粒径石英砂形成砂床作为过滤载体进行立体深层过滤的过滤器。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1、第一大客户百适乐集团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7 客户集中”的内容，“发行人来自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50%的，一般认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与百适乐集团的合作，发行人来自百适乐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9.12%、77.31%和78.67%，因此存在来自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超过50%的情形，构成对百适乐集团的重大依赖。

鉴于百适乐集团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执行一套系统化的全链路准入与动态审核机制，该机制不仅涵盖对供应商研发协同能力、技术储备与专利布局、工艺实现精度及质量体系一致性等多维度评估体系，更强调其量产稳定性、柔性供应能力与供应链韧性。若公司未来无法在百适乐集团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等供应商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百适乐集团的合作关系，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根据头豹研究院的数据，全球地上泳池市场主要由百适乐集团、INTEX 两家头部企业主导。2024年度，百适乐集团的市场占有率为52.21%，行业集中度高。目前，随着户外运动用品及地上泳池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需求将不断扩大。若未来公司无法维持与百适乐集团的合作关系，或因百适乐集团自建地上泳池支架核心配件等产线而降低与公司采购规模，又无法通过拓展其他客户来弥补百适乐集团销售收入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水平、户外运动市场发展情况、

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息息相关。受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和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增加。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波动较大，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则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3、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824.99 万元、185,151.13 万元和 201,488.41 万元。2023 年以来，随着下游客户采购的产品库存逐步得到充分消化，下游市场需求开始回暖，行业发展及公司业绩开始逐步回归公共卫生事件前的正常增长态势。

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内部因素的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业利润存在同比下滑超过 50%以上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00%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威邦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58.48%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鑫邦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63%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富邦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40%的股权，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91.50%的股权。

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后，实际控制人可控制和影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将下降至 73.20%，仍对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权。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利用控制权作出的决定事后被证明为不当决策的可能，也不排除在公司利益和家族利益冲突时，其利用控制地位作出不利于公司决策的可能性。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已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作出相应安排。主要内容为：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量能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倘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将审慎合理地使用剩余未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承诺，若出现公司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等情形的，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校波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 1288 号 (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 1288 号
控股股东	浙江威邦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校波
行业分类	C244 体育用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份	不超过 1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超过 1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0%
发行后总股本	50,000.00 万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高端地上泳池及过滤净化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及充气装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简介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主要包括

泳池支架、过滤器和泳池扶梯等，主要对地上泳池起固定支撑、水处理和出入泳池等作用；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主要包括户外功能椅、蹦床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露营活动中；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主要包括马达和充气泵等，主要对充气类产品起充放气作用。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户外运动用品，产品应用场景丰富，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一直专注于户外运动用品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设置采购与成本管控中心负责原材料、辅料等供应商的评定及采购计划的编制、执行工作，为公司正常生产提供适时适量的物料采购。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制品类、五金电器类、塑料原料类、包装印刷类、布料类、辅料类和塑料件类等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包括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和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等金属制品类供应商，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等塑料原料类供应商和东莞市达昌机电有限公司等五金电器类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

2、生产模式

公司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结合客户全年需求预测以及自身产能、原材料储备情况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在保持适度库存水平的同时保证产能负荷满足按期交货的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主要包括 ODM 模式和 OEM 模式。公司客户包括百适乐集团、GCI、宁波豪雅、Kingfisher、明达实业、遨森电子等知名企业，产品最终为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与地区的消费者购买使用。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地上泳池 ODM 厂商，公司深度参与地上泳池业务的产品研发和制造全流程，包括产品定义、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工艺设计开发、原

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测试、供应链及物流管理等。凭借多年制造经验打造的产品供应体系以及贴合市场的产品设计、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配套服务能力，公司已在地上泳池核心配件行业取得了领先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地上泳池行业内龙头企业百适乐集团的长期合作供应商，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拥有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与专利，借助优质战略合作伙伴的品牌与渠道优势，将产品远销世界各地，获得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

发行人目前在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上占据主导位置。根据头豹研究院的行研报告，2024年，发行人在全球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不包含泳池衬垫）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占比达到53.05%，是全球市场占比最大的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生产商。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成立30年以上。公司属于主板重点支持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一）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于1995年创立于浙江金华，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建立了完善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及物流仓储体系，并有4家经营主体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时刻关注市场与客户的需求，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未来工厂试点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浙江省制造业质量标杆”、“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还先后获得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等多项殊荣。截至目前，公司多功能超薄壁地上可移动泳池、带增氧娱乐和双重高效过滤的多功能移动泳池、地上泳池强效净水纤维球过滤器、多层加强可折叠耐压抗冲击移动泳池、安全高效智能过滤器、智能砂滤器等26项产品获得“省级工业新产品”认定，智能过滤器、新型翻转式安全梯等4项产品研发产业化项目被评为“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抗菌型过滤器产品被认定为“浙江制造精品”，智能型杀菌式静音水

处理系统产品被认定为“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电动充气泵产品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经营管理经验，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形成并采用了目前与行业市场特点相适应的经营模式。其中，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方式实施生产，采购模式采用“以产定购”的方式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的形式销往客户。公司当前的业务模式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和各职能部门稳定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成熟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824.99 万元、185,151.13 万元和 201,488.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1,486.96 万元、28,836.96 万元和 31,269.70 万元，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客户采购的产品库存逐步得到充分消化，下游市场需求开始回暖，行业发展及公司业绩开始逐步回归正常增长态势，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34.21%。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488.41 万元，同比增长 8.82%，继续保持了增长趋势；同期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31,269.70 万元，同比增长 8.44%。

综上，发行人经营数据整体稳健增长，2024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25 年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主要产品未来市场容量增长空间较大，因此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三）经营规模较大

公司经过 30 多年的经营发展，已在浙江金华、福建厦门、江苏南通、越南同塔等地建有 6 处规模化生产基地，各类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超过 50 万平方米，主要产品覆盖美洲、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是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供应商。除泳池支架、过滤器、泳池扶梯等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外，

公司产品还包括户外功能椅等户外露营运动产品和马达、充气泵等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产品种类丰富。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合计超过 53 亿元、净利润合计超过 8 亿元，经营规模较大。

（四）具有行业代表性

1、地上泳池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地上泳池市场主要由百适乐集团、INTEX 两家头部企业主导。2024 年，百适乐集团占据 52.21% 的全球地上泳池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百适乐集团作为全球地上泳池行业的领先参与者，拥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广泛分布的销售网络。发行人是地上泳池行业头部企业百适乐集团的长期合作供应商，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拥有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借助优质战略合作伙伴的品牌与渠道优势，将产品远销世界各地，获得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经过多年合作，发行人已成为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份额第一的生产商，百适乐集团已成为地上泳池行业市场份额第一的品牌商，取代了美国企业 INTEX 的龙头市场地位。因此，发行人在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的竞争格局中占据了主导地位。

2、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技术、质量、性价比等方面的优势

（1）技术优势

在产品研发创新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的“四个一代”研发战略，能够对市场趋势和消费需求进行及时跟踪和准确把握，根据不同区域、消费群体的需求，对原有产品进行优化并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近年来，发行人优化改进了高端地上泳池的结构和材料，并开发了智能过滤器配套使用，使高端地上泳池外观更加精美、安装更加便捷、使用更加智能化，受到市场的好评。

发行人在技术水平上相比竞争对手更加完善全面，覆盖生产链条更长，从而能够更好的进行成本控制和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地上泳池核心配件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技术对比情况如下：

地上泳池生产商	发行人	明达实业	东莞保利树
品牌标志			
主要产品	地上泳池核心配件； 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 户外露营运动产品	地上泳池； 软体 SPA 产品； 休闲娱乐产品； 户外运动用品	休闲娱乐产品（圣诞树等）； 地上泳池； 充气运动产品
主要生产模式	ODM 模式	自主生产为主	自主生产为主
主要客户	百适乐集团	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
技术水平对比			
带钢分条	具备，加工费节约 25%	不具备，加工费为行业平均水准	不具备，加工费为行业平均水准
薄壁钢管	壁厚可达 0.35mm	壁厚可达 0.45mm	壁厚可达 0.7mm
边管强度（承重力）	强度超过平均水平 19.8%	行业平均水准	行业平均水准
防锈衬套	独有	/	/
高端地上泳池	具备	/	/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2）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方面，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管理体系的要求管理公司的生产车间、机器设备，对各个生产流程环节进行过程管理。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最终目的地国家的相关要求对产品进行认证，产品分别获得了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安全质量认证，符合世界各国不同市场的要求。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以风险为导向，有效识别各类品质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公司还制定了各项详尽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涵盖了日常生产流程中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组装、成品入库、产品发货等各环节，建立了分工序的多重品质控制体系。同时，相比竞争对手，公司拥有从原材料至成品的全流程的生产制造能力，覆盖了“带钢分条、制管、加工、喷涂、模具设计与制造、注塑成型、马达制造、成品总装”等全部关键流程，可以做到全过程全链路产品质量管控。

（3）性价比优势

发行人在高标准和高质量产品供给的同时依托其供应链优势和规模化生产优势进行成本管控和合理定价，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相比于同行业部分厂商向钢材贸易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与规模优势，向带钢厂进行直接采购，价格更低，更具成本优势。此外，发行人是地上泳池行业内极少数

具有带钢分条能力的企业，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自行制管的户外功能椅生产商。自主分条相比第三方提供分条的费用节省成本约 25%，自行制管相比第三方提供制管的费用节省成本约 60%。同时，公司总部位于长三角地区，在浙江金华、福建厦门、江苏南通等地均建有生产基地，相比竞争对手具有区位优势。这样的生产布局既缩短了运输半径也有利于原材料供应，提升了成本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已经具备明显的规模效应，可以带来较大的成本优势和采购议价能力。因此，发行人的产品性价比相比竞争对手具有一定优势。

3、发行人在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份额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地上泳池 ODM 厂商，公司深度参与地上泳池业务的产品研发和制造全流程，包括产品定义、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工艺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测试、供应链及物流管理等。凭借多年制造经验打造的产品供应体系以及贴合市场的产品设计、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配套服务能力，公司已在地上泳池核心配件行业取得了领先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目前在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上占据主导位置。根据头豹研究院的行研报告，2024 年，发行人在全球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不包含泳池衬垫）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占比达到 53.05%，是全球市场占比最大的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生产商。

4、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经营规模在同行业排名靠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发行人属于“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C244 体育用品制造业”。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824.99 万元、185,151.13 万元和 201,488.41 万元，在体育用品制造业的上市公司中均排名第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1,486.96 万元、28,836.96 万元和 31,269.70 万元，在体育用品制造业的上市公司中也均排名第 1。因此，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经营规模在同行业排名靠前。

5、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相对成熟、符合行业趋势、能够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等事项

（1）核心技术和工艺相对成熟

公司深耕户外运动用品领域，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研发投入及产业化应用探索。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量产经验，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形成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包括金属加工工艺技术（超薄壁钢管制造和加工工艺、自动加工焊接工艺等）、泳池支架防锈连接技术、泳池智能水净化技术、便携折叠旋转技术、马达碳粉分离技术、高效双向充气技术等十余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5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1 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已广泛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为公司带来了丰厚的经营成果。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相对成熟。

（2）符合行业趋势

在产品技术研发创新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的“四个一代”研发战略，能够对市场趋势和消费需求进行及时跟踪和准确把握，根据不同区域、消费群体的需求，对原有产品进行优化并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如金属加工工艺技术、泳池支架防锈连接技术、泳池智能水净化技术等引领了地上泳池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符合行业趋势。

（3）能够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

发行人对生产工艺持续进行数字化、自动化改造，不断提升自身全流程的品质管控能力，有效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的注塑数字化车间已获得“浙江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荣誉。此外随着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工艺的发展和应用，高端地上泳池的安装时间已经可以简化至 2 个小时内，并且增加了智能化功能，安装步骤的简化以及性能的迭代升级使高端地上泳池正在迅速吸引高净值家庭客户群体，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地下泳池市场形成替代。生产工艺的数字化改造和高端地上泳池的开发升级为促进发行人稳定经营和产品的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行业的竞争格局中占据主导地位，并和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的技术、质量和性价比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同时在全球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份额占比第一；此外，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经营规模在同行业排名靠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相对成熟、符合行业趋势、能够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等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87,925.10	268,268.02	233,67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7,390.26	180,954.57	150,480.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2%	2.00%	26.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97%	32.55%	35.60%
营业收入（万元）	201,488.41	185,151.13	143,824.99
净利润（万元）	32,077.17	29,618.98	23,25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077.17	29,618.98	23,25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269.70	28,836.96	21,48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74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74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4%	17.87%	1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066.15	26,007.81	47,584.30
现金分红（万元）	5,8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6%	4.30%	4.88%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

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67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53.24 万元、29,618.98 万元和 32,077.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86.96 万元、28,836.96 万元和 31,269.70 万元，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824.99 万元、185,151.13 万元和 201,488.41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发行人满足前述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威邦机电	29,785.08	29,785.08
2	高端地上泳池及过滤净化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威邦机电	22,865.92	22,865.92
3	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及充气装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威邦机电	10,216.78	9,036.5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威邦机电	19,774.98	19,774.98
5	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嘉立德运动	6,997.15	6,997.15
6	补充流动资金	威邦运动	20,000.00	20,000.00
合计		-	109,639.91	108,459.7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后续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户外运动行业的先进制造企业，紧紧围绕“做精、做强、做久”的企业宗旨，聚焦“以研发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发展理念，以“持续创新，让健康运动融入每一个家庭”为企业愿景，持续、稳定地为客户提供多品种、高品质、创新性的户外运动用品，致力帮助更广泛人群实现健康运动的生活理念，让健康运动融入每一个家庭，全力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户外运动产品生产和服务企业。

公司将牢牢抓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运动健康理念广泛被接受、人民对户外运动需求日趋增长等有利因素带来的发展契机，通过“生产一代、储备

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的产品研发战略，深耕海内外市场，逐步打造自主品牌和ODM业务共同发展的新局面，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未来发展规划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发行人制定的战略规划”之“（二）未来具体发展计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第一大客户百适乐集团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7 客户集中”的内容，“发行人来自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50%的，一般认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与百适乐集团的合作，发行人来自百适乐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9.12%、77.31%和78.67%，因此存在来自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超过50%的情形，构成对百适乐集团的重大依赖。

鉴于百适乐集团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执行一套系统化的全链路准入与动态审核机制，该机制不仅涵盖对供应商研发协同能力、技术储备与专利布局、工艺实现精度及质量体系一致性等多维度评估体系，更强调其量产稳定性、柔性供应能力与供应链韧性。若公司未来无法在百适乐集团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等供应商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百适乐集团的合作关系，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根据头豹研究院的数据，全球地上泳池市场主要由百适乐集团、INTEX 两家头部企业主导。2024年度，百适乐集团的市场占有率为52.21%，行业集中度高。目前，随着户外运动用品及地上泳池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需求将不断扩大。若未来公司无法维持与百适乐集团的合作关系，或因百适乐集团自建地上泳池支架核心配件等产线而降低与公司采购规模，又无法通过拓展其他客户来弥补百适乐集团销售收入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891.62万元、49,198.69万元和50,799.9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32%、28.20%和26.7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和100.00%。如果下游行业发展形势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延长甚至无法收回货款，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和财务状

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566.57 万元、49,364.16 万元和 49,046.7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6%、28.30%和 25.80%。如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或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存货无法及时销售，存在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47,862.46 万元、61,420.17 万元和 81,701.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44%、33.32%和 40.75%，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261.29 万元、-634.48 万元、212.04 万元。如果未来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益波动增大，从而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00%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威邦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58.48%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鑫邦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63%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富邦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40%的股权，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91.50%的股权。

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后，实际控制人可控制和影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将下降至 73.20%，仍对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权。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利用控制权作出的决定事后被证明为不当决策的可能，也不排除在公司利益和家族利益冲突时，其利用控制地位作出不利于公司决策的可能性。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发行人向境外销售户外运动用品等产品享受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

未来若公司子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将导致公司税负上升，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部分员工基于自身原因，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及部分新员工入职时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了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追缴责任的承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物业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法办妥产权证或临时建筑审批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面积比例为 0.63%，占比较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瑕疵物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如发行人未来因违反建设与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强制要求拆除房屋、支付罚款、赔偿、补偿等，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对该等事项造成损失予以补偿的承诺。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水平、户外运动市场发展情况、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息息相关。受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和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增加。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波动较大，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则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发行人已在行业影响力、产品品质、市场渠道等方面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然而，随着全球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外户外用品企业都在不断加大对整个市场的开发与投入，同时也吸引着新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户外运动用品领域的各个赛道，使公司在国内外仍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此时发行人不能做出适当的经营调整，持续进行产品优化、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则发行人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出现盈利能力下滑、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三）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824.99 万元、185,151.13 万元和 201,488.41 万元。2023 年以来，随着下游客户采购的产品库存逐步得到充分消化，下游市场需求开始回暖，行业发展及公司业绩开始逐步回归公共卫生事件前的正常增长态势。

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内部因素的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业利润存在同比下滑超过 50% 以上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项目产能消化不足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加强研发和管理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需要一定的建设和投产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格局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等情况，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难以消化新增产能从而无法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

（二）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增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经测算，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建设后，每年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约 5,763.98 万元，占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约 2.86%。

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oleader Technology Corp.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校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7704561949A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 1288 号（自主申报）
邮政编码	321025
电话	0579-82720888
传真号码	0579-82205515
互联网网址	www.goleadercorp.cn
电子信箱	wbzqb@goleadercor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王雪涛
	电话：0579-82720888
	电子邮箱：wbzqb@goleadercorp.com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及重要事件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5 年 7 月 4 日，自然人陈校波、陈校波之父陈威龙、陈校波之弟弟陈校伟共同出资组建威邦实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陈校波以机械设备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62.50%；陈威龙以房产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25.00%；陈校伟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2.50%。

磐安县审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5 年 7 月出具审计公证意见。1995 年 7 月 4 日，威邦实业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威邦实业设立时，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校波	50.00	机械设备	62.50
2	陈威龙	20.00	房产	25.00
3	陈校伟	10.00	货币	12.50
合计		80.00	-	100.00

由于无法查证威邦实业发起设立阶段针对陈校波、陈威龙用于出资的机械设备、房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保证出资到位，威邦有限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校波以70.00万元现金汇入公司账户用以置换1995年7月发起设立时的实物出资。2021年11月15日，立信出具了《关于威邦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的说明》（信会师函字[2021]第ZF581号），对上述以货币置换实物出资予以验证。

2021年11月1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139号《关于威邦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复核确认，陈校伟已于1995年7月1日以货币资金缴足出资款人民币10.00万元；陈校波已于2021年11月8日向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70.00万元，将威邦实业设立时70.00万元的实物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截至2021年11月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款项80.00万元。

2、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威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改制设立。2022年1月25日，威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威邦有限截至202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07,056,693.88元按1:0.7889的比例整体折合为4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107,056,693.8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比例与其在威邦有限原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一致。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1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11月30日，威邦有限的净资产为507,056,693.88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D-000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11月30日，威邦有限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1,848.03万元。

2022年2月25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874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40,000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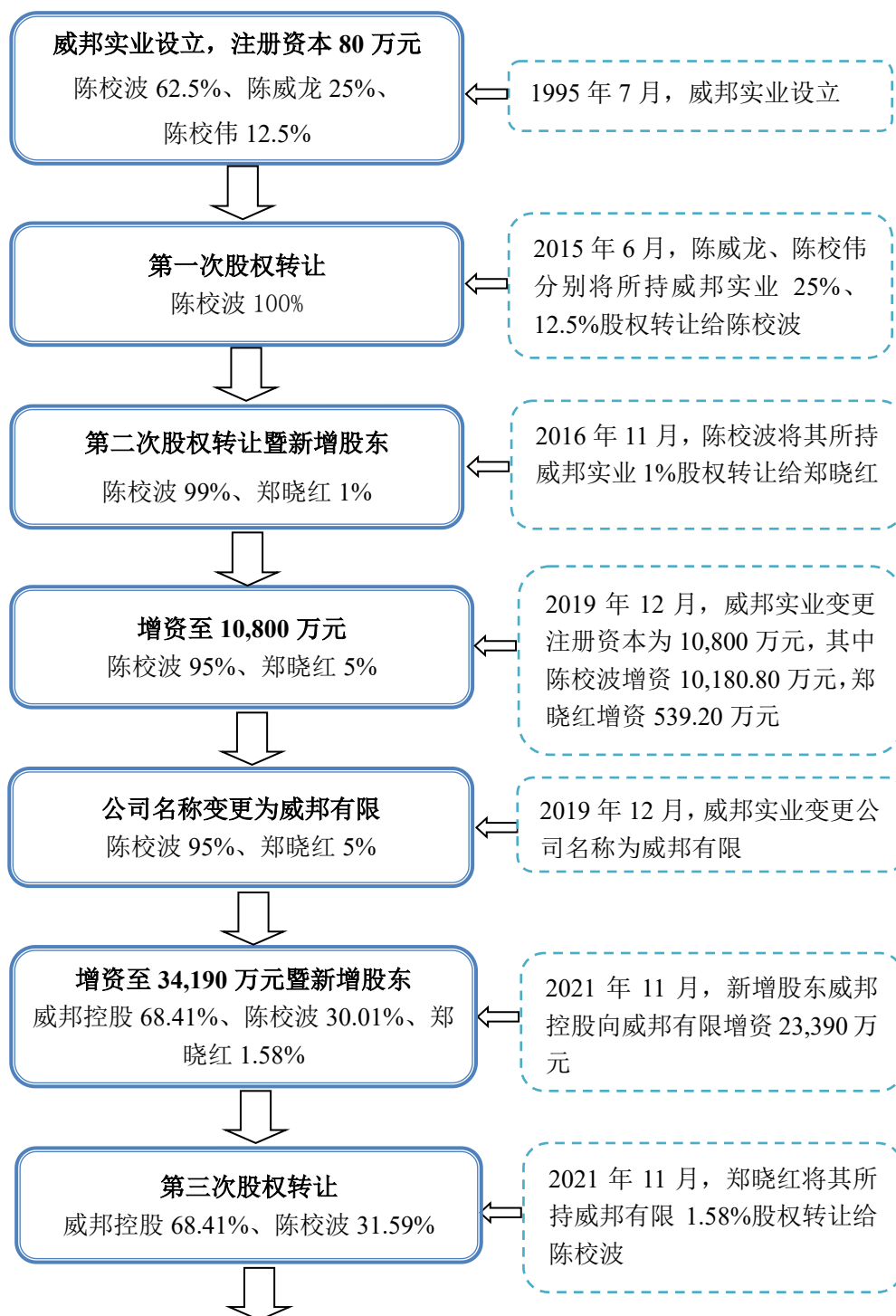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18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7704561949A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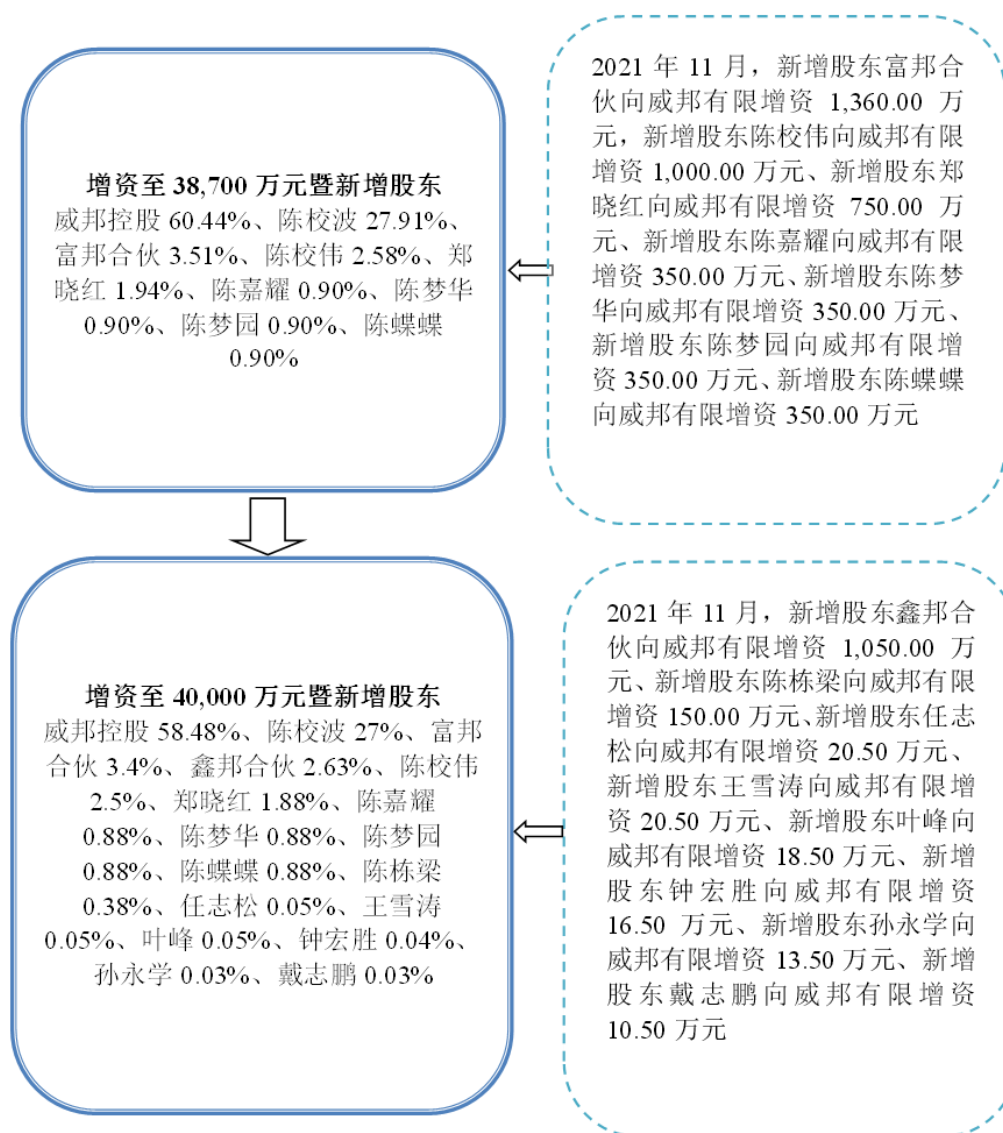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邦控股	23,390.00	58.4750
2	陈校波	10,800.00	27.0000
3	富邦合伙	1,360.00	3.4000
4	鑫邦合伙	1,050.00	2.6250
5	陈校伟	1,000.00	2.5000
6	郑晓红	750.00	1.8750
7	陈嘉耀	350.00	0.8750
8	陈梦华	350.00	0.8750
9	陈梦园	350.00	0.8750
10	陈蝶蝶	350.00	0.8750
11	陈栋梁	150.00	0.3750
12	任志松	20.50	0.0513
13	王雪涛	20.50	0.0513
14	叶峰	18.50	0.0463
15	钟宏胜	16.50	0.0413
16	孙永学	13.50	0.0338
17	戴志鹏	10.50	0.0263
	合计	4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经历了4次增资与3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 日，根据威邦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威龙将其持有的威邦实业 25.00% 的股权转让予陈校波、同意股东陈校伟将其持有的威邦实业 12.50% 的股权转让予陈校波。同日，陈威龙、陈校伟分别与陈校波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陈威龙	陈校波	25.00	20.00
2	陈校伟	陈校波	12.50	10.00
合计			37.50	30.00

2015年6月11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校波	80.00	100.00

2、2016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9日，根据威邦实业股东决议，同意股东陈校波将其持有的威邦实业1.00%的股权转让予其配偶郑晓红，并吸收其为新增自然人股东。同日，威邦实业股东陈校波与郑晓红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校波	郑晓红	1.00	0.80

2016年11月3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校波	79.20	99.00
2	郑晓红	0.80	1.00
合计		80.00	100.00

3、2019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11月19日，经威邦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威邦实业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0,800.00万元，其中：由股东陈校波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10,180.80万元、由股东郑晓红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539.20万元。

2019年12月11日，威邦实业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校波	10,260.00	95.00
2	郑晓红	54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8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本次增资已实缴完毕，并经立信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29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30 号《验资报告》审验。

4、2019 年 12 月，威邦实业变更为威邦有限

2019 年 12 月 24 日，根据威邦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威邦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就上述公司名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21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5 日，根据威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威邦控股作为新增法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 23,39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邦控股	23,390.00	68.41
2	陈校波	10,260.00	30.01
3	郑晓红	540.00	1.58
	合计	34,190.00	100.00

2021 年 11 月 5 日，根据威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郑晓红将其持有的威邦有限 1.58%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转让予陈校波。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郑晓红	陈校波	1.58	4.00

2021 年 11 月 8 日，威邦有限就前述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21 年 11 月 9 日，威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述增资已实缴完毕，并经立信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29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30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邦控股	23,390.00	68.41
2	陈校波	10,800.00	31.59
合计		34,190.00	100.00

6、2021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11月15日，根据威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平台富邦合伙作为新增法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1,360.00万元、陈校波之弟弟陈校伟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1,000.00万元、陈校波之配偶郑晓红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750.00万元、陈校波之子陈嘉耀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350.00万元、陈校波之女陈梦华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350.00万元、陈校波之女陈梦园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350.00万元、陈校波之妹妹陈蝶蝶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350.00万元。2021年11月16日，威邦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邦控股	23,390.00	60.44
2	陈校波	10,800.00	27.91
3	富邦合伙	1,360.00	3.51
4	陈校伟	1,000.00	2.58
5	郑晓红	750.00	1.94
6	陈嘉耀	350.00	0.90
7	陈梦华	350.00	0.90
8	陈梦园	350.00	0.90
9	陈蝶蝶	350.00	0.90
合计		38,700.00	100.00

截至2021年11月23日，本次增资已实缴完毕，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131号《验资报告》审验。

7、2021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21年11月20日，威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授权执行董事/董事会具体实施。根据《威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威邦有限通过直接向员工授予股权以及将鑫邦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向员工授予股权的形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11月23日，根据威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鑫邦合伙作为新增法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1,050.00万元、陈栋梁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150.00万元、任志松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20.50万元、王雪涛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20.50万元、叶峰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18.50万元、钟宏胜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16.50万元、孙永学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13.50万元、戴志鹏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10.50万元。2021年11月23日，威邦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邦控股	23,390.00	58.4750
2	陈校波	10,800.00	27.0000
3	富邦合伙	1,360.00	3.4000
4	鑫邦合伙	1,050.00	2.6250
5	陈校伟	1,000.00	2.5000
6	郑晓红	750.00	1.8750
7	陈嘉耀	350.00	0.8750
8	陈梦华	350.00	0.8750
9	陈梦园	350.00	0.8750
10	陈蝶蝶	350.00	0.8750
11	陈栋梁	150.00	0.3750
12	任志松	20.50	0.0513
13	王雪涛	20.50	0.0513
14	叶峰	18.50	0.046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钟宏胜	16.50	0.0413
16	孙永学	13.50	0.0338
17	戴志鹏	10.50	0.0263
	合计	40,000.00	100.0000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本次增资已实缴完毕，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32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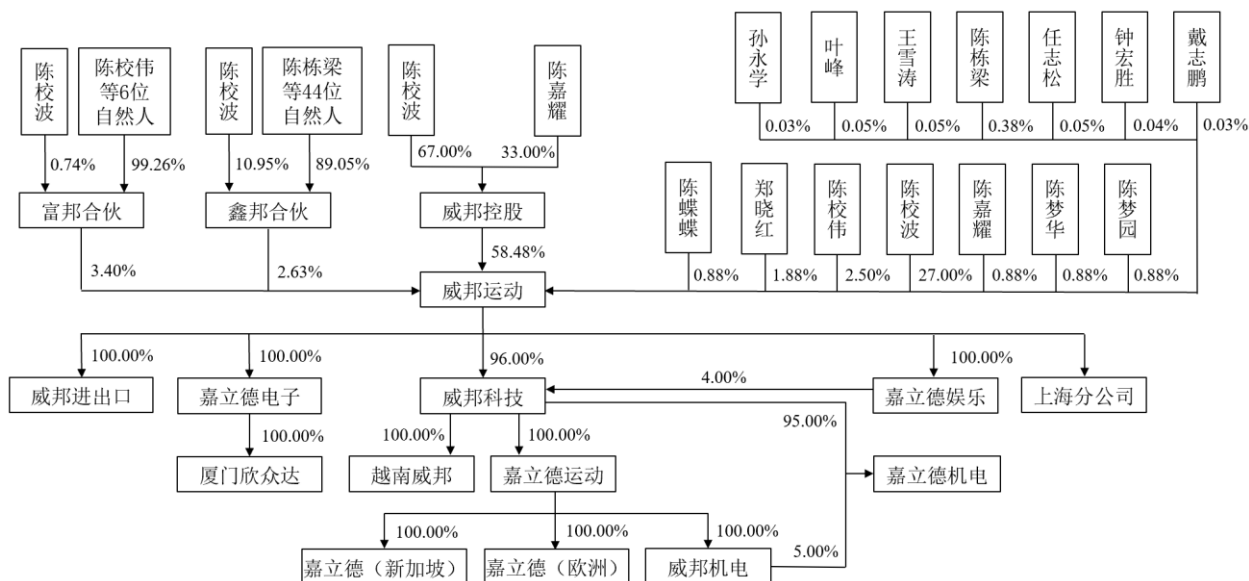
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详见本节“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及重要事件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二）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共 11 家；参股公司 1 家。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威邦科技

公司名称	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磐安县尚湖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磐安县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 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威邦运动		96.00%	
	嘉立德娱乐		4.00%	
经营范围	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的技术开发；户外休闲用品、过滤器、气泵、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以上经营范围中需许可证和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生产泳池支架等产品，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			

威邦科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1,808.78
净资产	77,242.63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79,270.48
净利润	26,203.3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威邦机电

公司名称	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734.39 万元		实收资本	3,734.39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299 号（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29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立德运动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户外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新区文溪街 618 号）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和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生产过滤器、充气泵等产品，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	

威邦机电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730.65
净资产	33,891.65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5,667.79
净利润	4,042.6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嘉立德运动

公司名称	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863.59 万元	实收资本	6,863.59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新区花台路 12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新区花台路 128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威邦科技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户外用品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新区文溪街 618 号；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新区幸福东路 298 号。）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户外运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生产户外摇椅、折叠床等产品，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		

嘉立德运动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358.40
净资产	27,875.10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7,575.95
净利润	3,139.7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厦门欣众达

公司名称	厦门欣众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白云大道1088号一号厂房二层A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白云大道1088号一号厂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立德电子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机电马达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生产机电马达等产品，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		

厦门欣众达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27.35
净资产	9,816.97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6,576.08
净利润	891.2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嘉立德电子

公司名称	嘉立德（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4,431.44万元	实收资本	4,431.44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白云大道108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白云大道108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威邦运动	100%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其他户外运动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生产其他户外运动用品，是发行人生产基地之一		

嘉立德电子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73.32
净资产	7,824.80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016.13
净利润	-35.1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6、嘉立德娱乐

公司名称	浙江嘉立德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文溪街61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文溪街61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威邦运动	100%	
经营范围	娱乐用品、游乐用品、旅游用品、体育用品研发、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其他户外运动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生产充气模型、蹦床等产品，是发行人生产基地之一
--------------------	---------------------------

嘉立德娱乐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69.69
净资产	3,950.86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625.61
净利润	463.3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7、嘉立德机电

公司名称	南通嘉立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烈旺		
注册地址	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北路 1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北路 18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威邦科技	95.00%	
	威邦机电	5.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体育用品制造；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生产其他户外运动用品，是发行人生产基地之一		

嘉立德机电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358.90
净资产	11,342.73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5,528.66
净利润	675.2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越南威邦

公司名称	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2,6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4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同塔省新福三社龙江工业区 39A,50B,38B,39B,132B,138 号地块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同塔省新福三社龙江工业区 39A,50B,38B,39B,132B,138 号地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威邦科技	100.00%	
经营范围	生产水泵机、压缩机、其他阀门水龙头；生产其他娱乐体育产品的配件-行业编号 2813；生产塑料制品：生产娱乐体育产品的塑料配件-行业编号 2220；生产金属构件：生产其他娱乐体育产品的配件-行业编号 2511；生产床、柜、桌子和椅子；生产娱乐体育产品；内外装修用品-行业编号 3100；生产玩具和游戏；生产娱乐体育产品；内外装修用品-行业编号 3240；生产电动或气动手动工具；生产塑料、金属家用产品-行业编号 2818；生产其他未分类的金属制品；生产塑料、金属家用产品-行业编号 2599；生产烤炉、冶炼炉和熔炉；生产塑料、金属家用产品-行业编号 2815；生产纺织品成品（不包括服装）；生产户外露营产品-行业编号 1392。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户外运动产品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从事户外运动产品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		

越南威邦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208.49
净资产	26,051.15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42,396.33
净利润	6,368.7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嘉立德（欧洲）

公司名称	嘉立德（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万欧元	实收资本	1.00万欧元
注册地址	意大利莱科省梅拉泰市科尔纳吉亚大街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意大利莱科省梅拉泰市科尔纳吉亚大街2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立德运动	100.00%	
经营范围	从事户外运动用品、户外家具、露营装备、过滤泵、充气泵及相关配件的原材料和成品的贸易代理（无论是否持有库存）；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上述产品的线上零售业务。		
主营业务情况	未来拟在欧洲地区从事户外运动产品的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未来拟在欧洲地区从事户外运动产品的销售业务，是公司未来的销售平台之一		

嘉立德（欧洲）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2.83
净资产	14.73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53.24
净利润	-316.9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10、嘉立德（新加坡）

公司名称	嘉立德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10.00万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新加坡巴耶利峇路60号巴耶利峇广场#06-28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巴耶利峇路60号巴耶利峇广场#06-28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立德运动	100.00%	
经营范围	无主导产品的各类商品批发（行业代码46900）；及风险投资活动（行业代码66305）。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户外运动产品的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未来拟从事户外运动产品的销售业务，是公司未来的销售平台之一		

嘉立德（新加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04.80
净资产	-131.40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682.96
净利润	-258.4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威邦进出口

公司名称	浙江威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1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文溪街618号（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文溪街618号（自主申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威邦运动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户外运动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从事户外运动产品的销售业务，是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平台之一		

威邦进出口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542.66
净资产	323.77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4,496.03
净利润	-676.2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仅拥有磐安农商行1家参股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2月20日
------	------------------	------	------------

注册资本	29,922.14 万元	实收资本	29,922.14 万元
认缴出资额	104.36 万元	入股时间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兴街 185 号（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兴街 185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	
	金华市永锐贸易有限公司等 52 家企业及张毓平等 3,235 位自然人	99.65%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服务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投资的地方性商业银行		

磐安农商行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20,732.52
净资产	236,431.99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0,466.48
净利润	23,690.00

注：2025 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五、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邦控股持有本公司 23,39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58.4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威邦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金磐路928号金磐商务大楼808室（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金磐路928号金磐商务大楼8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威邦控股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校波	3,350.00	67.00
陈嘉耀	1,650.00	33.00
合计	5,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347.02
净资产	55,915.52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588.7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校波直接持有公司 27.00%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威邦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58.48%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鑫邦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63%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富邦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40%的股权，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91.5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校波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71968****4719。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的情况。

（三）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重要股东包括鑫邦合伙及富邦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1、鑫邦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金华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尚湖镇南街 68 号（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校波
出资额	1,57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7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鑫邦合伙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鑫邦合伙系威邦运动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鑫邦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邦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校波	普通合伙人	187.50	11.90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栋梁	有限合伙人	150.00	9.52
陈国红	有限合伙人	61.50	3.90
陈丰旺	有限合伙人	60.00	3.81
厉照亮	有限合伙人	58.50	3.71
陈良平	有限合伙人	47.25	3.00
李红伟	有限合伙人	45.00	2.86
王鹏	有限合伙人	45.00	2.86
王雪涛	有限合伙人	44.25	2.81
任志松	有限合伙人	44.25	2.81
孟祥印	有限合伙人	41.25	2.62
叶峰	有限合伙人	39.75	2.52
高烈旺	有限合伙人	37.50	2.38
钟宏胜	有限合伙人	35.25	2.24
张明华	有限合伙人	31.50	2.00
何爽	有限合伙人	30.00	1.90
王林杰	有限合伙人	30.00	1.90
周朝武	有限合伙人	30.00	1.90
黄诚优	有限合伙人	30.00	1.90
万亚思	有限合伙人	30.00	1.90
胡千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1.90
孙永学	有限合伙人	28.50	1.81
王宫玉莹	有限合伙人	26.25	1.67
范基宏	有限合伙人	24.00	1.52
厉亮亮	有限合伙人	24.00	1.52
杨峰	有限合伙人	24.00	1.52
李杰	有限合伙人	24.00	1.52
羊月枝	有限合伙人	24.00	1.52
周水奇	有限合伙人	22.50	1.43
高海宏	有限合伙人	22.50	1.43
刘利彬	有限合伙人	22.50	1.43
王庆涛	有限合伙人	22.50	1.43
李小勇	有限合伙人	22.50	1.43
戴志鹏	有限合伙人	21.75	1.38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单向宏	有限合伙人	18.75	1.19
王美雪	有限合伙人	18.75	1.19
廖良文	有限合伙人	18.75	1.19
麻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0.95
项丽民	有限合伙人	15.00	0.95
林胜星	有限合伙人	15.00	0.95
谢根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5
吕威	有限合伙人	15.00	0.95
李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0.95
陈鑫	有限合伙人	11.25	0.71
合计	-	1,575.00	100.00

2、富邦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金华富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尚湖镇南街 68 号（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校波
出资额	1,36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3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富邦合伙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富邦合伙系威邦运动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富邦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邦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校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76
郑晓红	有限合伙人	250.00	18.38
陈嘉耀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03
陈梦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03
陈梦园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03
陈蝶蝶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03
陈校波	普通合伙人	10.00	0.74
合计	-	1,360.00	100.00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40,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0,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威邦控股	23,390.00	58.48	23,390.00	46.78
2	陈校波	10,800.00	27.00	10,800.00	21.60
3	富邦合伙	1,360.00	3.40	1,360.00	2.72
4	鑫邦合伙	1,050.00	2.63	1,050.00	2.10
5	陈校伟	1,000.00	2.50	1,000.00	2.00
6	郑晓红	750.00	1.88	750.00	1.50
7	陈嘉耀	350.00	0.88	350.00	0.70
8	陈梦华	350.00	0.88	350.00	0.70
9	陈梦园	350.00	0.88	350.00	0.70
10	陈蝶蝶	350.00	0.88	350.00	0.70
11	陈栋梁	150.00	0.38	150.00	0.30
12	任志松	20.50	0.05	20.50	0.04
13	王雪涛	20.50	0.05	20.50	0.04
14	叶峰	18.50	0.05	18.50	0.04
15	钟宏胜	16.50	0.04	16.50	0.03
16	孙永学	13.50	0.03	13.50	0.03
17	戴志鹏	10.50	0.03	10.50	0.02
A股公众股		-	-	10,000.00	2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邦控股	23,390.00	58.48
2	陈校波	10,800.00	27.00
3	富邦合伙	1,360.00	3.40
4	鑫邦合伙	1,050.00	2.63
5	陈校伟	1,000.00	2.50
6	郑晓红	750.00	1.88
7	陈嘉耀	350.00	0.88
8	陈梦华	350.00	0.8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陈梦园	350.00	0.88
10	陈蝶蝶	350.00	0.88
合计		39,750.00	99.38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有关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陈校波	10,800.00	27.00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校伟	1,000.00	2.50	董事、副总经理
3	郑晓红	750.00	1.88	-
4	陈嘉耀	350.00	0.88	-
5	陈梦华	350.00	0.88	-
6	陈梦园	350.00	0.88	-
7	陈蝶蝶	350.00	0.88	威邦科技、威邦机电 监事
8	陈栋梁	150.00	0.38	董事、副总经理
9	任志松	20.50	0.05	财务负责人
10	王雪涛	20.50	0.05	董事会秘书
合计		14,141.00	35.35	-

（四）国有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陈校波	10,800.00	27.00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长、总经理
2	威邦控股	23,390.00	58.48	系陈校波、陈嘉耀共同持股的企业
3	富邦合伙	1,360.00	3.40	系陈校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鑫邦合伙	1,050.00	2.63	系陈校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陈校伟	1,000.00	2.50	系陈校波之弟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郑晓红	750.00	1.88	系陈校波之配偶
7	陈嘉耀	350.00	0.88	系陈校波、郑晓红之子
8	陈梦华	350.00	0.88	系陈校波、郑晓红之女
9	陈梦园	350.00	0.88	系陈校波、郑晓红之女
10	陈蝶蝶	350.00	0.88	系陈校波之妹妹
11	陈栋梁	150.00	0.38	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2	任志松	20.50	0.05	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3	王雪涛	20.50	0.05	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4	叶峰	18.50	0.05	报告期内监事会取消前，系发行人监事
15	钟宏胜	16.50	0.04	系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
16	孙永学	13.50	0.03	报告期内监事会取消前，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7	戴志鹏	10.50	0.03	报告期内监事会取消前，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发行人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公

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陈校波	董事长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至2028年2月8日
陈栋梁	董事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至2028年2月8日
陈校伟	董事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至2028年2月8日
钟宏胜	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至2028年2月8日
应建森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至2028年2月8日
王延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至2028年2月8日
李熹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至2028年2月8日

注：钟宏胜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任期为2025年2月8日至2028年2月8日；后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钟宏胜于2025年6月10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为职工代表董事。

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陈校波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第十二届浙江省政协委员，金华市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1987年9月至1993年9月于浙江温州经商；1993年10月至1995年5月，任浙江磐安兴邦塑料厂经理；1995年7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威邦实业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9年10月至今，历任威邦科技总经理、董事长；2004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嘉立德运动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历任威邦机电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威邦有限执行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栋梁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89年8月至2000年5月，任磐安供销社财务人员；2000年6月至2000年9月，任横店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0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威邦科技财务主管；2007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威邦科技、威邦机电运营总监；2015年5月至2022年1月，任威邦科技、威邦机电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陈校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2004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嘉立德电子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厦门欣众达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嘉立德电子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钟宏胜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人。2000年11月至2001年4月，任威邦科技会计；2001年5月至2009年4月，任威邦科技生管课课长；2009年5月至2010年4月，任威邦科技厂长；2010年5月至2022年1月，任威邦科技、威邦机电、嘉立德运动采购与成本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采购与成本控制总监。

应建森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89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诸暨市燃料总公司财务科长；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诸暨市化建总公司财务科长；2002年1月至2004年6月，任浙江诸暨众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部长；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友谊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21年4月，任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今，任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延军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6年2月至2007年3月任义乌市申通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商标部主任；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任前方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务人员；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任浙江金正大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9年4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思大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1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容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双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执业专利代理师；2025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熹平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师范大学工学院讲师；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师范大学工学院副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师范大学工学院教授；202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相关职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应建森	召集人	2025年2月8日至2028年2月8日
王延军	委员	2025年2月8日至2028年2月8日
钟宏胜	委员	2025年2月8日至2028年2月8日

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应建森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王延军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钟宏胜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陈校波	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2月8日至2028年2月8日
陈栋梁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2月8日至2028年2月8日
陈校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2月8日至2028年2月8日
王雪涛	董事会秘书	2025年2月8日至2028年2月8日
任志松	财务负责人	2025年2月8日至2028年2月8日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校波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陈栋梁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陈校伟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王雪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任威邦科技办公室职员；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任威邦科技、威邦机电、嘉立德运动办公室主任；2015年5月至2022年1月，任威邦科技、威邦机电、嘉立德运动行政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任志松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威邦科技、威邦机电、嘉立德运动财务总监助理；2017年4月至2022年1月，任威邦科技、威邦机电、嘉立德运动财务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威邦科技监事；2022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校波、陈校伟、叶峰、戴志鹏，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校波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陈校伟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叶峰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

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22年1月，任威邦科技股技术处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威邦机电、嘉立德运动技术处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5年6月，任发行人监事；2022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经理。

戴志鹏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任威邦科技研发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4年4月，任威邦科技、威邦机电设计课副课长；2014年5月至2019年4月，任威邦科技、威邦机电设计课课长；2019年5月至2022年1月，任威邦科技、威邦机电技术总监；2022年2月至2025年6月，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包含各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单位存在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为本 公司关联方
陈校波	董事长、总经理	威邦控股	执行董事	是
		鑫邦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富邦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上海高谷	执行董事	是
		中嘉检测	监事	是
陈栋梁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陈校伟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高谷	监事	是
李熹平	独立董事	浙江师范大学	教授	否
		浙江超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	是
		温州启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是
		金华市启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浙江启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王延军	独立董事	浙江双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是
应建森	独立董事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

公司任职，不存在兼职情况。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校波先生与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校伟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独立董事胡春荣（已于 2025 年 2 月离任）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因未按规定及时履行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被浙江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根据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对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就前述事项对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胡春荣及其他人员采取出具监管函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前述警示函、监管函等监督管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上述人员中在公司专职工作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均处于正常履行中。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上述人员未签订其他诸如借款、担保等方面的任何协议。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的持股情况

1、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校波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800.00	27.00
2	陈栋梁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0.38
3	陈校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长陈校波之弟弟	1,000.00	2.50
4	钟宏胜	职工代表董事	16.50	0.04
5	王雪涛	董事会秘书	20.50	0.05
6	任志松	财务负责人	20.50	0.05
7	叶峰	核心技术人员	18.50	0.05
8	戴志鹏	核心技术人员	10.50	0.03
9	郑晓红	董事长陈校波之配偶	750.00	1.88
10	陈嘉耀	董事长陈校波之子	350.00	0.88
11	陈梦华	董事长陈校波之女	350.00	0.88
12	陈梦园	董事长陈校波之女	350.00	0.88
合计			13,836.50	34.62

(2)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邦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58.48%的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威邦控股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
1	陈校波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7.00
2	陈嘉耀	董事长陈校波之子	33.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邦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2.63%的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对鑫邦合伙的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亲属关系	出资比例 (%)
1	陈校波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90
2	陈栋梁	董事、副总经理	9.52
3	钟宏胜	职工代表董事	2.24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亲属关系	出资比例（%）
4	王雪涛	董事会秘书	2.81
5	任志松	财务负责人	2.81
6	叶峰	核心技术人员	2.52
7	戴志鹏	核心技术人员	1.38
合计			33.1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邦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 的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对富邦合伙的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亲属关系	出资比例（%）
1	陈校伟	董事、副总经理	36.76
2	郑晓红	董事长陈校波之配偶	18.38
3	陈嘉耀	董事长陈校波之子	11.03
4	陈梦华	董事长陈校波之女	11.03
5	陈梦园	董事长陈校波之女	11.03
6	陈校波	董事长、总经理	0.74
合计			88.97

2、持有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变动情况	姓名
报告期期初	/	/	陈校波、陈栋梁、陈校伟、钟宏胜、杨庆华（独立董事）、应建森（独立董事）、胡春荣（独立董事）
2025 年 2 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减少	胡春荣（独立董事）
		新增	王延军（独立董事）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第四次	减少	杨庆华（独立董事）

日期	会议	变动情况	姓名
	临时股东会	新增	李熹平（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变动情况	姓名
报告期期初	/	/	孙永学、戴志鹏、叶峰
2025年6月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取消监事会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陈校波、陈栋梁、陈校伟、王雪涛、任志松，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陈校波、陈校伟、叶峰、戴志鹏，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系公司积极落实《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结合独立董事自身工作安排而进行的调整，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决策制定起到促进作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通过法人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陈校波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高谷	3,000.00	100.00
		中嘉检测	540.00	90.00
李熹平	独立董事	金华市启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70.00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比例 (%)
		浙江超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63.20	47.52
		温州启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00	31.00
应建森	独立董事	金华市君子七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6	9.27
		海南富泽之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33
王延军	独立董事	浙江双实律师事务所	10.00	25.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大直接对外投资及相关承诺和协议。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等组成。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与制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其中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二）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根据公司董事会历年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确定，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的薪酬系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历年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

司津贴方案的议案》确定，已履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所要求的审议程序。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567.26	507.68	479.08
利润总额（万元）	36,274.95	33,440.26	26,403.68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1.56	1.52	1.81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以及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 2025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5 年领取薪酬金额（万元）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陈校波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6.18	否
2	陈栋梁	董事、副总经理	88.30	否
3	陈校伟	董事、副总经理	53.51	否
4	钟宏胜	职工代表董事	33.20	否
5	应建森	独立董事	8.00	是
6	王延军	独立董事	8.00	是
7	李熹平	独立董事	2.00	是
8	杨庆华	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10 月卸任）	6.00	否
9	胡春荣	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2 月卸任）	0.00	是
10	孙永学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36.52	否
11	戴志鹏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8.51	否
12	叶峰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54.47	否
13	王雪涛	董事会秘书	42.02	否
14	任志松	财务负责人	40.55	否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5年领取薪酬金额（万元）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合计			567.26	-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享受其他收入或退休金计划；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公司其他福利待遇。

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相关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公司存在已制定及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及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整体情况

2021年11月20日，发行人前身威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执行董事/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审议确定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授予份额、授予价格等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45名，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数量合计1,300.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3.25%，授予价格为1.50元/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方式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两种方式，其中直接持股系激励对象直接向发行人增资，间接持股系激励对象通过参与员工持股平台鑫邦合伙的出资进而向发行人增资。

2021年11月，员工持股平台鑫邦合伙设立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完成向威邦有限支付增资款375万元，鑫邦合伙上层股东完成向鑫邦合伙的出资、员工持股平台完成向威邦有限支付增资款1,575.00万元。

2024年9月29日、2024年10月1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工作积极性、发挥长效激励作用的目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威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限售及解锁安排等约定内容进行调整。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构成、授予条件、股份锁定及解锁安排等

1、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构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不涉及外部人员。根据 2021 年发行人前身威邦有限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结果，股权激励的人员名单、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间接持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直接持股)	合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陈栋梁	100.00	150.00	250.00	19.23
陈校波	115.00	-	115.00	8.85
王雪涛	29.50	20.50	50.00	3.85
任志松	29.50	20.50	50.00	3.85
叶峰	26.50	18.50	45.00	3.46
陈国红	41.00	-	41.00	3.15
陈丰旺	40.00	-	40.00	3.08
钟宏胜	23.50	16.50	40.00	3.08
厉照亮	39.00	-	39.00	3.00
孙永学	19.00	13.50	32.50	2.50
陈良平	31.50	-	31.50	2.42
李红伟	30.00	-	30.00	2.31
王鹏	30.00	-	30.00	2.31
孟祥印	27.50	-	27.50	2.12
戴志鹏	14.50	10.50	25.00	1.92
高烈旺	25.00	-	25.00	1.92
张明华	21.00	-	21.00	1.62
王林杰	20.00	-	20.00	1.54
万亚思	20.00	-	20.00	1.54
何爽	20.00	-	20.00	1.54
周朝武	20.00	-	20.00	1.54
黄诚优	20.00	-	20.00	1.54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间接持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直接持股)	合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胡千亮	20.00	-	20.00	1.54
王宫玉莹	17.50	-	17.50	1.35
范基宏	16.00	-	16.00	1.23
杨峰	16.00	-	16.00	1.23
李杰	16.00	-	16.00	1.23
羊月枝	16.00	-	16.00	1.23
厉亮亮	16.00	-	16.00	1.23
周水奇	15.00	-	15.00	1.15
高海宏	15.00	-	15.00	1.15
王庆涛	15.00	-	15.00	1.15
刘利彬	15.00	-	15.00	1.15
李小勇	15.00	-	15.00	1.15
单向宏	12.50	-	12.50	0.96
王美雪	12.50	-	12.50	0.96
廖良文	12.50	-	12.50	0.96
谢根牛	10.00	-	10.00	0.77
麻俊	10.00	-	10.00	0.77
金芳全（已离职）	10.00	-	10.00	0.77
李华	10.00	-	10.00	0.77
吕威	10.00	-	10.00	0.77
林胜星	10.00	-	10.00	0.77
项丽民	10.00	-	10.00	0.77
陈鑫	7.50	-	7.50	0.58
合计	1,050.00	250.00	1,300.00	100.00

注：2023年9月，金芳全因离职而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受让。

2、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权时，激励对象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2) 在相应的业绩年度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不合格；

(3)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及

(5) 执行董事/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并受《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的相关约束。

激励对象应在限定的期限内签收《股权激励授予通知书》，并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及所签署各项协议的承诺。

3、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锁定、解锁安排及退出机制

(1) 锁定期

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的 72 个月。在锁定期内，除非经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和/或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股权激励计划另有约定，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限制性股权，或将其持有的限制性股权用于偿还债务、担保、抵押、质押；亦不得对因持有限制性股权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注册资本拆分与合并等股权或股份和非现金红利进行转让或者将该等股权或股份和非现金红利用于偿还债务、担保、抵押、质押。

(2) 解锁及减持

锁定期满后，除非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激励对象可以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每年转让的股权不得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四年内合计转让的股权不得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剩余百分之三十的股权受让期限由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或者实际控制人另行审议确定。

(3) 退出机制

①一般退出：

A.激励对象与公司友好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

B.激励对象出现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C.激励对象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如患有使激励对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疾病等，最终以有权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为准；

如激励对象发生前述情形时，转让对价为该激励对象对公司或持股平台的原始出资价格加上按照8%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

如激励对象因履行工作职责出现第2至3项情形（以工伤、劳动保障等政府监管部门认定意见为准）时，转让对价为该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

②除名退出

若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有权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资格并将其除名：

A.重大渎职行为；

B.公司绩效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或者因无法胜任岗位工作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不再续约的；

C.重大失职导致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D.对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私自转让、交换、抵押、抵偿债务等；

E.无论在职、离职或退休，激励对象参与同公司的业务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或为其他单位谋取与公司有竞争性的利益，以及从事其他任何有损公司声誉、形象和经济利益的活动；

F.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许可，以任何形式使之公开（包括发表、网上发布、申请专利等）。本款所指的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使公司与其他单位相比具有优势地位，具有实用性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G.就本人获授的激励股权份额及本激励计划公平性、合理性等事宜向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等其他方提出异议，或者未经允许向任何第三人透露自己和他人的激励股权份额情况、擅自讨论自己和他人的激励股权份额以及本激励计划，

表达负面情绪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H.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署或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

I.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

J.有损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采购或销售活动中收取好处费、回扣、贵重物品等商业贿赂行为）；

K.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

L.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M.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如激励对象发生前述情形时，转让对价为该激励对象对公司或持股平台的原始出资价格。前述对价应先扣除激励对象就该等情形对公司或持股平台造成经济损失所对应的金额（如有），若仍不足以弥补公司或持股平台因此遭致的损失，该激励对象应另行补偿该等损失。

（三）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1、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确定

中联评估于 2022 年 5 月出具《威邦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D-0006 号），确定发行人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367,255.43 万元。

2、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基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锁定期及解除限售期，将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1-2031 年期间进行分摊确认。

鉴于陈校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假设以及控制权稳定性考虑，陈校波在可预期期限内都将在发行人任职，因此未简单按照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服务期限进行认定；此外实际控制人从离职员工处受让的股份未有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的约定或明确的时间安排，故对其相关股份份额涉及股

份支付费用未采用根据服务期限分摊的处理方式，采用一次性在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处理方式。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对象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人员，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稳定核心团队，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良好发展。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19.41 万元、1,155.42 万元和 1,155.42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较小。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报告期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数量（人）	3,977	3,815	2,916

（二）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岗位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348	8.75
生产人员	3,244	81.57
销售人员	25	0.63
研发人员	360	9.05
合计	3,977	100.00

（三）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实行劳动合同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社会保险政策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

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3,977	3,815	2,916
退休返聘人数	266	356	266
境外员工人数	1,354	777	539
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	2,357	2,682	2,111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275	2,533	1,975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6.52%	94.44%	93.56%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253	2,514	1,899
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5.59%	93.74%	89.96%

注：（1）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100%=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员工总人数-退休返聘人数-境外员工人数）*100%；

（2）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100%=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员工总人数-退休返聘人数-境外员工人数）*100%；

（3）由于越南当地无住房公积金制度，且社会保险体系与中国不同，因此上表仅测算发行人境内主体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 DEDICA 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354 人。本公司总体遵守劳动法规相关要求，已为员工足额缴纳法定社会保险及工会经费。同时，无任何文件或信息显示本公司涉及劳动争议案件，或因违反劳动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自愿放弃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为农民工，该部分员工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而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

（2）新入职员工

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未办妥，无法在入职当月完成缴纳。

（3）退休返聘

根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需为退休返聘

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违法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被处以行政处罚、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需补缴费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等任何支出，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主要包括泳池支架、过滤器和泳池扶梯等，主要对地上泳池起固定支撑、水处理和出入泳池等作用；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主要包括户外功能椅、蹦床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露营活动中；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主要包括马达和充气泵等，主要对充气类产品起充放气作用。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户外运动用品，产品应用场景丰富，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于 1995 年创立于浙江金华，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及物流仓储体系，并有 4 家经营主体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时刻关注市场与客户的需求，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未来工厂试点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浙江省制造业质量标杆”、“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还先后获得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等多项殊荣。

公司客户包括百适乐集团、GCI、宁波豪雅、遨森电子、Kingfisher、明达实业等知名户外运动企业，产品最终为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与地区的消费者购买使用。

公司一直专注于户外运动用品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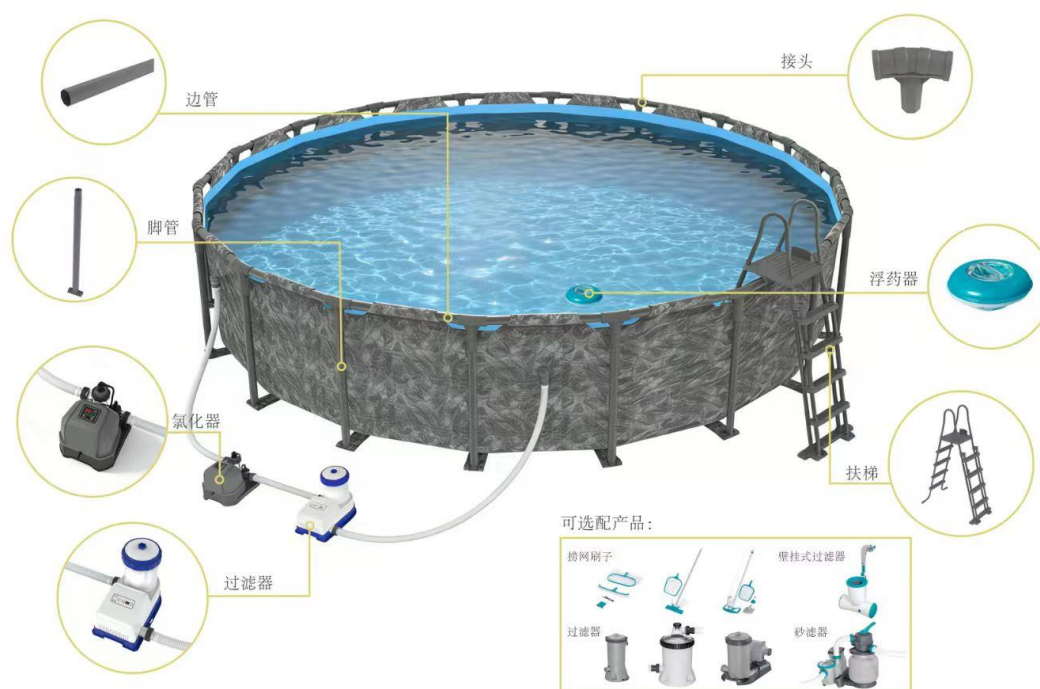
泳池支架、过滤器和泳池扶梯等，主要对地上泳池起固定支撑、水处理和出入泳池等作用；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主要包括户外功能椅、蹦床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露营活动中；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主要包括马达和充气泵等，主要对充气类产品起充放气作用。

（1）地上泳池核心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以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为主，此外公司亦销售高端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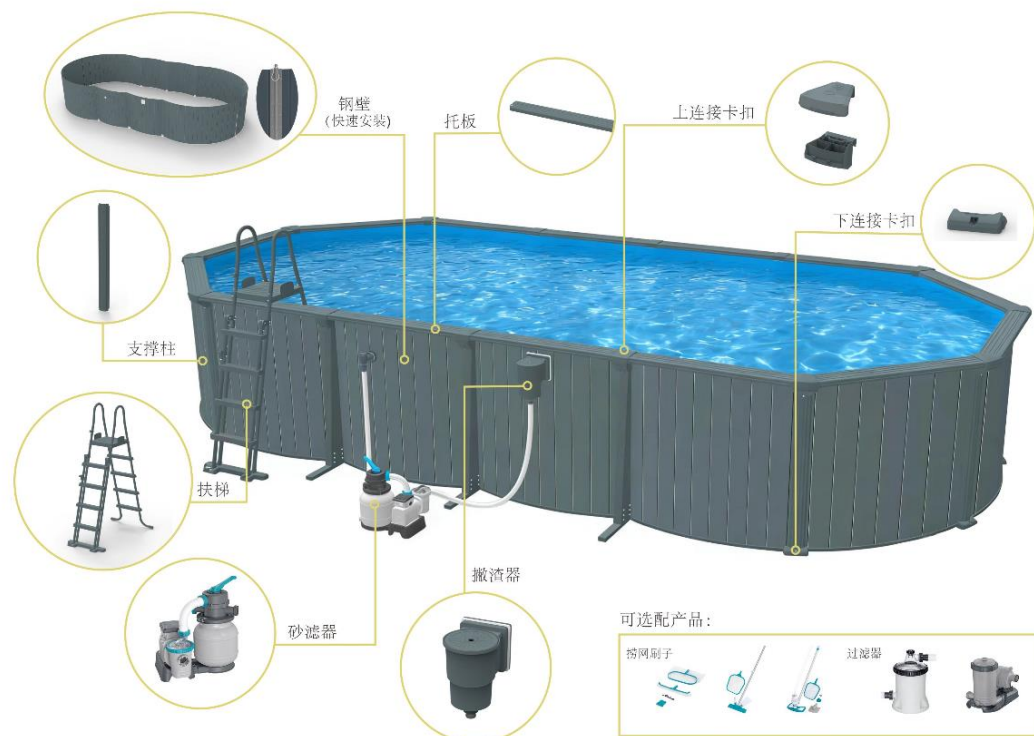
1) 支架地上泳池

支架地上泳池主要由泳池支架和泳池衬垫及相关配件组成。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泳池支架和相关配件。其中泳池支架由一圈边管、脚管通过接头连接组成，相关配件包括泳池扶梯、过滤器、泳池清洁用品等。公司拥有全品类的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产品，可以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支架地上泳池主要在夏季使用，消费者平均更换周期为 1-2 年，通常 1-2 年会重新购置。支架地上泳池结构如下所示：



2) 高端地上泳池

高端地上泳池主要由钢壁支撑结构和泳池衬垫及相关配件组成。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钢壁支撑结构和相关配件。其中钢壁支撑结构由一体化钢壁通过连接卡扣、支撑柱、托板、卡条固定连接而成，相关配件包括高端泳池扶梯、智能水处理设备、撇渣器、泳池清洁用品等。高端地上泳池使用一体化钢壁，结构更加稳定牢固，外观选择更时尚多元，使用年限更长，可类比传统地下泳池且价格更具竞争力。高端地上泳池结构如下所示：



(2) 户外露营运动产品

公司的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主要包括户外功能椅、蹦床等系列产品，既可用于露营、沙滩等户外场景，也可用于家庭庭院、露台、户外休闲场所，具有结构精巧、携带方便、外观时尚等特点。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户外功能椅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其他户外露营运动产品			

（3）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

公司的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主要包括马达和充气泵等。公司可生产多种类型的马达，一部分供给集团内部用于生产过滤器和充气泵，另一部分主要销售给客户用于各类充气运动产品内置使用，还有少部分销售给生产跑步机和家电类的客户。公司的充气泵产品规格较多，可广泛配套各类充气运动产品使用，包括充气式地上泳池、便携移动式 SPA、充气城堡、充气泳圈、充气床垫、充气沙发、充气滑梯、充气蹦床、充气船等。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马达				
充气泵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上泳池核心配件	105,260.51	52.50	90,792.13	49.26	64,383.63	44.99
户外露营运动产品	47,263.85	23.57	41,563.99	22.55	40,947.37	28.61
充气运动产品核心	38,540.78	19.22	40,378.98	21.91	27,806.01	19.43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件						
其他	9,447.85	4.71	11,590.94	6.29	9,971.33	6.97
合计	200,512.98	100.00	184,326.03	100.00	143,108.34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18,811.35	59.25	122,905.86	66.68	95,245.88	66.56
境外	81,701.63	40.75	61,420.17	33.32	47,862.46	33.44
合计	200,512.98	100.00	184,326.03	100.00	143,108.34	100.00

注：境外收入为公司直接向注册地位于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的客户销售、以外币结算实现的收入金额。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设置采购与成本管控中心负责原材料、辅料等供应商的评定及采购计划的编制、执行工作，为公司正常生产提供适时适量的物料采购。公司物料采购通常以订单形式进行，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约定采购产品类别、规格要求、数量及价格，同时与对方明确产品交期。供应商如期将产品送达后，公司将进行来料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初选供应商时，主要由采购与成本管控中心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综合评估产品质量、成本、供货能力，形成合格供方评价表，经内部审批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对合格供应商会进行年度评价，主要从提供产品的质量、交期、价格和服务等方面进行考评，未通过评审的则取消供应商资格。

2、生产模式

公司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结合客户全年需求预测以及自身产能、原材料储备情况制定

合理的生产计划，在保持适度库存水平的同时保证产能负荷满足按期交货的需求。

公司拥有从原材料至成品的全流程的生产制造能力，覆盖了“带钢分条、制管、加工、喷涂、模具设计与制造、注塑成型、马达制造、成品总装”等全部关键流程，可以做到全过程全链路品质管控，减少外部依赖，更好的管控成本。同时公司还拥有配套齐全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数字化管理系统，并设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管理与执行部门，统筹物料采购、生产排期、设备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监控等工作，在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和合格率情况下，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 ODM 模式和 OEM 模式。ODM 模式即产品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和生产，同时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功能、外观、包装进行定制化设计，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模式。公司采用 ODM 模式的产品主要为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和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OEM 模式即由客户提供产品图纸、技术要求或样品样件，由公司按照要求进行生产的模式。公司采用 OEM 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户外露营运动产品。

公司通常会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约定产品类型、质量标准、供货要求、结算模式等，但不涉及具体采购数量及价格。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结合市场行情、汇率波动等因素，向客户定期沟通报价进行调整。具体生产时通常由客户通过自身供应商管理系统平台、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约定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交期和价格，公司根据订单的要求组织生产，并按约定方式进行交付、结算。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在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后形成的，综合考量了公司所在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发展历程、客户需求、产品特点、工艺技术水平以及产业链上下游情况等，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时间内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

变化。

（三）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1995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如下表所示：

时间	重要事件
20 世纪 90 年代：公司设立初期，发展起步阶段	
1995 年	➢ 公司正式设立，开展波纹管及卫浴洁具配件等产品的生产业务。同年，成立研发中心，奠定公司发展基础。
1999 年	➢ 威邦科技正式成立，公司决定推动经营方向转型，从单纯的配件生产向成品生产转型。
21 世纪 00 年代：公司快速发展，完成多类产品开发，确定以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为核心主导产品的路线	
2001 年	➢ 威邦科技正式投产，主要研发、生产地上泳池过滤器和手动充气泵等。
2002 年	➢ 公司着力研发、生产地上泳池支架，扩展产品类别。同年，各项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均通过 UL、GS、CE 等国际安全认证。
2003 年	➢ 公司凭借良好的研发能力及发展情况，被评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金华市高新技术企业等。
2004 年	➢ 公司厦门厂区注册成立，主要生产过滤器相关配件、充气床垫背包、床垫配件等产品。
2006 年	➢ 公司过滤器产品被评为浙江省名牌产品。
2007 年	➢ 公司 1,000 型泳池过滤器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8 年	➢ 威邦机电建成投产，生产摇椅、旋转椅和折叠椅等户外露营运动产品；同年，公司厦门工厂开始投建马达系列产品。
2009 年	➢ 公司步入自制钢管用于生产泳池轻量化支架和扶梯系列产品的阶段。同年，公司清洁水过滤器产品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2010 年	➢ 厦门嘉立德引进了先进的无纺布生产线，用于生产背袋等产品。同年，公司“小型泳池水过滤回用设备”、“小型游泳池用次氯酸钠发生器”被金华市科学技术局评为“高新技术产品”。
21 世纪 10 年代：公司正式确立“四个一代”研发战略，在产品技术研发创新方面执行“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的战略规划，公司产品研发、生产进入新阶段	
2012 年	➢ 公司“采用臭氧净水设备的小型泳池水处理系统”获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认定为创新项目。同年，厦门欣众达正式开始切入微电机马达产业。
2013 年	➢ 公司“小型泳池水过滤回用设备”通过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验收、次氯酸钠发生器产品被列为浙江省重大科技研发专项。
2014 年	➢ “四个一代”战略正式落地，公司产品开发进入新阶段。
2015 年	➢ 威邦机电实现钢带采购后自主分条、自主制管、自动化加工技术并完成全产业链投产。自此，威邦运动具备了行业顶尖的高强度超薄壁轻量化钢管生产能力，提升了工艺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2016 年	➢ 威邦机电获评“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

时间	重要事件
2017年	▶ 全力打造各厂区联动全产业链智能制造，确保产品品质稳定性的同时，大幅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同年，厦门欣众达获评“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2018年	▶ 公司开始布局并生产高端地上泳池钢壁支撑结构、气模充气泵和气模系列产品等。同年，威邦机电获金华市人民政府授予“金华市政府质量奖”，公司多功能椭圆形支架、ST-01安全型支架、多功能新型梯等多项产品被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公司抗菌型过滤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被认定为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
2019年	▶ 威邦机电获评“浙江省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公司2000型智能过滤器、夜光壁挂式过滤器、实时监测压力打气泵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
2020年	▶ 威邦机电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注塑数字化车间”。
21世纪20年代：布局海外生产及营销平台，持续拓展全球业务版图，稳步蓄力、阔步向国际化企业迈进	
2021年	▶ 厦门欣众达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威邦机电获评“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威邦机电获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浙江省数字化车间”；公司2200型智能过滤器研发与产业化、新型翻转式安全梯研发与产业化被认定为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
2022年	▶ 公司设立越南威邦，布局海外工厂；威邦机电建立省级博士后工作站。
2023年	▶ 公司“智能型杀菌式静音水处理系统”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威邦机电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第二批制造业“云上企业”，并通过浙江省“世界品质 浙江制造”认证；嘉立德运动获评“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4年	▶ 公司超薄壁地上可移动泳池、地上泳池强效净水纤维球过滤器、带增氧娱乐和双重高效过滤的多功能移动泳池等多项产品被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处国际同类产品先进、行业领先水平。 ▶ 同年，公司设立嘉立德（欧洲）和嘉立德（新加坡）等海外子公司，开展境外营销体系建设。公司获评“浙江省未来工厂试点企业”，威邦机电获评“浙江省5G全连接工厂”。
2025年	▶ 威邦运动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移动泳池设备柔性智能工厂”，威邦机电获评“浙江省制造业质量标杆”、“国家级绿色工厂”、“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2026年	▶ 威邦运动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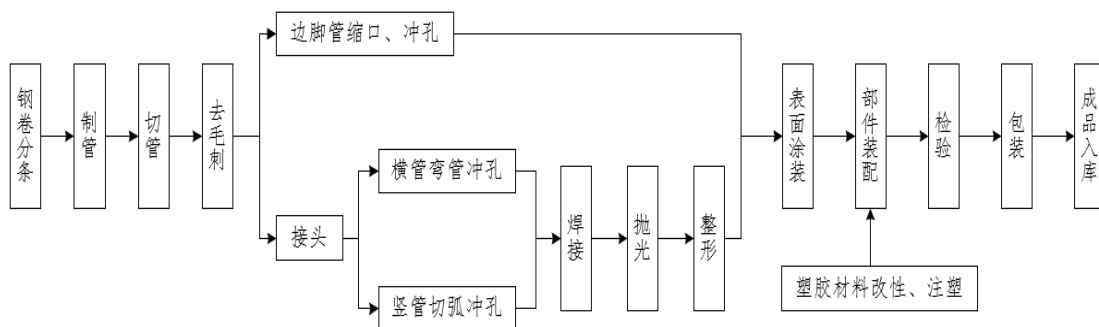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深耕户外运动用品领域，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研发投入及产业化应用探索。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量产经验，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形成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包括金属加工工艺技术（超薄壁钢管制造和加工工艺、自动加工焊接工艺等）、泳池支架防锈连接技术、泳池智能水净化技术、便携折叠旋转技术、马达碳粉分离技术、高效双向充气技术等十余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围绕着核心技术开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核心技术贡献，核心技术产业化水平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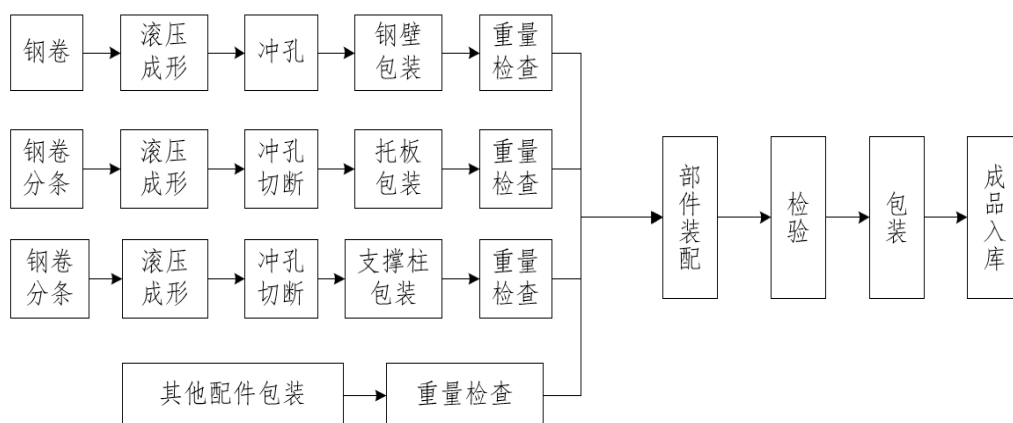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

1、地上泳池核心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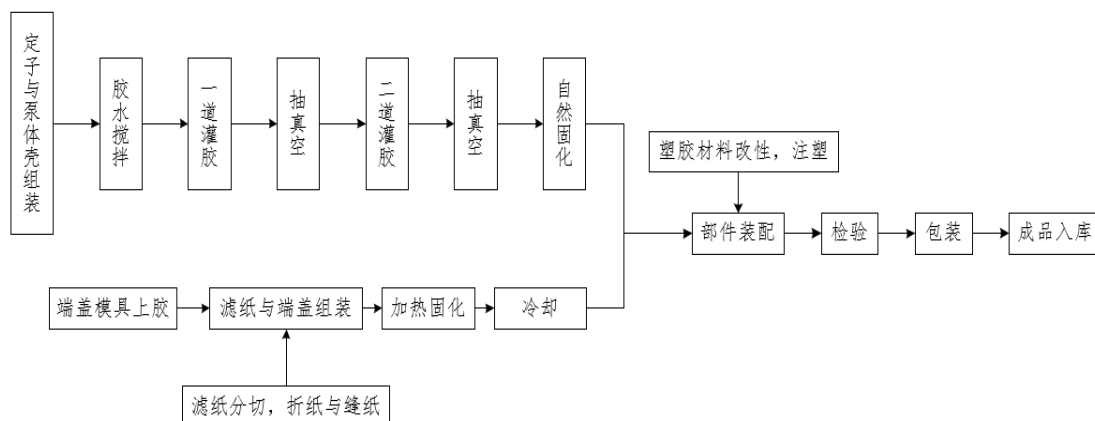
（1）泳池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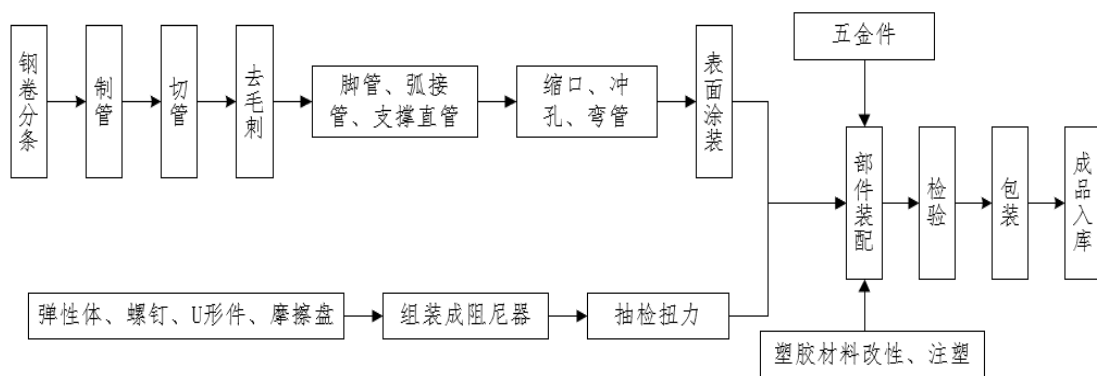
（2）泳池钢壁支撑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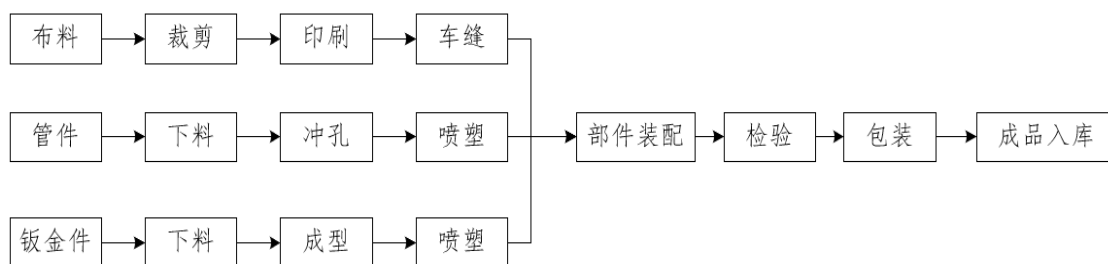
（3）过滤器



（4）泳池扶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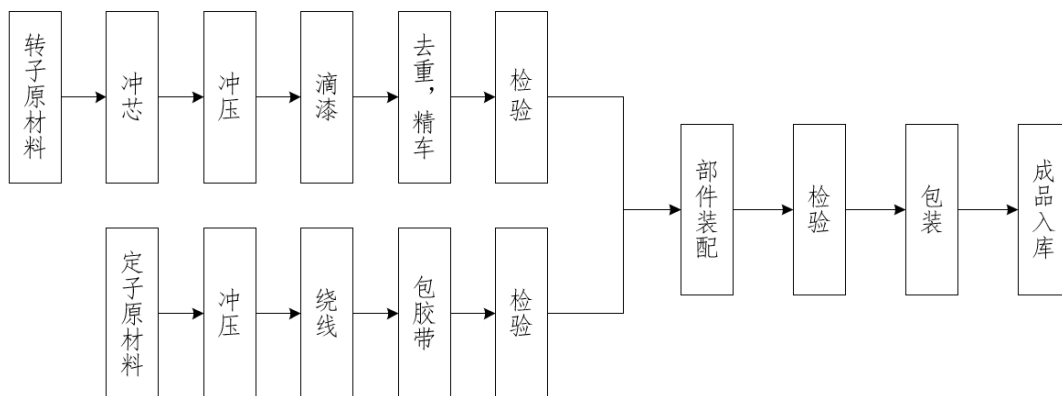


2、户外露营运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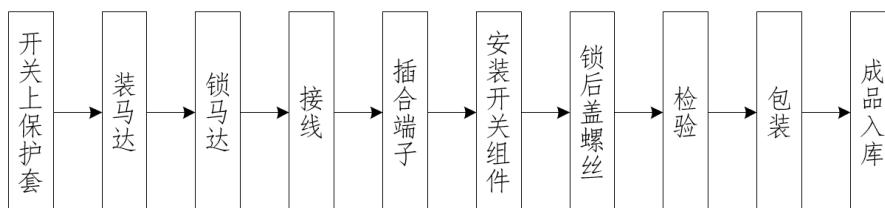


3、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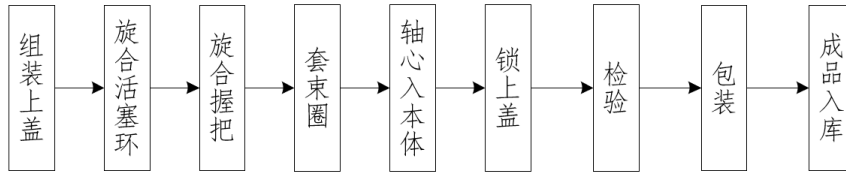
(1) 马达



(2) 电动充气泵



(3) 手动充气泵



4、结合流程图关键节点说明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公司核心技术贯穿设计、生产加工、组装装配等各业务流程环节。其中核心技术中的金属加工工艺主要应用在泳池支架、泳池钢壁支撑结构、泳池扶梯、户外功能椅产品的制管、焊接等金属加工生产环节中，可以有效提高产品核心部件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其他核心技术泳池支架防锈连接技术、泳池智能水净化技术、便携折叠旋转技术、马达碳粉分离技术、高效双向充气技术等集中体现在产品研发设计环节，主要通过对产品结构、材料、工艺的分析选择，最终开发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代表性业务指标为营业收入和产品产能，营业收入体现了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产能规模决定了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变化时的收放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824.99 万元、185,151.13 万元和 201,488.41 万元。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基本呈增长趋势，产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七）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近年来，国家多部委相继出台一系列与体育、健身类相关的政策，促进全民健康与全民健身的融合发展。2021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加快体育强国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2021 年 10 月，体育总局印发《“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针对体育产业发展，提出产业总规模达到 5 万亿元，居民体育消费总规模超过 2.8 万亿元的目标；2022 年 10 月，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共同印发《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目标到 2025 年，户外运动场地设施持续增加，普

及程度大幅提升，参与人数不断增长，产业总规模超过 3 万亿元；到 2035 年，户外运动产业规模更大、质量更优、动力更强、活力更足、发展更安全，为户外运动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更进一步的政策保障；202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快构建现代体育产业体系，不断提振体育消费，到 2030 年，培育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体育企业和体育赛事，体育产业发展水平大幅跃升，总规模超过 7 万亿元，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户外运动用品，提升人们的运动健康理念，符合上述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公司主营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体育产业呈快速发展态势，全民健身热情日益高涨，将带动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快速成长。

（八）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艺路线成熟，供应商和客户关系总体稳定，业务模式成熟；公司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公司的主要产品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处于细分市场中主要供应商的地位，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业务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依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C244 体育用品制造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体育用品制造业，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

场自主经营，国家各有关部门进行政策指导、支持及监督管理，行业协会负责行业内的自律规范。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体育总局，具体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目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明确投资审批、标准、审核的范围、标准和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
国家体育总局	研究体育发展战略，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拟订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并督促实施；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等。

公司所属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文化教育办公用品和体育健身休闲用品行业中生产、流通、科研、教学、服务等企事业单位及地方相关行业组织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组织，是非营利法人社会团体。协会的宗旨是维护行业共同利益，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为会员、行业和政府服务，促进文教用品和体育用品产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22年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体育运动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而制定，是我国的“体育基本法”。
2021年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而制定的法律。
201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而制定的法律。

（2）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

时间	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25年9月4日	《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构建现代体育产业体系，不断提振体育消费，增强体育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到2030年，培育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体育企业和体育赛事，体育产业发展水平大幅跃升，总规模超过7万亿元，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重要作用。 制定新一轮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以各地自然资源禀赋为依托，差异化发展山地户外、水上、汽车摩托车、航空等户外运动项目，推动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
2023年12月27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中包括：三十四、旅游业/1、旅游装备设备，以及休闲、登山、滑雪、潜水、探险等各类户外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
2023年10月17日	《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与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体育总局、自然资源部等5部门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户外运动需求，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及服务提升，扩大体育休闲消费，推动户外运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户外运动设施建设和服务质量供需有效对接，参与群体更加广泛，赛事活动更加丰富，专业队伍持续壮大，安全监管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全国范围内形成一批发展基础好、服务保障全、地方特色强、配套产业优的户外运动发展高地，推动户外运动产业总规模达到3万亿元。
2022年11月13日	《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14部门	引导露营地规模化、连锁化经营，孵化优质营地品牌，培育龙头企业。鼓励支持旅居车、帐篷、服装、户外运动、生活装备器材等国内露营行业相关装备生产企业丰富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
2022年10月25日	《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体育总局、工信部等8部门	到2025年，户外运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基本形成供给与需求有效对接、产业与生态协调发展、产品与服务品牌彰显、业态与模式持续创新的发展格局。户外运动场地设施持续增加，普及程度大幅提升，参与人数不断增长，户外运动产业总规模超过3万亿元。
2021年11月15日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	到2025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为2030年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其中，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8%。
2021年10月8日	《“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国家体育总局	实现体育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体育各领域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并制定“十四五”期间的体育发展目标。针对体育产业发展，提出产业总规模达到5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居民体育消费总规模超过2.8万亿元，从业人员超过800万

时间	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人的目标。
2021年7月22日	《浙江省体育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体育局	推动体育产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展体育产业发展新领域；加快体育强省建设，推进体育体制机制创新，开启体育产业发展新征程。
2021年7月22日	《浙江省水上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浙江省体育局	推进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挖掘和释放消费潜力，优化水上运动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水上运动向市场化、科技化、专业化、品牌化方向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初步建成结构合理、法规完善、门类齐全、社会参与、市场繁荣的水上运动产业体系。
2021年7月18日	《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	国务院	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021年6月1日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等6部门	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引导参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重大工程，推广经验成果。
2021年4月20日	《“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国家体育总局	重点支持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社会足球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建设，其中体育公园、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为“十四五”新增支持方向。
2021年3月29日	《浙江省体育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发改委	围绕争创体育现代化先行省，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推动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规范有序、市场充满活力、人民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公共服务完善的体育发展新格局，实现体育工作“六个走在前列”。2025年基本建成体育强省。
2021年3月2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体育强省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体育强省制定本实施意见。到2025年，基本建成体育强省；到2035年，建成现代化体育强省。
2020年9月8日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旅游体育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提供包括智能体育等多元化消费体验。
2020年4月3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事业稳步发展。体育产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我省同期经济增长速度，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000亿元，占GDP比重达到1.8%。
2019年9月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强化体育产业要素保障，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积极实施全民健身行动，让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2019年8月	《关于促进制造业	工信部	加快提升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推动制造

时间	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月 29 日	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2 年，制造业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基础支撑能力明显提高，质量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行业质量工作体系更加高效。
2019 年 8 月 10 日	《体育强国建设纲要》	国务院办公厅	为进一步明确体育强国建设的目标、任务及措施，充分发挥体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纲要。到 2035 年，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规范有序、市场充满活力、人民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公共服务完善、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格局，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到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国。
2019 年 4 月 29 日	《浙江省户外运动发展纲要（2019-2025 年）》	浙江省体育局	发展户外运动，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推动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以及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发展战略，促进体育及相关产业消费升级，打造“运动浙江”的全民健身环境。
2018 年 8 月 14 日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指出智能制造是落实我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是加速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对重塑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健身休闲产业体系，打造国际知名的健身休闲目的地和全国领先的高端健身休闲装备制造集聚地，健身休闲产业总规模达到 3,000 亿元。

（三）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专业从事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

户外运动泛指以体育健身、娱乐消遣、探险体验为目的在户外进行的活动，例如登山、露营、徒步、水上运动和空中跳伞等。户外运动主要以自然环境为场地，包括陆地、水上和空中三大场景。过去几年，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增长与消费能力的提升，居民的健康生活理念逐渐发生变化，户外运动健身已成为新型的健康社交方式，全球户外运动用品市场规模逐年增长。

1、户外运动用品行业

（1）户外运动用品定义及分类

户外运动用品指用户在参加户外活动、探险旅游时所需配备的，具有专业性

质的实体产品。户外用品主要为用户在户外活动时提供保护与协助。根据功能的不同，户外运动用品分为服装类、鞋类、背包类、装备类、配件类和器材类六大类。常见的户外运动用品包括登山靴、旅行包、帐篷、折叠桌椅等。户外运动用品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定义	主要产品
服装类	为户外运动定制，起到保护和装饰作用的纺织类服装产品	速干衣、冲锋衣、滑雪服、防晒衣等
鞋类	为户外运动定制，穿着于脚上直接与地面接触的产品	登山鞋、徒步鞋、攀岩鞋、雪地靴等
背包类	为户外运动专门制作的用于容纳物品的包囊类产品	登山包、旅行包、骑行包、背架包等
装备类	为户外运动定制的非穿戴式户外运动用品，是户外运动参与者在户外休息和休闲运动的载体，具备方便收纳和可根据运动场景随时移动的特点	摇椅、旋转椅、折叠椅、折叠桌、折叠床等
配件类	为户外运动专门制作的用于辅助运动的各类配件及支持户外装备、户外器材达到使用目的的相关配件	岩点、冰锥、眼镜、手表、GPS、地上泳池扶梯、充气类马达零部件、充气类气泵零部件等
器材类	特定运动场景下进行专项运动配合使用的运动器材	地上泳池、蹦床、充气船、自行车、帆船、滑翔伞、冲浪板等

数据来源：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头豹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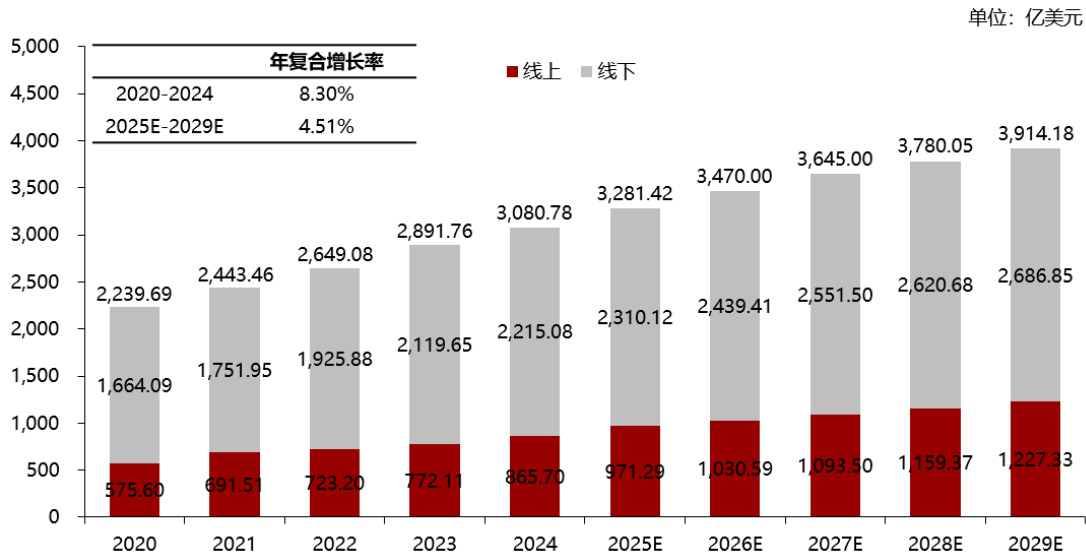
（2）全球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户外休闲需求的集中释放及货品的全面触达影响，全球户外运动用品需求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市场规模由 2020 年的 2,239.69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3,080.7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30%。随着市场基数扩大和早期需求逐步消化，户外运动用品市场增速有所放缓，推动市场增长的驱动因素逐渐变为消费习惯的深化、产品技术的持续创新以及新兴市场渗透率的提升。预计 2025 年至 2029 年，全球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保持上升趋势，从 3,281.42 亿美元增至 3,914.18 亿美元，此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放缓至 4.51%，市场将从需求集中释放转向常态化的稳健发展阶段。

从消费渠道来看，全球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线下销售渠道始终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但线下销售渠道的份额正被线上缓慢侵蚀。2020 年，线下销售渠道市场规模为 1,664.09 亿美元，占比为 74.30%，到 2024 年，线下销售渠道市场规模增至 2,215.08 亿美元，占比降至 71.90%，预计至 2029 年，线下份额将进一步降至 68.64%。线上销售渠道则保持更快增长，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575.60 亿美元增

长至 2024 年的 865.70 亿美元，占比从 25.70% 提升至 28.10%，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31.36%。销售渠道占比的变化反映了消费者购物习惯逐渐向线上迁移，户外运动用品品牌商全渠道融合战略得到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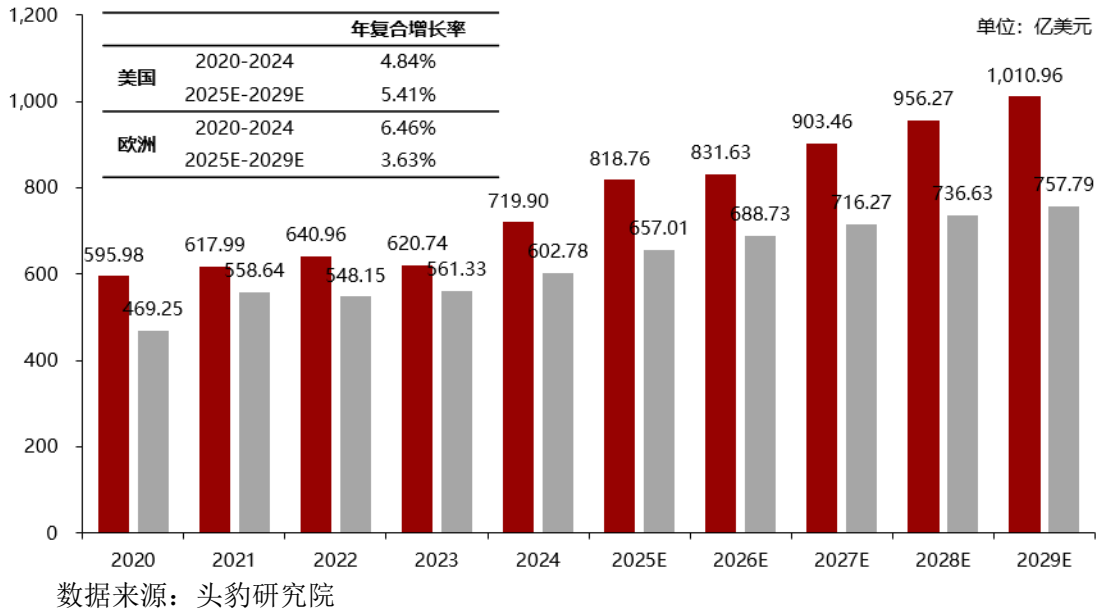
2020-2029 年全球户外运动用品市场规模（按销售额计）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受消费水平、消费习惯及自然环境等因素影响，户外运动用品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地区，占全球市场的 60% 以上。自 2020 年起，欧美等地区户外运动用品市场持续扩大：美国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由 2020 年的 595.98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719.9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84%；欧洲户外运动用品市场规模由 2020 年的 469.25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602.7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46%。2022-2023 年，受国际局部政治军事冲突、能源涨价和欧美通胀高企等政治和经济因素影响，欧美户外运动市场规模有所下滑，但整体仍保持 2020 年以来的增长态势，美国户外市场在 2023 年下滑后，2024 年达到一个显著高点（同比增速约 15.97%），显示出需求的集中释放。未来五年，户外运动市场驱动将从脉冲式的需求释放，转向由成熟的消费习惯、持续的产品技术迭代以及多元化运动场景等因素所支撑的稳态增长，预计欧美地区居民运动参与率将进一步提高，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未来五年，预计美国户外运动用品市场规模将于 2029 年达到 1,010.9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41%。欧洲户外运动用品市场规模 2029 年将达到 757.7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63%。

2020-2029 年美国及欧洲户外运动用品市场规模（按销售额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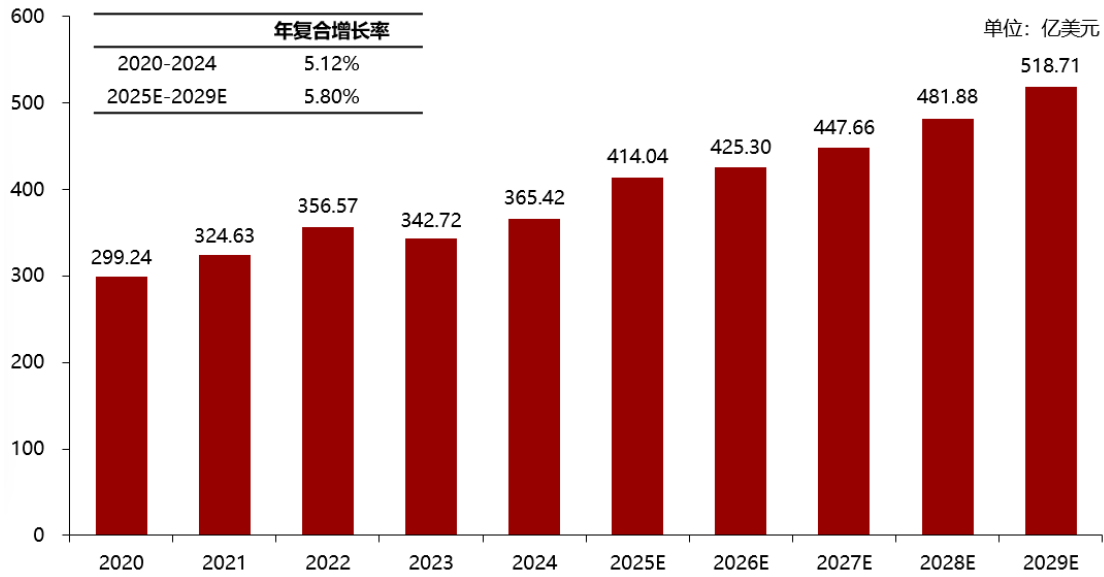


（3）国内行业发展现状

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及地区相比，我国户外运动消费市场起步较晚，但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城镇化进程的稳步加快，国民健康、娱乐休闲需求的快速提升，我国户外运动用品需求快速增长，我国户外运动产业体系日益完善。

近年来，我国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在消费升级与政策支持的双重驱动下，展现出强劲的增长韧性与结构优化的发展趋势，2020年至2024年，市场规模呈现波动上行趋势，由2020年的299.24亿美元增至2024年的365.42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5.12%。2022年由于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户外需求的集中释放，市场规模增长率达到9.84%；随后行业在2023年经历短暂调整，市场规模同比下滑3.88%，市场进入去泡沫化与结构优化的调整阶段；2024年，随着全民健身、体育强国等国家战略逐步实施，户外用品行业企稳回升。预计2025-2029年，中国户外运动用品市场规模将增长至518.71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5.80%。

2020-2029 年中国户外运动用品市场规模（按销售额计）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2、地上泳池行业

(1) 定义及分类

地上泳池是指区别于传统地下泳池的移动式泳池。与传统地下泳池相比具有可移动、安装储藏方便的特点。地上泳池是目前在全球范围内广受欢迎的夏季家庭运动休闲单品。根据材质、尺寸、安装方式等不同，地上泳池可分为充气式地上泳池、支架式地上泳池，其中支架式地上泳池又可分为支架地上泳池和高端地上泳池。地上泳池分类及定义如下：

分类	图例	定义	尺寸范围 (直径)
充气式地上泳池		充气式地上泳池主要以 PVC 树脂为主要原材料制成，无支架，结构简单。充气式地上泳池具有价格低廉、易于移动、安装便捷等优势，通常尺寸较小，使用寿命较短。	约 6-12 英尺
支架式地上泳池		支架地上泳池是由充气式地上泳池改良而来，逐步成为主流地上泳池的品类之一。支架地上泳池以钢管支架为主体，以 PVC 胶布为外壁，安装较为便捷、结构更加稳固，规格尺寸范围相较充气式地上泳池更广。	约 8-32 英尺
	高端地上泳池	高端地上泳池具有独立的池壁，通常由金属或塑料制成。高端地上泳池整	约 10-24 英尺

分类	图例	定义	尺寸范围 (直径)
		体结构更加牢固，使用年限更长，可类比传统地下泳池。高端地上泳池的配件选择丰富、功能多样化，可实现较好的消费体验。但其结构和安装较为复杂，单价也相对较高。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2）地上泳池行业发展历程

发展历程	描述
出现与初步发展	地上泳池最早以充气式泳池的形式出现，之后，意大利人在充气式地上泳池的基础上发明出了以钢结构为支架的泳池，成为全球支架地上泳池的雏形。
材料改良与技术革新	飞速发展的地上泳池行业不断吸引其他行业的参与者增设地上泳池生产线。这为地上泳池行业带来了许多原材料和生产工艺的改良与创新，包括采用树脂涂层的钢壁，使用镀锌钢材质的支架，使用乙烯制造的衬垫等。由于原材料的改良，这一时期的支架地上泳池相比于早期的产品，稳定性更强、使用寿命更长。
外观发展与政策完善	地上泳池行业发展开始出现了一些挑战，产品安全问题日益突出，一些地上泳池生产商开始联合当地的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建立一系列针对地上泳池产品的安全标准。为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力，生产商不断在材料选择、外观设计、产品性能等方面进行迭代改良。随着材料、框架结构等技术的不断优化，高端地上泳池市场被逐渐打开。

（3）全球地上泳池行业发展现状

1) 全球地上泳池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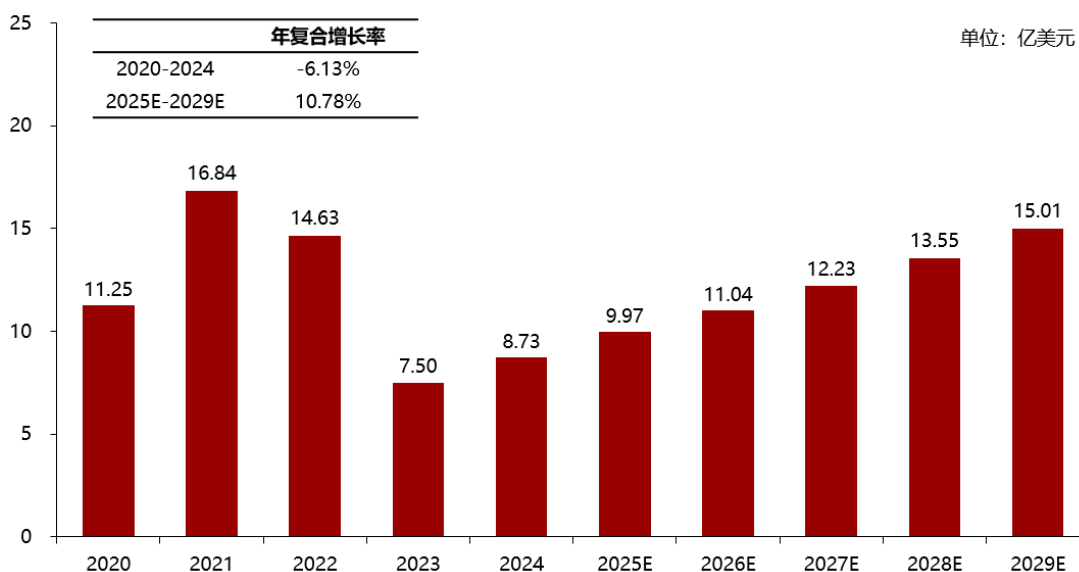
2020-2024年，行业经历了显著的波动与调整，其市场规模的变化深刻反映了特殊时期供应链冲击、渠道库存周期及后续市场修复的完整轨迹。全球地上泳池市场规模在2021年达到16.84亿美元的历史高点，相较2020年11.25亿美元增长49.69%，这主要受益于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居民居家时间延长，对庭院休闲娱乐、运动设备的需求激增，叠加全球货运航道受阻引发了经销商和代理商对供应链中断的担忧，从而进行了大规模的战略囤货。2022年，受能源价格上涨及全球通胀高企等多重政治经济因素影响，市场规模回落至14.63亿美元。随后在2023年至2024年，过度囤货导致需要去除库存，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市场规模在2023年调整至7.50亿美元，并于2024年企稳，微升至8.73亿美元，标志着市场已基本去除泡沫，回归至反映真实终端消费需求的水平。

未来五年，预计全球地上泳池市场规模将逐年增长。驱动地上泳池市场规模

增长的因素主要包括：1）健康与庭院休闲生活理念的常态化使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激发的需求转化为长期消费习惯，形成稳定的市场基本盘；2）地上泳池产品持续进行创新与升级，高端的钢壁式泳池、智能水循环过滤系统不仅能提升用户体验，也能推动产品均价和利润空间的上升；3）新兴市场的渗透与开拓，在欧美主流市场之外，亚太、中东等地区消费者购买力的提升，将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量空间；4）竞争格局的优化，市场份额进一步向百适乐集团、INTEX 等具备强大品牌、渠道和供应链能力的头部企业集中，有利于行业整体竞争从价格战向价值战升级，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5）全球气候日益变暖，根据世界气象组织（WMO）的《全球气候状况最新通报》，2015 年至 2025 年成为 176 年观测记录中最暖的 11 年，地上泳池的市场需求量在此因素的推动下将大幅提高。

全球地上泳池市场在经历了一场由供应链危机引发的“库存泡沫”后，正在完成出清与调整。未来的增长将更加注重内生动力，立足于真实的消费者价值，从而迈向一个增长更可持续、发展更趋理性的新阶段。

2020-2029 年全球地上泳池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2) 欧洲地上泳池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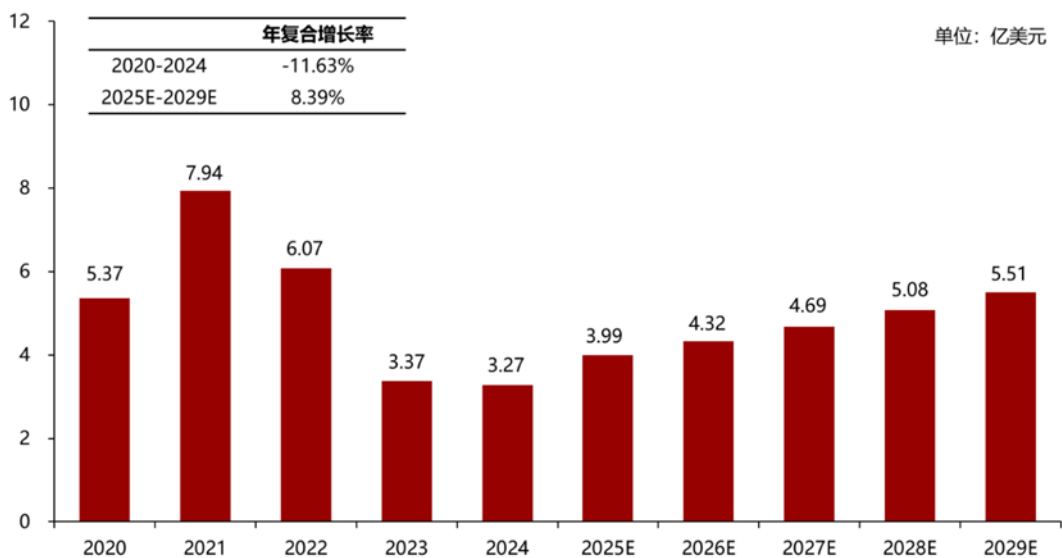
2020 年至 2024 年，欧洲地区地上泳池市场规模急剧变化。2021 年，欧洲地上泳池市场规模上升至 7.94 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 47.86%。此次大规模增长源于货运航道阻塞引发的全渠道恐慌性囤货。经销商与代理商为应对供应链中断风

险，大幅超额下单，导致工厂端销售额虚高，市场规模被推至历史顶峰。随着全球物流恢复和终端实际消费增速放缓，2024年，欧洲地上泳池市场规模下跌至3.27亿美元，距2021年历史最高点有近60%的差距。

相较于其他地区市场，欧洲市场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后复苏乏力，陷入漫长而缓慢的修复，这主要是由于与北美等市场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推出强劲的居民消费补贴不同，欧洲各国并未出台针对庭院休闲消费的明显财政刺激。与此同时，欧洲宏观经济环境显著走弱。2020年至2024年间，欧洲整体GDP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0.04%，显著低于全球1.16%的平均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停滞甚至缩水，严重抑制了对于地上泳池这类非必需耐用消费品的购买意愿和能力。除此以外，欧洲，尤其是西欧和北欧，作为地上泳池的传统成熟市场，家庭渗透率已处于较高水平，新增需求更多地来自于存量产品的更换升级，而非首次购买。

综合上述因素，欧洲市场从2025年开始将进入缓慢的复苏通道，预计到2029年达到5.51亿美元。未来市场规模的增长将主要依赖于存量产品的高端化升级替换，以及针对特定场景（如民宿、酒店配套）的B端商业需求。具有更好保温性能、更耐用材质和更智能水处理系统的高端地上泳池，可能成为推动销售额增长的驱动因素。

2020-2029年欧洲地上泳池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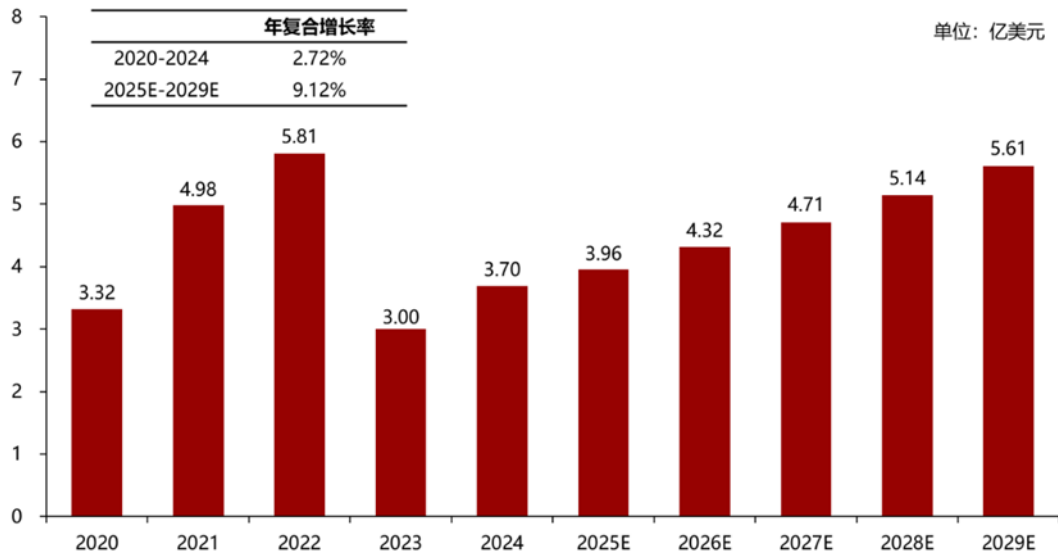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3) 北美地上泳池市场

作为全球第二大地上泳池消费市场，与全球趋势一致，受经销商、代理商为应对航运危机而进行的超前备货影响，北美地上泳池市场在 2021-2022 年也经历了供应链扰动下的“囤货性繁荣”，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3.32 亿美元跃升至 2021 年的 4.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00%，并在 2022 年进一步升至 5.81 亿美元的峰值，较 2021 年再增长 16.74%。受过度囤货去库存影响，2023 年，北美市场规模回调至 3.00 亿美元，较 2022 年下降 48.36%；2024 年企稳回升至 3.70 亿美元，已基本企稳，这一修复节奏远快于欧洲，主要受益于在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及之后，美国政府通过多轮大规模财政刺激计划，直接向居民家庭发放现金补贴，显著提升了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对居家生活品质的投资意愿。这种“政策红利”为庭院休闲产品提供了真实的需求缓冲，使得终端消费并未因渠道囤货而完全前置。此外，相对宽松的环境与成熟的庭院文化，相较于欧洲部分地区严格的居家令，北美（尤其是美国）的管控尺度相对宽松，私人庭院活动受到的限制较小，这使得地上泳池逐渐成为夏季家庭娱乐的“必需品”。深厚的庭院文化基础，让北美市场的需求更具持续性和韧性，平滑了市场的波动幅度。

2020-2029 年北美地上泳池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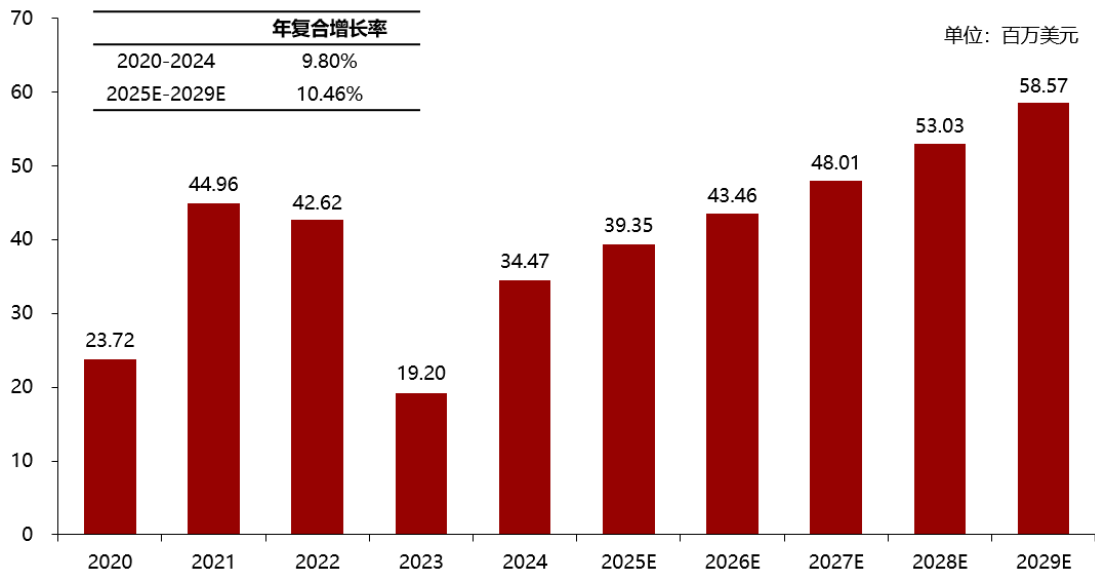
预计 2029 年，北美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5.61 亿美元，较 2024 年增长 51.81%，增长速度领先于其他成熟市场，预计在 2027 年前后，市场规模将大概率超越欧洲，成为全球地上泳池消费第一大区域市场。

4) 中国地上泳池市场

作为全球地上泳池产业链的核心生产与日益重要的消费市场，中国地上泳池行业在经历全球供应链冲击与内部市场调整后，其市场规模显现出恢复弹性与长期增长潜力。与全球趋势一致，中国市场在 2021 年也经历了由供应链危机和居家需求激增驱动的“囤货性繁荣”。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0.24 亿美元大幅增长至 2021 年的 0.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89.58%。2023 年，市场规模降至 0.19 亿美元，较 2021 年峰值下降 57.29%，主要源于前期渠道库存的集中消化以及全球性能源价格上涨与通胀压力对消费信心的短期冲击。

预计从 2025 年起，中国市场将进入稳健增长期，至 2029 年达到 0.59 亿美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0.46%。

2020-2029 年中国地上泳池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4）行业发展趋势

1) 工厂数字化水平提高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中国乃至全球经济发展的新形态。2021 年 6 月，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参与国际技术规范、标准制定，提高中高端供给能力。

地上泳池生产商产线设备管理的智能化、数字化及网络化水平的提升能够有

效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当前，中国地上泳池行业整体数字化水平较低，仅有少数头部企业利用大数据及数据可视化等技术率先实现了数字化转型，并已基本打通了产品设计、研发、生产、仓储、运输等环节中的信息壁垒。与传统地上泳池生产商相比，具备全流程数字管控能力的企业在生产进度、物料管理、业务分析及企业管理方面具有更高的灵活性及降本增效的优势。未来，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的加持下，头部企业的生产效率及成本优势将进一步扩大。

2) 产品设计及外观优化

地上泳池作为需要人们自主安装的日常消费品，并且主要放置在家庭庭院内，因此产品设计研发时既需要提高产品安装的便捷性，同时也需要提升产品外观的观赏性和多样性，以适应庭院环境和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因此未来企业只有不断投入研发，优化产品结构，跟踪不同地区消费偏好的变化设计具有个性化的外观，才能巩固和提高企业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地位。

3) 高端地上泳池市场快速发展

由于产品笨重、结构复杂、安装步骤繁琐且耗时长等原因，早期高端地上泳池市场规模相对较小。近年来，随着材料轻量化技术的成熟以及组装结构的不断改良，高端地上泳池的安装时间已经可以简化至2个小时内。安装步骤的简化以及性能的迭代升级使高端地上泳池正在迅速吸引高净值家庭客户群体，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地下泳池市场形成替代，未来高端地上泳池市场有望快速发展。

3、地上泳池核心配件行业

(1) 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定义

充气式地上泳池主要由泳池衬垫和气圈组成。支架地上泳池主要由钢管、接头和泳池衬垫组成。高端地上泳池主要由钢壁、连接卡扣、支撑柱、托板、卡条、撇渣器和泳池衬垫组成。扶梯、过滤器等其他配件可在各类地上泳池间通用。地上泳池的主要配件情况如下：

配件类型	简介
泳池衬垫	通常以PVC树脂为主要原材料制成的一种高分子薄膜复合材料，主要起盛水和防水作用。
气圈	通常以PVC树脂为主要原材料制成，充气后，可利用水的浮力将泳池衬垫展开达到使用状态。

配件类型	简介
支架	通常采用 SPCC 和 SPCD 钢材制成，分为边管和脚管，通过接头连接构成泳池支架，主要起支撑稳定作用。
接头	通常采用金属或工程塑料制成，主要用于连接边管和脚管，与钢管一起构成泳池支架，主要起支撑稳定作用。
钢壁	通常采用彩涂板制成，通过连接卡扣构成泳池壁，主要起支撑稳定作用，相比支架强度更高、稳定性更好，钢壁上可以制作不同印花图样。
连接卡扣	通常采用工程塑料制成，主要用于连接钢壁构成泳池壁，起支撑稳定作用。
支撑柱	通常采用彩涂板制成，主要起增加钢壁钢性与支撑托板的作用。
托板	通常采用彩涂板制成，主要起固定钢壁与装饰作用，同时方便用户放置物品。
卡条	通常采用以 PVC 树脂为主要原材料制成，主要起固定钢壁形状作用，同时将泳池衬垫固定在钢壁上。
撇渣器	通常采用工程塑料制成，安装在靠近水池上端，主要对水池表面的浮渣和树叶进行收集清理。
扶梯	主要由支撑管、踏板等通过连接件组装而成，配套地上泳池使用，方便进出地上泳池。
过滤器	主要由水泵、过滤介质、塑料筒体等部件组成，泳池水通过水管流经过滤介质再流回泳池，起到循环过滤水中杂质的作用。

支架式地上泳池作为主流地上泳池形式，更具稳定性和性能优势，近年来随着产品轻量化技术的提升以及安装步骤的不断简化，同时欧美家庭的庭院空间较大，因此支架式地上泳池在地上泳池中的销售额占比不断提高。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不包含泳池衬垫）主要包括泳池支架、水处理设备和泳池扶梯等，主要对地上泳池起固定支撑、水处理和出入泳池等作用。

（2）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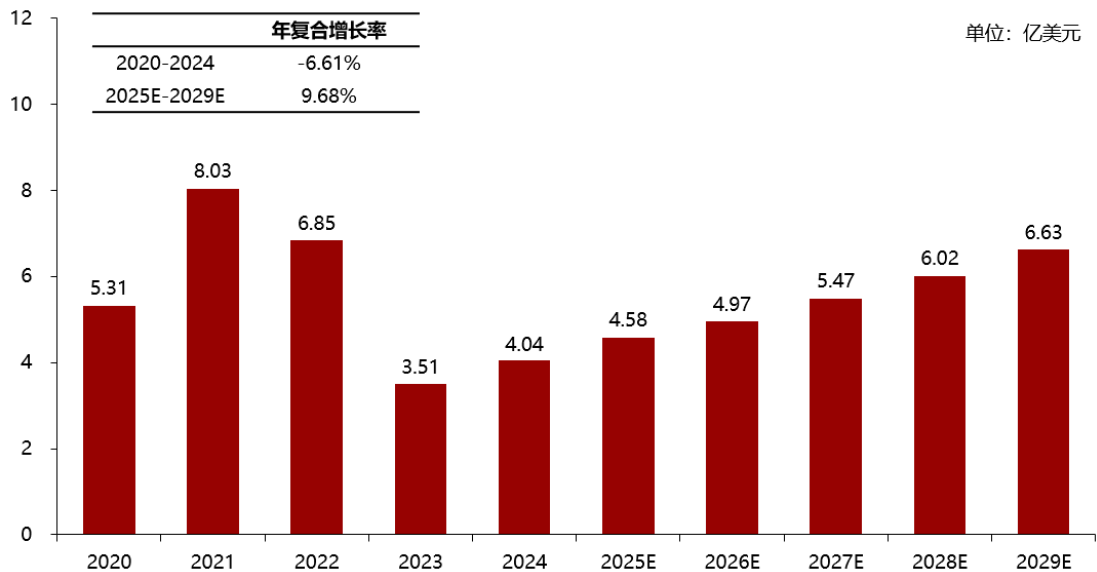
随着下游市场消费者对支架式地上泳池需求的不断提高，支架式地上泳池产品的市场规模逐渐扩增，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生产行业的市场规模也随之逐步提高。全球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行业在 2020 年至 2029 年间，清晰地呈现了一个完整的“冲高-回调-复苏”产业周期。

产品市场规模由 2020 年的 5.31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历史高位 8.03 亿美元，同比激增 51.22%。这一爆发式增长主要由两大因素驱动：一是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居家休闲需求激增，直接拉动了终端消费；二是下游整机制造商为应对供应链不确定性而进行的超前生产与备货，双重动力推动了对钢管、电机、过滤泵等核心配件的订单量大幅攀升。然而，行业的剧烈调整紧随其后。受地缘政治冲突、全球能源通胀导致家庭水电成本显著上升等因素影响，终端消费意愿在 2022 年起开始降温。市场规模在 2022 年回落 14.69%至 6.85 亿美元，并进一步

步在 2023 年深度调整至 3.51 亿美元，较 2021 年峰值缩水超过 56.29%。这一远超下游整机市场的跌幅，深刻揭示了配件行业作为产业链上游的典型特征：其订单波动具备显著的“放大效应”和“先行指标”属性，对渠道库存变化极为敏感，去库存过程尤为剧烈。

自 2024 年（市场规模 4.04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15.10%）起，市场已触底并进入明确的修复通道。预计行业将从此步入一个更为稳健的上升周期，至 2029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6.63 亿美元。推动未来持续增长的动力将更加多元和坚实：其一，是健康生活方式的常态化所奠定的庞大存量市场基础，由此产生的持续性维护、更换与升级需求构成了行业的基本盘；其二，是技术创新驱动的价值提升，例如采用更高耐腐蚀性的新型涂层材料、更节能高效的变频水泵以及可与手机 APP 联动的智能水质监测模块，这些进步不仅提升了用户体验，也推动了配件产品的均价和利润空间。因此，未来的增长将不仅是数量的恢复，更是价值与结构的重要优化。

2020-2029 年全球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行业市场规模



（3）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发展趋势

1) 防锈工艺不断改良

支架式地上泳池的支架由钢管组成，钢管拼接起来后，在日常使用接口处会产生摩擦，加上不断接触水和空气，支架很容易生锈，因此防锈处理是支架地上泳池重要的技术环节。多年来，支架泳池生产商致力于挖掘、研究新的材料或新

的生产工艺，做更好的防锈处理来延长钢管的使用寿命，目前行业已形成多套成熟的防锈技术体系，且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水平持续提升。行业内常见的防锈工艺有：（1）采用陶化喷涂工艺，通过在钢管表面凝聚沉积形成溶胶粒子结构，并凝聚沉积转化成具有纳米级的有机或无机复合转化膜达到防锈效果。相较于传统除锈工艺，陶化工艺简化了工序，省去了复杂的除磷部分，有效减少了磷化液中磷、锌、镍、锰等重金属排放，符合工业环保理念。目前陶化工艺已经普遍运用于地上泳池产品的喷涂加工。（2）生产商也通过研发创新零件，例如：将塑料防锈衬套内置于钢管口中，塑胶衬套能够有效的避免金属接头间的相互摩擦；将传统的钢铁接头替换为塑料接头，从根本上解决了产品生锈的难题。但是塑料接头开模成本较高，且每一种不同规格的产品都需要单独开模。（3）支架钢管采用 SPCC（一般用冷轧碳钢薄板及钢带）材质，表面采用热固性粉末涂料通过静电喷涂形成保护层，达到长久防锈效果。（4）支架接头采用中刚性以及高耐热性新型工程材料塑胶接头替代铁接头，具有强度高，耐磨性，品质稳定，防锈效果好等优点，而且可以设计不同外形结构，可塑性高，外型美观。

在此基础上，当前行业在防锈新材料研发与应用上也取得进一步发展，高端地上泳池长期置于室外，需要满足不同气候条件。目前，行业生产商已逐步采用镀铝锌或高硬度铝镁锌复合材料提升防锈性能，同时高防腐、高环保的涂层材料已在高端产品中批量应用，进一步延长了产品使用寿命，防锈技术的性价比与环保性均达到行业新高度。未来，防锈工艺的不断改良可以延长产品使用期限，对于消费者和生产商而言有更高的性价比，因此防锈工艺也会是生产商不断探索的方向。

2) 产品智能化

支架式地上泳池生产商通过产品端智能监测设备、用户端 APP 和品牌方后台系统互联，形成支架式地上泳池智能自动化系统，定期跟踪水温、水质情况、滤芯使用情况，对其故障问题进行智能分析，再利用 AI 技术自动化生成检测分析结果。例如：过滤系统经 APP 后台控制，可自动通知消费者滤芯使用情况和替换滤芯自动配送服务，优化消费者使用体验和售后服务质量。

生产商对客户在泳池使用过程中的数据进行集成与智能化分析，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随着人们消费结构升级，消费者对便捷智能化产品需求提升，智能

化产品覆盖场景不断拓宽。目前，支架地上泳池智能化产品属于起步阶段，市场渗透率较低，具有较大潜在增长空间，智能砂滤器、智能过滤器等作为支架地上泳池实现智能化的重要工具，有望充分受益地上支架泳池智能化的发展趋势。高端地上泳池配套智能砂滤器，可以实现过滤、冲洗、反冲洗等功能的自动切换，还可以具有水质监测、水温提醒等功能。通过手机 APP 控制，可以实现定时、预约、循环等工作模式。通过智能砂滤器运行的后台数据，可以收集不同地域用户的使用习惯，使用频率等信息，为产品开发提供信息支持。

未来，地上泳池生产商将持续提高产品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通过更多科学技术为产品配套更多智能工具，例如配套清洁机器人，便于水池内部的清洁。

3) 产品低碳节能化

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21 届会议通过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巴黎协议》以来，世界各国纷纷制定相应的节能减排政策，并对制造业生产环节关键技术指标进行标准化规范。2019 年 12 月，欧盟出台《欧洲绿色协议》；2020 年 11 月，英国政府公布《绿色工业革命十点计划》；2022 年 1 月 24 日，中国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关政策主要对制造业企业生产环节清洁能源利用、可再生材料利用、生产材料循环再利用等做出规范。

随着各国承诺碳中和时间临近和相关技术指标规范落地，地上支架泳池向节能化发展趋势走强。目前行业头部生产商均在向低碳节能化方向生产布局。例如：利用太阳薄膜蓄电池的电能供应电源，减少户外泳池设备用电及恒温加热泳池蓄电保温碳排放；在喷涂工艺方面，威邦运动率先采用陶化工艺，相较于传统磷化技术，陶化工艺帮助威邦运动降低钢材预处理的运行成本，且生产的废液中不含磷、镍等重金属物质，生产流程更加环保。

顺应全球“碳中和”的发展理念，地上泳池行业生产商也正在积极通过技术手段来提高产品的绿色环保度，未来这一趋势将继续加深。例如，更多有实力的生产商将逐渐替换采用高强度薄壁钢管作为支架泳池的支撑材料，在保证钢管强度的同时，减少对资源的消耗；在对地上泳池配套智能过滤器时，可对智能过滤器采用无刷直流马达，在产品性能提升的同时降低能耗，消耗更少的能源而达到更好的使用效果，响应节能环保主题。

4) 自动化生产程度提高

支架式地上泳池生产属于重资产模式，钢管制管与分条、PVC 胶布的制作等环节，对厂房、生产线设备的投入和运维，以及人力成本投入庞大，越来越多的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始寻求自动化生产方式，通过模块化生产、智能机器人投入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率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也可以促进技术迭代，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因此，自动化生产程度高，可以给企业带来更多的利润空间，提高自身竞争力，未来自动化生产将成为支架式地上泳池生产商的发展趋势。

4、高端地上泳池行业

(1) 高端地上泳池定义

高端地上泳池主要由钢壁、连接卡扣、支撑柱、托板、卡条、撇渣器和泳池衬垫组成，其主体设备主要包括钢壁、支撑柱、连接卡扣、卡条、泳池衬垫，配件设备主要包括专用扶梯、智能过滤设备、智能水处理设备、智能清洁/消毒设备、智能除湿设备、照明设备等。

高端地上泳池主体设备中，钢壁和支撑柱通常采用彩涂板制成，起到支撑泳池提升强度的作用。彩涂板是一种以钢板为基材、表面涂覆泳池专用功能性涂层的复合板材，具有结构支撑、防腐防水与外观装饰功能，是高端地上泳池常用的基础材料之一。

高端地上泳池配件设备中，智能过滤器主要由水泵、过滤介质、塑料筒体、智能模块等部件组成，泳池水通过水管流经过滤介质再流回泳池，起到循环过滤水中杂质的作用。高端地上泳池的配置智能过滤器，采用远程 APP 远程连接，可实现远程开关机、定时/循环控制、监测滤芯脏污，提醒清洗和更换滤芯，异常报警等智能控制功能。

水处理设备如氯化器，主要由显示面板、控制器、电解槽、电解组件等组成，对泳池水起到杀菌净化的作用。高端地上泳池配置智能氯化器，采用远程 APP 连接，实现远程开关、定时、挡位控制等功能，实时或定时检测水质（包含氯含量、pH 值等指标），实现自动控制产氯量，使水中的含氯量控制在设定的区间，实时保证杀菌效果和使用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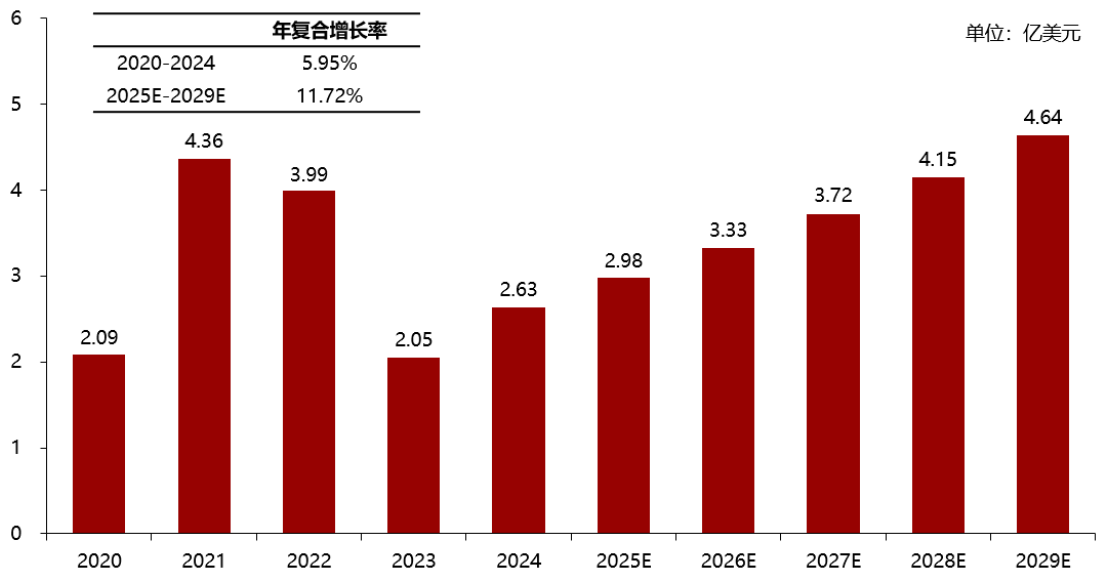
泳池清洁机器人是高端地上泳池维护的核心设备，既可以应对池底易堆积泥沙、落叶、毛发、小石子等固态杂质，还可应对藻类、生物膜等顽固污垢。用户可采用远程APP或机身按键设定定时清洁，并能根据水质浊度自动调节清洁时长，监测清洁进度等，完成全区域清洁、水质优化、智能控制。

（2）全球高端地上泳池市场情况

由于过去高端地上泳池材料笨重，结构复杂，安装步骤繁琐且耗时长，高端地上泳池的市场渗透率较低。近年来，随着材料轻便化技术的成熟，以及组装结构的不断改良，高端地上泳池的安装时间已经可以简化至1-2个小时。安装步骤的简化以及性能的迭代式升级使高端地上泳池未来将迅速占据高净值家庭这一目标客户群体，并一定程度上将对地下泳池市场形成冲击，未来地上泳池行业的产品结构将会发生改变。

全球高端地上泳池市场正处在快速成长期，市场规模在2021年达到4.36亿美元的峰值后，因全球供应链扰动及渠道库存调整，2023年回调至2.05亿美元，自2024年去库存后预计将开启强劲反弹，到2029年达到4.64亿美元。

2020-2029年全球高端地上泳池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高端地上泳池市场的快速增长源于对传统地下泳池的替代，核心在于其以工业化产品思维，系统性解决了地下泳池的固有痛点，展现出颠覆性的“硬”优势。其根本突破在于审批流程的极大简化。传统地下泳池被认定为永久性构筑物，需

要获得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并由设计院出设计图纸，办理难度大、流程长。而高端地上泳池通常被视为临时或可移动设施，在许多情况下无需复杂的报建审批，为投资者和家庭用户节省了大量时间与隐形成本。在安装周期与灵活性上，优势更为显著。传统地下泳池需依赖大型机械进行土方开挖和混凝土浇筑，建造周期长达数月，且对周边环境破坏大。相比之下，高端地上泳池池体轻巧（自重仅为土建池的约十分之一），采用模块化安装，无需大型机械，最快可在一天内完成交付，或消费者自行安装。更重要的是，其安装是非侵入式的，对场地基础要求低，实现了“即享即用”，并且可以反复拆装、轻松移位，不破坏庭院原有结构，赋予了庭院空间前所未有的灵活性与可逆性。该种优势更加显著的体现在施工效率较低的欧美地区，通常情况下，泳池从下单到开工平均周期需要6个月，加上建造周期，建造完成通常需要8个月左右。该地区也将成为未来高端地上泳池增量最显著的地区市场。高端地上泳池并非简单地提供另一个选择，而是凭借其审批安装便捷、综合成本可控、空间灵活及体验智能等核心优势，正在重新定义庭院水景生活的标准，展现出替代传统地下泳池的强大竞争力。

高端地上泳池对研发实力及生产能力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在行业内的头部地上泳池生产商中，威邦运动具有生产能力和供货能力。此外，欧洲也有少数几家垂直于高端地上泳池赛道的企业能够生产高端地上泳池，但体量都较小。

（3）高端地上泳池发展趋势

1) 产品向模块化、标准化方向发展

在全球高端地上泳池市场加速拓展以及消费者对便捷性、个性化需求升级的背景下，模块化与标准化已成为高端地上泳池设备技术迭代与市场扩张的核心方向之一。

目前，高端地上泳池设备正打破传统泳池整体式结构的局限，转向“核心组件+灵活选配”的模块化架构。核心支撑系统方面，钢壁、支撑柱、托板等基础部件已实现模块化设计，如钢壁可按周长分段生产，通过标准化连接卡扣实现快速拼接，适配泳池不同直径的需求，安装时间从传统的数天缩短至1-2小时，大幅降低人力与时间成本。功能模块层面，过滤系统、加热系统、水质监测模块等均以独立单元形式存在，家庭用户可根据使用场景灵活选择，如基础智能砂滤器

等；模块间通过统一接口实现即插即用，避免传统设备功能固化导致的资源浪费。此外，模块化还支撑了“后期升级”需求，例如用户后续可加装撇渣器、LED照明模块等。

标准化贯穿了高端地上泳池设备的研发、生产与应用全链条，是解决行业痛点、提升竞争门槛的关键。例如，连接部件方面，塑胶接头、卡条等通用配件的尺寸、承重参数将逐步标准化，头部企业如威邦运动等推出的标准化接头可兼容不同品牌的钢壁组件，减少因规格差异导致的适配难题。应用标准层面，安装流程与安全规范将逐步统一，如扶梯需具备安全锁结构防止儿童误操作、智能控制系统需支持远程 APP 监控等，既提升用户使用安全性，也为售后维修提供统一依据，避免因操作差异引发的故障纠纷。

2) 产品向轻量化、耐腐蚀方向发展

高端地上泳池主要由钢壁支撑结构和泳池衬垫及相关配件组成，其泳池环形围壁为钢壁结构，强度高，耐用性好。随着轻量化需求的提升，高端地上泳池正逐步从传统镀锌钢板向“木塑+钢”复合结构演进。木塑材料既保留木材的自然质感与装饰性，又通过配方优化具备耐水、抗霉变特性，避免传统木材长期接触水易腐烂的问题；钢材则聚焦核心受力结构，二者结合既保障整体强度，又降低设备重量与安装难度，部分采用该结构的高端泳池已具备替代地下混凝土泳池的能力。此外，通过材料力学设计与工艺参数调控进行的支撑柱轻量化工艺也是产品降本减重同时保障结构强度的发展趋势之一。

高端地上泳池长期置于室外，不断接触水和空气，支撑柱很容易生锈，因此防锈处理是高端地上泳池重要的技术环节。未来，行业生产商将通过配方优化逐渐增加采用镀铝锌或高硬度铝镁锌复合材料，来提升产品的防锈性能；同时，生产商也会更多用到高防腐、高环保、纳米抗菌等涂层材料，来尽可能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

3) 产品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

随着消费者对便捷性、健康性的追求以及智能化技术的不断发展，高端地上泳池相关设备的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以水质为例，泳池水质对客户的健康甚至安全都有影响，特别是对儿童或敏感性人群而言。因此，水质处理对于泳池来说

极其重要。未来，高端地上泳池的水质处理将是集循环过滤、消毒杀菌、恒温调节、智能监控与辅助清洁等功能于一体，最终形成从水质监测到水处理的智能闭环系统。如高端地上泳池配置的智能砂滤器，集水过滤和水杀菌以及水质监测为一体，通过 APP 实现互联，可以智能控制，又达到了节能目的。

4) 产品的绿色环保程度不断提升

顺应全球“碳中和”的发展理念，高端地上泳池行业生产商也正在积极通过技术手段来提高产品的绿色环保度，未来这一趋势将继续加深。例如，更多有实力的生产商将逐渐替换采用高强度薄壁钢管作为泳池的支撑材料，在保证钢管强度的同时，减少对资源的消耗；在对泳池配套智能过滤器时，可对智能过滤器采用无刷直流马达，在产品性能提升的同时降低能耗，消耗更少的能源而达到更好的使用效果，响应节能环保主题。

5) 产品功能和种类多样化发展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观念的改变，泳池的功能不仅限于游泳场所，更赋予了休闲、娱乐、运动等属性，带动了相关设备的种类和功能多样化发展。通过专业化功能模块与智能技术融合，高端地上泳池设备正在构建适配不同人群的运动场景。针对核心游泳训练需求，可调节式水流系统能模拟从休闲游到竞技训练的不同阻力环境，用户可通过 LED 显示屏实时监测游泳距离、时长与卡路里消耗，实现居家专业训练。通过光影技术、互动装置与智能控制的结合，高端地上泳池设备的运用可打造沉浸式戏水体验。水下嵌入可编程 LED 灯带，白天可呈现海洋波纹质感，夜间则形成星空投影效果；池畔可加装阶梯式叠水景观与雾化系统，既通过潺潺水声营造自然氛围，又借助雾森效果打造梦幻场景等。

（四）所属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研发设计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生活质量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户外运动用品的智能化、功能多样性、便捷性、时尚性、环保性等多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及时关注不同地区的消费偏好变化并掌握最新技术发展趋势，跟进新材料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进展，快速研发迭代出新产品，抢占市场先机。同时，企业还要在设备

效率、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等生产制造方面进行技术突破和升级，才能保持竞争优势。因此，行业内企业的研发设计水平需要不断提高，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2）数字化和自动化生产水平不断提高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属于重资产生产模式，其中钢管制造加工、PVC 材料加工、模具开发、产品组装等制造环节对企业厂房、产线设备及人力成本投入要求较高。同时户外运动用品规格种类繁多、交货期短，需要企业具有灵活的生产排期能力。因此，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通过信息系统建设、模块化生产、智能机器人等方式不断提高全流程数字化管控能力和生产自动化水平，实现产品研发、生产、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信息互通，从而有效提高管理灵活性、产品生产效率和生产成本管控能力。预计未来行业内企业将不断提高数字化和自动化生产水平，以保障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2、行业经营模式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主要分为 ODM、OEM、品牌商自产三种模式。

在 ODM 模式下，生产商独立完成对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最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这种模式要求生产商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和相对完整的生产线。在 OEM 模式下，品牌商将自己研发设计的产品通过合同订单的方式委托生产商生产，最后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OEM 生产商对于产品的自主设计和研发能力相对较弱，因此其对于品牌商的议价能力也相对更低。在 ODM 及 OEM 生产模式下，生产商为避免货品或原材料的囤积，一般会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来制定生产计划。在品牌商自产模式下，品牌商自主研发设计产品，同时由自有工厂进行生产。由于需要同时兼顾生产、研发和销售，品牌商通常会将一部分产品零配件委托外部进行生产。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户外运动用品消费属性强，具备日常消费品更新换代速度快、使用年限短等特点，因此其周期性特征与整体经济发展及人们生活水平具有一定相关性。近年来，随着人们对于通过户外运动亲近自然、放松自我的健康生活需求的日益提升，

越来越多的人群开始参与到户外运动中来。因此，户外运动用品行业总体呈现周期性弱、持续性强的特点。

（2）区域性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特征。从消费端来看，户外运动用品的消费主要受当地经济发展程度、居民生活水平、消费习惯以及地理环境等因素影响。总体来看，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在户外运动方面拥有较好的群众基础，购买能力较强，为全球的主要消费市场。国内市场方面，东部沿海及一线城市在户外运动群众基础和户外运动用品购买力方面有较大优势，消费需求正在不断增长。从生产端来看，得益于国内完善的产业配套和突出的生产制造能力，国外客户通常都会在国内寻找合格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3）季节性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消费市场具有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受不同户外运动所需环境气候的影响。如地上泳池行业的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夏季，但随着全球气候变暖，以及大洋洲、南美洲等南半球市场的逐步发展，地上泳池的季节性正在逐渐减弱。户外露营运动用品行业与短途旅行、户外露营、沙滩等户外活动相关，会呈现一定淡旺季特征。

4、行业进入壁垒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对新进入者在销售渠道、研发设计、规模和成本、生产工艺、资金实力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

（1）研发设计壁垒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消费趋势的变化，不同区域、消费圈层的消费者在满足对户外运动用品基本功能需求的基础上，对产品造型设计感、功能多元化、安全性、便捷性等要求日益增加。单一造型、功能、复杂的产品已经越来越难满足全部消费者的喜好，消费者对产品的个性化、功能性、便捷性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对市场趋势和消费需求进行准确的把握，快速跟踪不同区域市场、不同消费者群体的需求。只有拥有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和技术沉淀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这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大的研发设计壁垒。

（2）规模与成本壁垒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发展多年，头部企业已形成了稳定的生产规模和供应链生态，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和生产效率更高。头部企业通过大规模生产自制钢管、PVC胶布、马达、塑料件等配件和产品，能够有效控制成本，也能确保关键零部件的质量品控稳定。此外，头部企业在原材料采购时规模效应显著，议价能力更强，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3）生产制造壁垒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具有规格品类多、交货期短等特点，要求生产企业具有多样化产品生产能力、精细化管理能力、较高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因此企业需要不断改进生产流程、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数字化和自动化水平，能够根据订单情况对不同产品的生产进度进行动态调整，实现高效灵活的柔性化排产。新进入者往往不熟悉具体的生产制造环节和生产工艺，缺乏实际生产带来的经验沉淀，可能出现生产周期过长、产品不达标等问题，面临较高的生产制造壁垒。

（4）资金实力壁垒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属资本密集型产业，其中钢管制造加工、PVC材料加工、产品组装等制造环节对企业厂房、产线设备及人力成本投入要求较高。因此建设初期即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建设厂房、购置设备和组装生产线，后期的维护费用也较高。另外生产线和设备的先进性很大程度决定了产品产能和质量，使得企业需要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不断增加投入。如果没有一定的营运资金、组织效率和技术支撑，新进入的企业是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的。因此，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5、行业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1）行业所面临的发展机遇

1) 技术进步促进产品创新

日新月异的科技创新不断催生出新技术和新材料。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企业拥有将新技术和新材料应用到户外运动用品中进行产品创新的能力。户外运动用品的不断更新换代可以满足消费者日益提高的对产品智能化、便捷化、产品更新

迭代等各类需求，扩大覆盖人群，从而能够拓展和深化现有市场，促进行业快速发展。

2) 健康运动理念的普及

随着全球居民收入水平以及社会整体消费能力的提升，消费者越来越追求能够提升自我和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愿意增加在户外运动等方面的“健康投资”。另外，由于宏观环境因素使人们外出活动受限，居家时间延长，人们对贴近自然的需求愈发增长，促进了健康运动理念的进一步普及。地上泳池作为可以在庭院内使用的户外运动用品，满足了人们居家健康运动的需求，同时培育了新的消费人群。随着全球宏观环境逐步改善，已经普及的健康运动理念会促使户外运动在人群中的渗透率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带动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发展。

3)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多部委相继出台一系列与体育、健身类相关的政策，促进全民健康与全民健身的融合发展。2021年7月，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加快体育强国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2021年10月，体育总局印发《“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针对体育产业发展，提出产业总规模达到5万亿元，居民体育消费总规模超过2.8万亿元的目标；2022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共同印发《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目标到2025年，户外运动场地设施持续增加，普及程度大幅提升，参与人数不断增长，产业总规模超过3万亿元；到2035年，户外运动产业规模更大、质量更优、动力更强、活力更足、发展更安全，为户外运动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更进一步的政策保障；202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快构建现代体育产业体系，不断提振体育消费，到2030年，培育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体育企业和体育赛事，体育产业发展水平大幅跃升，总规模超过7万亿元。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体育产业呈快速发展态势，全民健身热情日益高涨，将带动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快速成长。

4) 全球气候呈现变暖趋势

根据世界气象组织（WMO）的《2025年全球气候状况报告》，2025年全球

平均近地表温度比工业化前水平高出 1.43 ± 0.13 °C。2015 年至 2025 年已成为有记录以来最热的十一年，而最近三年（2023-2025 年）则占据了气温排名的前三甲，表明全球升温趋势依然显著且具有持续性。这种气候变化的影响下，户外运动这种以往的“夏季活动”开始趋向于多季节活动，这也促进了地上泳池行业的发展。

（2）行业所面临的挑战

1) 住宅面积限制对地上泳池的消费

除了安装在水上乐园、游乐场、酒店等公共户外空间使用，地上泳池通常需要消费者拥有较大的住宅面积或者庭院空间。在人口密度较高、土地资源较为紧张的地区或国家，居民的住宅面积和生活习惯一定程度上会限制居民对地上泳池的消费。如我国人口基数庞大，但城市人口较为密集，以高层住宅为主，能够拥有庭院的家庭数量较少，这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国内地上泳池行业的发展。

2) 原材料价格波动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有大宗商品钢、铜以及石油化工产品（PP、PVC 等塑料粒子），因此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国际政治局势以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战、俄乌战争等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全球通胀预期加剧，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对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盈利水平造成了一定影响。若未来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并且企业无法通过成本控制、价格传导等措施有效化解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不利于行业发展。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变化趋势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预计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7、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一直专注于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公司所处行业为

户外用品行业，处于产业链的中间位置，上游主要为金属和塑料类原材料供应商，下游是经营户外运动用品业务的贸易商或者品牌商，贸易商或品牌商再将产品出售予连锁商超、品牌专卖店等零售商，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地上泳池、户外露营运动产品和充气运动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铜等金属，以及 PP、PVC 等塑料粒子。上游原材料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的变化，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企业生产成本。近年来随着相关产业升级，我国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钢材、纺织、化工产品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可以满足本行业企业的生产需求。但因为钢、铜是大宗商品，同时塑料是石油化工产品，因此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国际政治局势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下游客户是经营户外运动用品的贸易商或者品牌商，贸易商或品牌商再将产品销售给各大型商超、品牌连锁店、体育用品店、电商平台及经销商等渠道商，最终销售到终端消费者。多种销售渠道的共同发展和相互补充，使得本行业的销售网络可以服务到更多消费者，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户外运动需求，促进了行业的良好发展。

（五）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地上泳池行业竞争情况

（1）竞争格局概述分析

全球地上泳池市场主要由百适乐集团、INTEX 两家头部企业主导。2024 年，两家企业占据约七成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百适乐集团和 INTEX 作为全球地上泳池行业的领先参与者，拥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广泛分布的销售网络。2024 年，POLYGROUP 占据了约 8.99% 的市场份额，其产品类型多集中于中小型支架泳池；其他中小型品牌商占据剩余约 18.12% 的市场份额，其中大部分品牌商并不具备自主生产能力。

（2）地上泳池主要企业分析

1) 百适乐集团

百适乐集团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上海，是全球领先的地上泳池及充气式运动休闲产品企业。公司曾于 2017 年 11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荣威国际，代码：3358.HK），2021 年 10 月完成私有化退市。百适乐集团在国内和越南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在全球 73 个国家设立品牌产品售后服务中心，产品在六大洲超过 120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位于欧洲和北美洲。

2) INTEX

INTEX 成立于 1970 年，总部位于美国洛杉矶，是全球领先的地上泳池、充气床垫及其他塑料运动休闲用品企业。INTEX 在美国、欧洲、中国（中国香港、厦门、福州等）等多地设立有生产、物流、销售和服务中心，产品在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位于欧洲和北美洲。明达实业系 INTEX 主要制造工厂之一。

3) POLYGROUP

POLYGROUP 成立于 1989 年，总部位于泰国，最初主要做圣诞树，占据了过半人造圣诞树市场份额，之后逐步拓展到地上泳池和充气产品领域。POLYGROUP 在中国和墨西哥拥有多个生产基地，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北美和欧洲地区。POLYGROUP 的地上泳池品牌为 SUMMER WAVES，包括支架地上泳池和充气式地上泳池，主要通过其中国生产基地东莞保利树生产。

4) 上海吉龙

上海吉龙 1994 年成立于上海，是一家主营塑胶休闲产品的出口制造企业，产品覆盖欧洲、美洲、亚洲等近五十个中等以上发达国家和地区。上海吉龙的地上泳池产品包括支架地上泳池和充气式地上泳池，其中泳池支架所需钢管主要通过外购取得，下游客户以海外贸易商为主。

2、地上泳池核心配件行业竞争情况

（1）竞争格局概述分析

全球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生产行业的竞争格局在 2023 至 2024 年间呈现出“一超主导、格局固化、集中度持续攀升”的鲜明特征。行业龙头威邦运动的统治地

位得到进一步加强，市场资源继续向头部企业汇集。从数据上看，首先，绝对龙头优势扩大，领导地位无可撼动。威邦运动作为行业领导者，其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份额从 2023 年的 52.61% 进一步提升至 2024 年的 53.05%。在已占据市场份额绝对多数的高基数上实现增长，表明其在行业经历 2022 年至 2023 年深度调整后，凭借规模效应、技术积淀和客户粘性，实现了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复苏速度，市场控制力达到新高。

市场集中度显著提升，尾部空间遭受挤压。2023 年，行业前三名企业（威邦运动、明达实业、东莞保利树）的合计市场份额为 82.16%。到 2024 年，合计市场份额上升至 82.33%。“其他”长尾厂商生存空间被持续压缩，技术、成本、客户稳定性等方面不占优势的中小企业，在行业波动和头部企业竞争压力下，市场空间正被系统性挤压。

全球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行业已进入一个高度成熟且集中的发展阶段。威邦运动的领先优势在周期波动中反而得到强化，行业资源持续向头部聚拢。未来，这一高集中度的格局预计将保持稳定，龙头企业将通过技术升级和绑定下游核心客户，进一步巩固其壁垒，而中小企业的竞争环境将日趋严峻。

（2）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主要企业分析

1) 威邦运动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有多处规模化生产基地，各类标准厂房超 50 万平方米，建立并完善了遍布全球的国内外销售网络。公司主要生产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露营运动用品和充气产品核心配件等，其中多功能超薄壁地上可移动泳池、带增氧娱乐和双重高效过滤的多功能移动泳池、地上泳池强效净水纤维球过滤器、多层加强可折叠耐压抗冲击移动泳池、安全高效智能过滤器、智能砂滤器等 26 项产品获得“省级工业新产品”认定，智能过滤器、新型翻转式安全梯等 4 项产品研发产业化项目被评为“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抗菌型过滤器产品被认定为“浙江制造精品”，智能型杀菌式静音水处理系统产品被认定为“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电动充气泵产品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公司建立了从产品研发到模具制造、注塑成型、五金加工、电机设计与制造等一整套的研发生产体系，先后引进了国际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与生产设备。产品主要销往

欧盟、美国、南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等国际管理体系认证和德国 TUV 和 GS, 欧盟 CE, 美国 UL 及 ETL, 中国 CQC、FCC、EMC 等安全认证。

2) 明达实业

明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福建省厦门市，现有员工超过一万人，作为 INTEX 品牌的自主生产商，主要生产地上泳池、水疗 SPA，泳池衬垫，AGP 大水池等产品，公司拥有注塑设备和胶布生产设备产品，出口销往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及地区，产品获德国 TUV、欧盟 CE、美国 ETL、中国 CQC 等认证。

3) 东莞保利树

东莞保利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作为 POLYGROUP 的自主生产商。东莞保利树主营产品为圣诞树、花、胶树、灯饰、线材以及塑胶水池和吹气制品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母公司保利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开发圣诞树产品型号超过 1,000 种。东莞保利树主要业务为圣诞树及相关配件的制造与销售，支架地上泳池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为其次级业务。

4) 上海吉龙

上海吉龙成立于 1994 年，是一家专注于塑胶休闲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的出口生产型企业。公司在塑胶产品领域拥有 25 年的制造经验和 15 年的出口经验，产品销往欧洲、美洲、亚洲等近五十个中等以上发达国家和地区，业务范围已覆盖至全球。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劣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地上泳池 ODM 厂商，公司深度参与地上泳池业务的产品研发和制造全流程，包括产品定义、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工艺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测试、供应链及物流管理等。凭借多年制造经验打造的产品供应体系以及贴合市场的产品设计、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配套服务能力，公司已在地上泳池核心配件行业取得了领先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地上泳池行业内龙头企业百适乐集团的长期合作供应商，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拥有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与专利，借助优质战略合作伙伴的品牌与渠道优势，将产品远销世界各地，获得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

发行人目前在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上占据主导位置。根据头豹研究院的行研报告，2024年，发行人在全球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不包含泳池衬垫）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占比达到53.05%，是全球市场占比最大的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生产商。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发行人一直以来都重视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积极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生产特点，从产品和生产工艺维度持续改进和提升，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具有明显的研发与技术优势。

在产品研发创新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的“四个一代”研发战略，能够对市场趋势和消费需求进行及时跟踪和准确把握，根据不同区域、消费群体的需求，对原有产品进行优化并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近年来，发行人优化改进了高端地上泳池的结构和材料，并开发了智能过滤器配套使用，使高端地上泳池外观更加精美、安装更加便捷、使用更加智能化，受到市场的好评。

发行人经过多年摸索和工艺沉淀，不断优化制造工艺和生产流程，在提高产品性能的同时还能有效控制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45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386项，外观设计专利31项。发行人自主研发具有业内领先的超薄壁制管、加工技术，在钢管重量相同的前提下，超薄壁管可以增大管径，在承载性能上有一定提升；另外在满足泳池承载要求的前提下，同管径钢管可以节省用料，实现泳池支架轻量化和资源节约化。发行人还积累了多项泳池防锈工艺，拥有防锈衬套结构和塑胶材质接头相关的防锈专利，其中防锈衬套结构为业内独有。

发行人在技术水平上相比竞争对手更加完善全面，覆盖生产链条更长，从而能够更好的进行成本控制和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地上泳池核心配件行

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技术对比情况如下：

地上泳池生产商	发行人	明达实业	东莞保利树
品牌标志			
主要产品	地上泳池核心配件； 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 户外露营运动产品	地上泳池； 软体 SPA 产品； 休闲娱乐产品； 户外运动用品	休闲娱乐产品（圣诞树等）； 地上泳池； 充气运动产品
主要生产模式	ODM 模式	自主生产为主	自主生产为主
主要客户	百适乐集团	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
技术水平对比			
带钢分条	具备，加工费节约 25%	不具备，加工费为行业平均水准	不具备，加工费为行业平均水准
薄壁钢管	壁厚可达 0.35mm	壁厚可达 0.45mm	壁厚可达 0.7mm
边管强度（承重力）	强度超过平均水平 19.8%	行业平均水准	行业平均水准
防锈衬套	独有	/	/
高端地上泳池	具备	/	/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2、全流程自主生产与跨产业链集成优势

发行人具有全流程自主生产优势，公司生产体系高度垂直整合，生产及工艺过程涵盖从带钢分条、制管、加工、喷涂、模具制造、工程塑料改性、注塑成型等到户外运动成品的关键工序，更实现了过滤器和充气泵核心部件马达的全链条自主生产。全流程生产不仅减少了对外部供应链的依赖，更强化了全过程品质管控与生产成本管控。

作为地上泳池行业内极少数具有带钢分条、超薄壁制管及加工能力的企业，公司成功突破了行业传统的分工界限，其核心超薄壁制管及加工技术具有广泛的可复制性，除支撑泳池支架和泳池扶梯的生产外，已逐步应用于户外摇椅、旋转椅和蹦床等户外露营运动产品的生产，实现了产能的多元化拓展与技术价值的最大化和产品竞争力提升。

与此同时，面对地上泳池行业显著的跨产业链集成化特征，发行人已成功打通并深度协同工程塑料改性和注塑成型、精密金属管件加工、电机与电器系统三大核心技术板块。这种多维技术的深度耦合与一体化供应链整合，不仅形成了较

高的行业准入壁垒，更确立了公司在成本控制、技术适配及规模化生产上的综合领先优势。

3、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优势

发行人深耕行业近三十年，持续进行数字化、自动化改造，不断提升自身全流程的品质管控能力，有效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获得了“浙江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浙江省工业互联网平台”、“浙江省制造业‘云上企业’”、“浙江省5G全连接工厂”、“浙江省未来工厂试点企业”等荣誉。

发行人拥有国际先进的数字化注塑车间，以APS排产系统和MES管理系统为核心，以机械手、机器人、AGV等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为依托，通过物联网技术，可以做到将产品的生产精准定位到每一个工单和每一台设备，实现科学、先进的数字化和自动化生产管理。公司的注塑数字化车间已获得“浙江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荣誉。

发行人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可实现“超薄壁制管加工、自动化焊接、智能化喷塑”为一体的作业流程。公司与专业厂家联合定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薄壁管制管和精加工设备，实现了加工精度与产品结构强度的双重提升。自动化喷塑系统及核心功能部件采用了量身定制和高端配置，以高端、定制硬件装备筑起喷塑环节的品质壁垒。此外，发行人还设计并定制了多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化加工、总装流水线，配备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成品组装和包装设备，在保证品质的同时又提升了生产效率，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交期和缩短交货周期。

4、良好的供应能力和规模效应优势

公司所在的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具有产品规格品类多、交货期短等特点。同时户外运动用品作为一种消费品，下游客户会根据市场需求实时调整订单量。另外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市场主要在海外，而海运周期普遍较长，一旦出现突增的大量订单，需要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和增产能力。发行人拥有多年的实际生产经验和生产工艺沉淀，具备良好的供应链管理、规模化生产和高效灵活的柔性化排产能力，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下，能够根据订单情况对不同产品的生产进度进行动态调整，从而形成了良好的供应能力和规模效应优势。凭借该优

势，公司一方面可以做到高效灵活的响应客户需求，迅速适应市场变化，另一方面较大的生产规模让公司在采购时可以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更好的控制采购成本。

5、丰富的产品线优势

公司构建全品类、多场景的全球化户外装备产品矩阵，覆盖地上泳池、充气运动产品、户外露营运动产品等多个领域，其中地上泳池产品涵盖大中小各种尺寸，是全球少数具备生产大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产品的生产厂家之一。全品类、多种类的产品线背后，是公司领先于同行业竞争者的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与产能拓展能力，为公司赢得客户订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坚持“四个一代”的研发战略，即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这一战略为公司提供了业界领先的产品迭代速度，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为公司赢得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持。

6、国际化布局和区位优势

发行人拥有各类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超过 50 万平方米。其中，国内在浙江金华、福建厦门、江苏南通等地建有 5 处规模化生产基地，国外在越南同塔建有 10 余万平米标准厂房。发行人依托越南生产基地的规模化布局，可有效对冲国际贸易环境波动的风险，实现全球化产能协同与供应链安全韧性，为持续稳健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总部位于浙江金华，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区域内工业发达，上下游产业配套完善，陆路、海运物流发达。因此，公司在原材料供应和物流运输方面拥有一定的区位优势。此外，发行人国内生产基地分别背靠宁波舟山港、厦门港、南通港，同时紧邻百适乐集团等主要客户的生产仓储基地。合理的生产布局缩短了运输半径、提升了成本竞争力，增加了产品运输的便利性以及全球市场的辐射能力；同时也能更好的服务客户，及时响应对方需求。

7、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方面，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管理体系的要求管理公司的生产车间、机器设备，对各个生产流程环节进行过程管理。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最终目的地国家的相关要求对产品进行认证，产品分别

获得了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安全质量认证，符合世界各国不同市场的要求。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以风险为导向，有效识别各类品质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公司还制定了各项详尽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涵盖了日常生产流程中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组装、成品入库、产品发货等各环节，建立了分工序的多重品质控制体系。同时，相比竞争对手，公司拥有从原材料至成品的全流程的生产制造能力，覆盖了“带钢分条、制管、加工、喷涂、模具设计与制造、注塑成型、马达制造、成品总装”等全部关键流程，可以做到全过程全链路产品质量管控。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自创建以来，主要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需要在生产基地、研发中心、营销渠道等领域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建设，仅靠现有的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发行人需要进一步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2、现有部分产品产能不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快速增长，部分产品的产能已经难以满足市场和生产旺季需求。虽然通过优化生产效率、改善工作流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产能瓶颈，但不能根本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目前公司已计划进一步扩充产能。

3、自有品牌市场知名度不高

公司产品销售以 ODM 和 OEM 为主，客户主要是百适乐集团、GCI、宁波豪雅、遨森电子、Kingfisher、明达实业等知名企业，通过长期合作，公司在上述客户群体中具有较高的口碑和美誉度。但公司目前暂未进行大规模的自有品牌市场建设，在市场上与其他同类品牌相比缺乏知名度。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和户外露营运动产品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目前上市公司中未有以生产上

述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牧高笛、英派斯和三柏硕，虽然与公司产品不完全相同，但在部分产品功能、生产工艺、销售模式等与公司有一定相似之处。其中，牧高笛主要生产销售帐篷等户外产品与公司的户外露营运动产品有一定相似性，销售模式也较为相似；英派斯销售模式主要为 ODM，与发行人较为相近，且生产工艺流程与发行人相似均包括了钢材加工和注塑加工；三柏硕主要生产休闲运动器械和健身器材，所处行业和相关生产工艺与发行人类似，且销售模式主要为 ODM/OEM。

综上所述，发行人选取牧高笛、英派斯和三柏硕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具体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生产工艺
牧高笛	C1784 篷、帆布制造、户外用品行业	帐篷为主，服装鞋子为辅	外销 ODM/OEM 和国内自主品牌为主；线上线下均有	布料剪裁缝纫
英派斯	C244 体育用品制造业	健身器材：力量器械、跑步机和健身车等	外销 OEM/ODM 和自主品牌为主	主要包括金属加工焊接、注塑加工，马达和电子器件外购组装为主
三柏硕	C244 体育用品制造业	健身器材、休闲运动器材	直销 ODM/OEM 为主	主要包括制管、冲压、焊接、喷粉、裁剪、缝纫、包装等
发行人	C244 体育用品制造业	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为主	直销 ODM/OEM 为主	主要包括金属制管加工焊接、注塑加工、马达生产

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在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上的对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七、资产质量分析”和“八、偿债能力分析”中的分析。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中的泳池支架、泳池扶梯、过滤器，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中的摇椅、旋转椅和折叠椅等户外功能椅，充气运动产

品核心配件的马达。上述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产品	产能 (万件)	产量 (万件)	销量 (万件)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3 年度	1	泳池支架	523.24	172.96	207.21	33.06%	119.80%
	2	泳池扶梯	219.76	64.14	75.00	29.19%	116.92%
	3	过滤器	540.00	129.61	174.67	24.00%	134.76%
	4	户外功能椅	371.24	282.25	276.66	76.03%	98.02%
	5	马达	1,527.75	1,094.92	982.06	71.67%	89.69%
2024 年度	1	泳池支架	523.24	298.84	303.90	57.11%	101.70%
	2	泳池扶梯	219.76	93.66	111.66	42.62%	119.22%
	3	过滤器	540.00	263.56	253.41	48.81%	96.15%
	4	户外功能椅	411.56	287.58	259.67	69.87%	90.30%
	5	马达	1,534.00	1,156.22	1,153.03	75.37%	99.72%
2025 年度	1	泳池支架	450.57	355.42	361.34	78.88%	101.67%
	2	泳池扶梯	189.24	123.50	129.04	65.26%	104.49%
	3	过滤器	540.00	315.59	287.19	58.44%	91.00%
	4	户外功能椅	406.63	235.85	259.66	58.00%	110.10%
	5	马达	1,489.00	892.40	946.55	59.93%	106.07%

注：马达的销量包含了生产自用的马达。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主要产品具体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上泳池核心配件	105,260.51	52.50	90,792.13	49.26	64,383.63	44.99
户外露营运动产品	47,263.85	23.57	41,563.99	22.55	40,947.37	28.61
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	38,540.78	19.22	40,378.98	21.91	27,806.01	19.43
其他	9,447.85	4.71	11,590.94	6.29	9,971.33	6.97
合计	200,512.98	100.00	184,326.03	100.00	143,108.34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18,811.35	59.25	122,905.86	66.68	95,245.88	66.56
境外	81,701.63	40.75	61,420.17	33.32	47,862.46	33.44
合计	200,512.98	100.00	184,326.03	100.00	143,108.34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泳池支架	148.90	-1.45	151.09	-5.06	159.15
泳池扶梯	108.50	-1.79	110.48	-1.96	112.69
过滤器	83.00	-1.84	84.56	0.29	84.32
户外功能椅	129.27	5.68	122.32	-0.54	122.98
马达	20.03	-1.54	20.34	31.35	15.49

报告期内，公司泳池支架和泳池扶梯平均销售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过滤器和户外功能椅的平均销售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平均销售价格的波动主要系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销售占比变化所致。

2024 年度，公司马达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3 年度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由于马达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单价较高的马达产品销售比例上升所致。

（4）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按照产品品牌的不同主要分为 ODM 模式、OEM 模式和自有品牌销售模式，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模式	166,604.06	83.09	151,283.78	82.07	108,637.30	75.91
OEM 模式	33,481.15	16.70	33,042.26	17.93	34,471.04	24.09
自有品牌	427.77	0.21	-	-	-	-
合计	200,512.98	100.00	184,326.03	100.00	143,108.34	100.00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25 年度	1	百适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7,737.76	78.67
	2	GCI OUTDOOR LLC	33,062.11	16.49
	3	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356.00	1.17
	4	Kingfish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Limited	1,341.74	0.67
	5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968.61	0.48
		合计		195,466.21
2024 年度	1	百适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2,503.58	77.31
	2	GCI OUTDOOR LLC	32,867.82	17.83
	3	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403.00	1.30
	4	Kingfish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Limited	1,133.38	0.61
	5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929.43	0.50
		合计		179,837.21
2023 年度	1	百适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8,916.52	69.12
	2	GCI OUTDOOR LLC	34,471.04	24.09
	3	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753.19	2.62
	4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1,457.59	1.02
	5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789.06	0.55
		合计		139,387.38

注：公司从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已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7.40%、97.56% 和 97.48%，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构成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百适乐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98,916.52 万元、142,503.58 万元和 157,737.76 万元，占比分别为 69.12%、77.31%和 78.67%，公司存在向第一大客户百适乐集团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向第一大客户百适乐集团的销售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地上泳池行业具有较高的集中度，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根据头豹研究院的数据，全球地上泳池市场主要由百适乐集团主导。2024 年，百适乐集团的市场占有率为 52.21%，行业集中度较高，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地上泳池核心配件行业市占率第一的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拥有研发与技术优势、全流程生产优势、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等多面的核心竞争优势，与百适乐集团保持了超过 20 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双方于 2021 年签订了为期 8 年的战略合作协议，因此发行人与百适乐集团的合作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4、公司对百适乐集团的依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7 客户集中”的内容，“发行人来自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的，一般认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与百适乐集团的合作，发行人来自百适乐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9.12%、77.31%和 78.67%，因此存在来自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构成对百适乐集团的重大依赖。但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系：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因行业因素所致，与下游地上泳池行业集中度较高特征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②百适乐集团为全球地上泳池龙头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一定透明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③公司与百适乐集团合作关系具有深厚的历史基础，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④公司与百适乐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具有独立性，与

百适乐集团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⑤公司具备开拓其它客户的技术能力，能够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综上所述，公司对百适乐集团构成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制品类、五金电器类、塑料原料类、包装印刷类、布料类、辅料类和塑料件类等原材料，具体类别及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类别	主要内容
金属制品类	钢材、漆包线、铝材和铜片
五金电器类	电子元器件、电源线、矽钢片、螺丝螺母以及其他五金电器
塑料原料类	PP、PE、聚酯塑粉等塑料原料
包装印刷类	包装箱、包装盒、说明书和标签等包装印刷材料
布料类	化纤布、无纺布、布料半成品等布料
辅料类	处理剂、绳线带、色料等各类辅料
塑料件类	马达塑料件、休闲塑料件、滤水泵塑料件等外购塑料件
其他	橡胶、玻璃、木制品及其他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金属制品类	28,589.23	29.13%	28,507.20	29.11%	17,353.95	27.26%
五金电器类	26,759.25	27.27%	25,499.97	26.04%	18,121.60	28.47%
塑料原料类	16,688.47	17.01%	17,051.83	17.41%	10,676.56	16.77%
包装印刷类	10,877.48	11.08%	10,232.89	10.45%	7,051.30	11.08%
布料类	5,865.07	5.98%	6,545.20	6.68%	4,390.08	6.90%
辅料类	5,075.71	5.17%	5,653.61	5.77%	3,153.74	4.95%
塑料件类	2,858.68	2.91%	2,907.98	2.97%	1,834.57	2.88%
其他	1,418.66	1.45%	1,524.98	1.56%	1,069.79	1.68%
总计	98,132.54	100.00%	97,923.67	100.00%	63,651.59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金属制品类（万元/吨）	0.47	-3.08%	0.48	-8.69%	0.53
五金电器类（元/件）	0.33	14.44%	0.29	17.10%	0.25
塑料原料类（万元/吨）	0.78	-3.28%	0.81	0.58%	0.80
包装印刷类（元/个）	0.38	2.27%	0.37	-12.72%	0.43
布料类（元/平方米）	3.93	1.08%	3.89	-4.64%	4.08
塑料件类（元/件）	0.57	8.91%	0.53	23.86%	0.42

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下包含较多不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其单价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不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采购占比存在波动，导致各类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存在一定波动，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制品类采购单价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受钢材市场价格逐年降低的影响；公司五金电器类采购单价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受铜市场价格逐年上升及不同类别五金电器类材料采购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塑料原料类采购单价整体相对稳定；公司包装印刷类采购单价波动主要受瓦楞纸、箱板纸市场价格波动及不同类别包装印刷类材料采购结构变化的影响，2024 年度采购单价有一定幅度降低主要系低单价的 PE 袋类材料采购数量增加所致；公司布料类原材料平均单价整体相对稳定；公司塑料件类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主要受不同类别塑料件采购结构变化的影响。

3、外协加工服务采购情况

为满足业务的快速发展需求，缓解产能瓶颈，公司将一部分工序交予外协厂商完成。发行人所在地及周边地区能够满足公司外协加工需求的供应商数量众多，能够保障生产进度的正常推进；公司选择的外协厂商拥有相应的设备、人员及生产能力，可以实现专业化的服务，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缝纫	793.02	58.63%	1,345.73	66.74%	672.24	56.62%
裁剪、印刷	188.42	13.93%	305.38	15.14%	269.29	22.68%
五金、管材加工	78.49	5.80%	154.44	7.66%	65.12	5.48%
线路板加工	74.59	5.51%	127.17	6.31%	34.51	2.91%
电焊	69.85	5.16%	16.26	0.81%	-	-
组装	56.09	4.15%	5.69	0.28%	96.96	8.17%
喷漆	39.89	2.95%	0.18	0.01%	0.23	0.02%
电镀、电泳、氧化	40.65	3.01%	50.39	2.50%	42.51	3.58%
其他	11.48	0.85%	11.24	0.56%	6.47	0.55%
总计	1,352.48	100.00%	2,016.49	100.00%	1,187.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分别为 1,187.33 万元、2,016.49 万元和 1,352.48 万元，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4%、1.51%和 0.9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协加工成本	1,352.48	2,016.49	1,187.33
主营业务成本	143,979.24	133,902.28	104,140.75
占比	0.94%	1.51%	1.14%

4、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耗用的能源为电力，具体消耗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金额（万元）	2,959.12	2,826.02	2,151.61
	用量（万度）	4,826.82	4,497.37	3,258.52
	单价（元/度）	0.61	0.63	0.66

公司电力主要从当地供电公司购买获取，供应充足，未出现因供应短缺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主要能源的耗用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其价格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5、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5 年度	1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类	11,315.13	11.53%
	2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类	5,238.42	5.34%
	3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类	5,003.74	5.10%
	4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类	4,505.79	4.59%
	5	东莞市达昌机电有限公司	五金电器类	3,862.56	3.94%
	合计			-	29,925.65
2024 年度	1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类	10,711.11	10.94%
	2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类	5,624.49	5.74%
	3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类	5,350.00	5.46%
	4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类	4,766.27	4.87%
	5	东莞市达昌机电有限公司	五金电器类	3,417.08	3.49%
	合计			-	29,868.94
2023 年度	1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类	5,112.75	8.03%
	2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类	4,490.96	7.06%
	3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类	3,417.21	5.37%
	4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类	2,960.38	4.65%
	5	东莞市达昌机电有限公司	五金电器类	2,600.78	4.09%
	合计			-	18,582.08

注：公司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已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25,561.79 万元，累计折旧为

50,657.37 万元，账面价值为 74,904.42 万元，综合成新率 59.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4,062.51	23,350.61	50,711.90	68.47%
机器设备	45,702.50	22,639.41	23,063.08	50.46%
运输工具	1,449.81	1,255.55	194.26	13.40%
电子设备	4,346.97	3,411.79	935.18	21.51%
总计	125,561.79	50,657.37	74,904.42	59.66%

2、房屋及建筑物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6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总面积为 557,339.2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威邦科技	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63 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 1 号	工业	28,088.64	最高额抵押
2	威邦科技	浙（2019）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251 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 1 号	工业	8,916.32	最高额抵押
3	威邦科技	浙（2019）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254 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 1 号	工业	7,155.67	最高额抵押
4	威邦科技	浙（2021）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7959 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 1 号	工业	7,551.58	最高额抵押
5	威邦科技	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2 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 1 号	工业	21,310.19	最高额抵押
6	威邦科技	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375 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 1 号	工业	21,411.96	最高额抵押
7	威邦科技	浙（2020）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42325 号	磐安县尚湖镇工业功能区高搭畈 2 号地块	工业	13,978.05	最高额抵押
8	威邦科技	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2 号	尚湖镇 2020 年工业用地 1 号地块	办公	23,947.94	最高额抵押
9	威邦科技	浙（2023）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4 号	尚湖镇 2021 年工业用地 2 号地块	工业	24,217.08	最高额抵押
10	威邦机电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99984 号	文溪街 618 号 1# 厂房	工业	25,728.71	最高额抵押
11	威邦机电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99983 号	文溪街 618 号 2# 厂房	工业	3,385.45	最高额抵押
12	威邦机电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99982 号	文溪街 618 号 4# 厂房	工业	2,913.68	最高额抵押
13	威邦机电	金房权证婺字第	文溪街 618 号 3	工业	3,394.16	最高额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00299981号	号厂房			抵押
14	威邦机电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02833号	金华市花台路1288号	工业	70,307.69	最高额抵押
15	威邦机电	浙（2023）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28676号	金华市秋滨街道花台路1299号	工业	85,559.11	最高额抵押
16	威邦机电	浙（2025）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40508号	幸福路以东、规划一号路以南、仙源路以西、规划四号路以北	工业	21,422.61	/
17	嘉立德电子	厦国土房证第01200652号	同安区白云大道1088号门卫	门卫	71.37	/
18	嘉立德电子	厦国土房证第01200653号	同安区白云大道1088号办公综合楼	办公、展厅	4,025.57	/
19	嘉立德电子	厦国土房证第01200657号	同安区白云大道1088号3号厂房	厂房	1,365.36	/
20	嘉立德电子	厦国土房证第01200651号	同安区白云大道1088号2号厂房	工业	1,816.55	/
21	嘉立德电子	厦国土房证第01200658号	同安区白云大道1088号1号厂房	工业	12,564.50	/
22	厦门欣众达	厦国土房证第00635003号	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258号101-501室	工业	4,041.09	/
23	嘉立德机电	苏（2024）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9946号	如皋市益寿北路188号	生产车间、综合楼、门卫	51,187.60	/
24	威邦科技	浙（2023）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9943号	尚湖镇2022年工业用地1号地块	工业	34,007.61	/
25	越南威邦	AA 01876544	同塔省新福县新立1乡4邑	工业	57,262.80	最高额抵押
26	越南威邦	AA 02588502	同塔省新福县新立1乡4邑	工业	21,708.00	最高额抵押

(2) 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主要用途
1	威邦科技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1号、尚湖镇2020年工业用地1号地块、磐安县尚湖镇工业功能区高搭畈2号地块	15,566.10	门卫、仓储、车棚等
2	威邦机电	金华市文溪街618号、金华市花台路1288号、金华市秋滨街道花台路1299号	15,898.20	门卫、仓储、车棚等
3	嘉立德电子	厦门市同安区白云大道1088号	956.00	车棚、杂物棚等
4	越南威邦	越南同塔省新福三社龙江工业区38B,39B号地块	29,782.50	生产
合计			62,202.8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建筑的房屋产权证明。具体情况如下：（1）威邦科技、威邦机电、嘉立德电子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发行人已为其中 28,519.82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办理了临时建筑审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法办妥房屋产权证书或临时建筑审批的房屋面积为 3,900.48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0.63%，占比较低。（2）越南威邦处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系越南威邦新竣工的厂房，目前该房屋产权证书处于正常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取得障碍。（3）主管部门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局、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威邦科技与威邦机电的前述房屋权属清晰、符合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属于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可以继续保留并正常使用该等建筑物。（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如因有关房产未办妥权属证明事项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产生其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需补缴费用或罚款（如有）等任何支出，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物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出租 3 处物业，租赁面积合计 4,461.0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明情况	产证用途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中嘉检测	威邦机电	金华市金磐开发新区	420.00	浙（2022）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26175 号	工业	办公	2023.04.01-2028.03.31	6,930.00 元/月
2	德协（厦门）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欣众达	厦门市同安区	3,208.40	厦国土房证第 00635003 号	工业	生产及办公	2024.07.01-2026.06.30	47,979.81 元/月
3	戴邦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欣众达	厦门市同安区	832.69	厦国土房证第 00635003 号	工业	生产及办公	2024.04.01-2026.06.30	11,241.32 元/月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1,964.13	19,489.52	99.80%
软件	76.20	39.23	0.20%
合计	22,040.33	19,528.75	100.00%

1、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9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威邦科技	浙（2023）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164号	磐安县尚湖镇2021年工业用地2号地块	出让	工业	13,289.00	2072.02.23	最高额抵押
2	威邦科技	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7375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1号	出让	工业	22,217.56	2067.04.06	最高额抵押
3	威邦科技	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172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1号	出让	工业	30,624.91	2067.04.06	最高额抵押
4	威邦科技	浙（2019）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51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1号	出让	工业	9,453.48	2067.04.06	最高额抵押
5	威邦科技	浙（2019）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54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1号	出让	工业	7,671.16	2051.08.31	最高额抵押
6	威邦科技	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163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1号	出让	工业	10,266.49	2065.05.12	最高额抵押
7	威邦科技	浙（2020）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42325号	磐安县尚湖镇工业功能区高搭畈2号地块	出让	工业	19,976.54	2060.01.04	最高额抵押
8	威邦科技	浙（2021）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17959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1号	出让	工业	2,973.43	2052.11.07	最高额抵押
9	威邦科技	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162号	尚湖镇2020年工业用地1号地块	出让	工业	32,965.00	2070.04.06	最高额抵押
10	威邦科技	浙（2023）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9943号	尚湖镇2022年工业用地1号地块	出让	工业	20,754.00	2072.05.18	/
11	威邦机电	金市国用	文溪街618号	出让	工业	26,470.90	2057.10.28	最高额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2009)第10-44124号						抵押
12	威邦机电	浙(2023)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28676号	金华市秋滨街道花台路1299号	出让	工业	60,229.80	2069.05.15	最高额抵押
13	威邦机电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02833号	金华市花台路1288号	出让	工业	59,609.15	2060.10.24	最高额抵押
14	威邦机电	浙(2025)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40508号	幸福路以东、规划一号路以南、仙源路以西、规划四号路以北	出让	工业	68,618.00	2072.08.01	/
15	厦门欣众达	厦国土房证第00635003号	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258号101-501室	出让	工业	3,292.35	2056.01.01	/
16	嘉立德电子	厦国土房证第01200651号	同安区白云大道1088号2号厂房	出让	工业	19,906.30	2060.02.21	/
		厦国土房证第01200658号	同安区白云大道1088号1号厂房	出让	工业			/
		厦国土房证第01200657号	同安区白云大道1088号3号厂房	出让	工业			/
		厦国土房证第01200653号	同安区白云大道1088号办公综合楼	出让	工业			/
		厦国土房证第01200652号	同安区白云大道1088号门卫	出让	工业			/
17	嘉立德机电	苏(2024)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9946号	如皋市益寿北路188号	出让	工业	36,908.00	2071.05.08	/
18	越南威邦	AA 01876544	同塔省新福县新立1乡4邑	租赁	工业	28,160.00	2057.11.26	最高额抵押
19	越南威邦	AA 02588502	同塔省新福县新立1乡4邑	租赁	工业	19,329.20	2057.11.26	最高额抵押

(2) 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土地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威邦科技	磐安县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1号	1,498.00
2	越南威邦	越南同塔省龙江工业园区第132B、138B号地块	49,802.50
合计			51,300.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少量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明，具体情况如下：1) 威邦科技存在少量用地暂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书，主要系位于磐安县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1号地块合计1,498.00平方米的土地，威邦科技已于



2019 年就该地块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但由于土地指标分配等原因，尚未能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书。针对上述情况，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威邦科技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情形，可以继续保留并正常使用该土地及其上建筑物，亦不会因此对其进行处罚。2) 越南威邦于 2025 年新增租赁位于越南同塔省龙江工业园区第 132B、138B 号地块合计 49,802.50 平方米的土地，目前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处于正常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取得障碍。3) 主管部门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威邦科技使用前述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可以继续保留并正常使用该土地及其上建筑，不会因此对其进行处罚。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土地未办理使用权证书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如因有关土地未办妥使用权证书事项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产生其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需补缴费用或罚款（如有）等任何支出，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2、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威邦科技	GOWRBANC 威尔邦克	6367280	7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2	威邦科技	GOWRBANC 威尔邦克	5089365	28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3	威邦科技	GOWRBANC 威尔邦克	5089364	22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4	威邦科技	GOWRBANC 威尔邦克	5089363	20	2019.05.07- 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5	威邦科技	GOWRBANC 威尔邦克	5089362	11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6	威邦科技	GOWRBANC 威尔邦克	5089361	9	2019.04.07-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威邦科技	GOWRBANC 威尔邦克	5089360	7	2019.03.21- 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8	威邦科技	GOWRBANC 威尔邦克	5089359	6	2019.03.21- 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9	威邦科技		4858506	28	201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10	威邦科技	GOWRBANC 威尔邦克	1933918	21	2022.08.28- 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11	威邦科技	GOWRBANC 威尔邦克	1795099	17	2022.06.28- 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12	威邦科技	GOWRBANC 威尔邦克	1793889	8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3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6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14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7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15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8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16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9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17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11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18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17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19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18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20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19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21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20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21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23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22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24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24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25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28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26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6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27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7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28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8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29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9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30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11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31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17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32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18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33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19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34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20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35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21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36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22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24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38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28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39	嘉立德运动		14041472	28	2025.04.21-2035.04.20	原始取得	无
40	嘉立德运动		14041463	22	2025.04.21-2035.04.20	原始取得	无
41	嘉立德运动		14041442	21	2025.04.21-2035.04.20	原始取得	无
42	嘉立德运动		14041377	11	2025.04.21-2035.04.20	原始取得	无
43	嘉立德运动		14041361	9	2025.04.21-2035.04.20	原始取得	无
44	嘉立德运动		14041349	8	2025.04.21-2035.04.20	原始取得	无
45	嘉立德运动		14041338	7	2025.04.21-2035.04.20	原始取得	无
46	嘉立德运动		14041326	6	2025.04.21-2035.04.20	原始取得	无
47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9244567	11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48	嘉立德运动		6367277	18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49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76	28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50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75	24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51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74	22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52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73	21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53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72	20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54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71	1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70	18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56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69	17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57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68	11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58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67	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59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66	8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0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65	7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61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64	6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62	嘉立德运动		5881367	8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63	嘉立德运动		4810785	28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64	嘉立德运动		4810784	22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65	嘉立德运动		4810783	21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66	嘉立德运动		4810780	11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67	嘉立德运动		4810779	9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68	嘉立德运动		4810778	7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69	嘉立德运动		4810777	6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70	厦门欣众达	goldcentrum	35361095	7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71	厦门欣众达	goldcentrum	35361095	12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72	厦门欣众达	Goldcentrum	35351691	12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73	厦门欣众达	 GOLDCENTRUM	18030488	7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厦门欣众达	 GOLDCENTRUM	18030488	12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75	厦门欣众达	GOLDCENTRUM	18030429	7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76	厦门欣众达	GOLDCENTRUM	18030429	12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77	厦门欣众达		18030404	7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78	厦门欣众达		18030404	12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79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67819727	9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80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67838993	22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81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67838885	7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82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67836511	9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83	厦门欣众达	Goldcentrum	35351691	7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84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67820341	13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85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67815589	28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86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67815672	20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87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67824959	11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88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67858909	28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89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67820451	45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90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67839019	13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91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67819776	21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92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67815720	45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93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67829854	18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94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67824411	34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嘉立德运动		67834234	21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96	嘉立德运动		67824405	34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97	嘉立德运动		67842804	7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98	嘉立德运动		67838958	18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99	嘉立德运动		67834198	11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00	嘉立德运动		72076211	22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101	嘉立德运动		72075069	7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102	嘉立德运动		72075081	11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3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立德运动		30498915 1	20,22	2019.07.11-2029.07.10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无
2	嘉立德运动		30258105 6	6,12,19	2013.04.17-2033.04.16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无
3	嘉立德运动		TMA739 905	20,22,24	2024.05.12-2034.05.12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4	嘉立德运动		9128893	12	2010.11.12-2030.05.25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5	嘉立德运动		UK00909 128893	12	2010.11.12-2030.05.25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6	嘉立德运动		3971867	12	2011.05.31-2031.05.31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7	嘉立德运动		4119611	6	2012.03.27-2032.03.2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8	嘉立德运动		UK00910 365286	6,11,19	2012.03.29-2031.10.25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9	嘉立德运动		10365286	6,11,19	2012.03.29-2031.10.25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嘉立德运动		UK00800943014	20,22	2007.06.07-2027.06.07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11	嘉立德运动		306093207	6,12,19,20,22	2023.03.02-2032.10.26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无
12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811844	20,21,22	2024.03.19-2034.01.30	瑞士	原始取得	无
13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018982952	20,21,22	2024.05.22-2034.02.0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14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UK00004011395	20,21,22	2024.04.26-2034.02.06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15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00039492	20,21,22	2024.03.22-2034.03.22	秘鲁	原始取得	无
16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2708077	20	2024.06.04-2034.06.04	墨西哥	原始取得	无
17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2716454	21	2024.06.17-2034.06.17	墨西哥	原始取得	无
18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2716455	22	2024.06.17-2034.06.17	墨西哥	原始取得	无
19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1436267	20,21,22	2024.07.09-2034.07.09	智利	原始取得	无
20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2024/015827	20,21,22	2024.09.09-2034.02.05	土耳其	原始取得	无
21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1256379	20,21,22	2024.07.31-2034.01.30	新西兰	原始取得	无
22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2423629	20,21,22	2024.09.06-2034.01.29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无
23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6849884	20,21,22	2024.10.02-2034.10.02	日本	原始取得	无
24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1061707	20,21,22	2024.11.06-2034.01.26	俄罗斯	原始取得	无
25	嘉立德运动		1070603	7,8,12,20,22	2018.01.09-2027.07.05	新西兰	继受取得	无
26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40202419375Q	20,21,22	2025.01.23-2034.08.26	新加坡	原始取得	无
27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7802708	20,21,22	2025.05.20-2034.05.20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8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546428	6,7,9,11,20,21,22,28	2025.05.16-2033.07.05	越南	原始取得	无
29	嘉立德运动		546427	6,7,9,11,20,21,22,28	2025.05.16-2033.07.05	越南	原始取得	无
30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590216	20	2024.08.27-2034.08.27	阿根廷	原始取得	无
31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590217	21	2024.08.27-2034.08.27	阿根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嘉立德运动		3590218	22	2024.08.27-2034.08.27	阿根廷	原始取得	无
33	嘉立德运动		2024/02400	20	2025.08.11-2034.01.29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34	嘉立德运动		2024/02401	21	2025.08.11-2034.01.29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35	嘉立德运动		2024/02402	22	2025.08.11-2034.01.29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36	嘉立德运动		TMA1342441	20,21,22	2025.08.22-2035.08.22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37	嘉立德运动		933344775	20	2025.09.09-2035.09.09	巴西	原始取得	无
38	嘉立德运动		933345372	21	2025.09.09-2035.09.09	巴西	原始取得	无
39	嘉立德运动		933345666	22	2025.09.09-2035.09.09	巴西	原始取得	无
40	嘉立德运动		310252	20,21,22	2025.07.11-2034.01.30	巴拿马	原始取得	无
41	嘉立德运动		40-2416479	20,21,22	2025.09.11-2035.09.11	韩国	原始取得	无
42	嘉立德运动		943014	20,22	2007.06.07-2027.06.07	澳大利亚、欧盟、韩国、美国	原始取得	无
43	嘉立德运动		1726782	7,20,22,24,28	2022.11.21-2032.11.21	第 7,20,22,24,28 类：加拿大；第 20,22 类：澳大利亚、欧盟、韩国、英国、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威邦机电	GL 生产管控系统[简称：GL-MES]V9.7	2025SR0455547	2025.03.14	原始取得	无
2	威邦机电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II）[简称：HR（II）]V6.5.2	2025SR0453402	2025.03.14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厦门欣众达	goldcentrum.cn	闽 ICP 备 18017337 号-1	2030.11.25	无
2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cn	浙 ICP 备 11006103 号-1	2031.01.04	无
3	威邦机电	goleadercorp.cn	浙 ICP 备 2021021222 号-1	2031.06.17	无
4	威邦机电	goleadercorp.com	浙 ICP 备 2021021222 号-2	2031.06.17	无

5、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5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威邦科技	一种充放气装置	ZL200610053715.9	发明专利	2006.09.28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	威邦机电	一种可切换吹吸状态的双向充气泵	ZL202110509411.3	发明专利	2021.05.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威邦机电	一种自主供电式水泵	ZL202110510906.8	发明专利	2021.05.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威邦机电	无线低噪音水泵	ZL202110512464.0	发明专利	2021.05.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威邦机电	具有除尘防堵结构的气泵	ZL202110509380.1	发明专利	2021.05.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威邦机电	一种具有自清洗功能的水泵	ZL202110515061.1	发明专利	2021.05.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威邦机电	换向阀砂滤器及其阀芯	ZL201210127652.2	发明专利	2012.04.2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8	威邦机电	一种用于泳池的过滤泵	ZL202110510923.1	发明专利	2021.05.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威邦机电	一种流道切换装置	ZL202011529446.5	发明专利	2020.12.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嘉立德运动	一种折叠车及其折叠方法	ZL202110506710.1	发明专利	2021.05.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嘉立德机电	一种双向打气泵活塞环	ZL201910408122.7	发明专利	2019.05.15	20 年	继受取得（注 1）	无
12	嘉立德运动	一种吹风折叠椅	ZL201911135314.1	发明专利	2019.11.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厦门欣众达	一种直流电机及其胶盖组件	ZL201910718428.2	发明专利	2019.08.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嘉立德机电	软管束	ZL201210138582.0	发明专利	2012.05.08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5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用于水池供电的直流发	ZL202411216771.4	发明	2024.09.02	2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电机		专利			取得	
16	厦门欣众达	一种便于对接的充气床垫用补气泵电机	ZL202411612383.8	发明专利	2024.11.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厦门欣众达	一种直流电机转子组装设备	ZL202411290516.4	发明专利	2024.09.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厦门欣众达	一种水下机器人电机输出端防盐雾机构	ZL202411889499.6	发明专利	2024.12.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厦门欣众达	一种水下机器人的电机密封防水装置	ZL202411898161.7	发明专利	2024.12.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用于跑步机的电机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411979656.2	发明专利	2024.12.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厦门欣众达	一种带有电机降温装置的跑步机	ZL202411943122.4	发明专利	2024.12.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电机生产线缺陷检测诊断方法	ZL202510046508.3	发明专利	2025.01.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用于智能水池的电机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411946387.X	发明专利	2024.12.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厦门欣众达	一种马达焊接焊点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411911082.5	发明专利	2024.12.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用于智能机器人水下清污作业的电机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411923263.X	发明专利	2024.12.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厦门欣众达	一种交直流高压低压共用的电机	ZL202510090949.3	发明专利	2025.01.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威邦机电	一种高压大流量电泵	ZL202310930844.5	发明专利	2023.07.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威邦科技	一种金属硅烷复合陶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688599.1	发明专利	2023.06.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威邦科技	一种带有康复训练功能的泳池	ZL202310156800.1	发明专利	2023.02.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厦门欣众达	可分离碳粉的电机	ZL201911356919.3	发明专利	2019.12.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威邦机电	一种多功能充气家具结构	ZL202210120418.0	发明专利	2022.02.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威邦机电	一种可自动切换流道的砂滤器	ZL202210055277.9	发明专利	2022.01.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威邦机电	一种转子包塑成型模具	ZL202510093456.5	发明专利	2025.10.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一种双向打气泵活塞环”（专利号为 ZL201910408122.7）系嘉立德机电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自威邦机电处受让取得。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威邦科技	一种泳池支架连接结构	ZL202122722967.9	实用新型	2021.1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威邦科技	一种装有遮阳篷的泳池结构	ZL202122601689.1	实用新型	2021.10.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威邦科技	一种折叠式泳池	ZL202121728000.5	实用新型	2021.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威邦科技	一种可拆卸扶梯	ZL202120888295.6	实用新型	2021.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威邦科技	一种铁皮泳池连接结构	ZL202120527962.8	实用新型	2021.03.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威邦科技	一种泳池壁易组装结构	ZL202120250640.3	实用新型	2021.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威邦科技	一种泳池支撑结构	ZL202120037521.X	实用新型	2021.0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威邦科技	一种床架连接结构	ZL202022769295.2	实用新型	2020.1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威邦科技	一种泳池支架接头连接结构	ZL202022600923.4	实用新型	2020.1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威邦科技	一种 T 形脚管支撑结构	ZL202021978607.4	实用新型	2020.09.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威邦科技	一种水池支撑结构	ZL202021463411.1	实用新型	2020.07.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威邦科技	一种铁皮水池连接结构	ZL202021075144.0	实用新型	2020.06.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威邦科技	一种泳池壁连接结构	ZL202021049459.8	实用新型	2020.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威邦科技	一种水池管架的连接结构	ZL202021052436.2	实用新型	2020.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威邦科技	一种防锈支架结构	ZL202020831502.X	实用新型	2020.0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威邦科技	一种泳池支架接头	ZL202020694149.5	实用新型	2020.0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威邦科技	一种无插销支架泳池	ZL201921556546.X	实用新型	2019.09.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威邦科技	一种用于移动泳池的支架	ZL201921425384.6	实用新型	2019.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威邦科技	一种地上泳池用内置式安全扶梯	ZL201921020224.3	实用新型	2019.07.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威邦科技	一种扶梯用干式旋转阻尼器结构	ZL201921020256.3	实用新型	2019.07.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威邦科技	一种支架泳池座板模具结构	ZL201820556724.8	实用新型	2018.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威邦科技	一种泳池支架 T 型接头自动抛光设备	ZL201820556874.9	实用新型	2018.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威邦科技	一种支架泳池保护套模具结构	ZL201820556875.3	实用新型	2018.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威邦科技	一种泳池支架边脚管三合一自动成型设备	ZL201820557128.1	实用新型	2018.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威邦科技	一种带内衬套的水池支架连接结构	ZL201820352017.7	实用新型	2018.03.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威邦科技	一种带有自动闭合安全门的地上移动泳池扶梯	ZL201820072188.4	实用新型	2018.0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威邦科技	一种伸缩隐藏式泳池安全梯	ZL201820015336.9	实用新型	2018.0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威邦科技	一种易于拆装的泳池安全梯	ZL201820015371.0	实用新型	2018.0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威邦科技	一种支架水池防锈结构	ZL201721520988.X	实用新型	2017.1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威邦科技	一种支架泳池	ZL201721095333.2	实用新型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威邦科技	地上水池	ZL202120540223.2	实用新型	2021.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威邦科技	用于支架水池的支架组件及支架水池	ZL202021900168.5	实用新型	2020.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威邦科技	支架水池	ZL202021585247.1	实用新型	2020.08.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威邦科技	一种带吊床的支架泳池	ZL202021038634.3	实用新型	2020.06.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威邦科技	一种泳池用接头及泳池	ZL202020747119.6	实用新型	2020.05.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威邦科技	用于支架水池的支架组件及支架水池	ZL202020587295.8	实用新型	2020.0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威邦科技	自发光水池支架以及支架水池	ZL201921079413.8	实用新型	2019.07.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威邦科技	用于支架水池的支架及支架水池	ZL201920537027.2	实用新型	2019.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威邦科技	可拆卸式水池托盘及支架水池	ZL201821860734.7	实用新型	2018.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威邦科技	T型接头、水池支架以及支架水池	ZL201821860735.1	实用新型	2018.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威邦科技	地面水池	ZL201821797266.3	实用新型	2018.1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威邦科技	一种翻转式安全扶梯的支撑垫结构	ZL201821203446.4	实用新型	2018.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威邦科技	一种翻转式安全扶梯	ZL201821203463.8	实用新型	2018.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威邦科技	一种支架喷涂花纹的支架泳池	ZL201721520987.5	实用新型	2017.1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威邦科技	一种水池用置物架	ZL201620467566.X	实用新型	2016.05.23	10年	继取得	无
46	威邦科技	一种易组装扶梯结构	ZL202221285965.6	实用新型	2022.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威邦科技	一种伸缩式泳池	ZL202220483744.3	实用新型	2022.03.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威邦科技	一种钢壁泳池的装配结构	ZL202220361965.3	实用新型	2022.0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威邦科技	一种泳池管架连接结构	ZL202220383994.X	实用新型	2022.02.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威邦科技	一种用于泳池架的接头	ZL202220267149.6	实用新型	2022.0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威邦科技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泳池支架接头连接结构	ZL202220234430.X	实用新型	2022.0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威邦科技	一种分体式U形脚管支撑结构	ZL202220054331.3	实用新型	2022.0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威邦科技	一种带有景观效果的泳池结构	ZL202220028943.5	实用新型	2022.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威邦科技	一种水池水流循环系统	ZL202123455007.7	实用新型	2021.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威邦科技	一种组装式瀑布水池	ZL202222067881.1	实用新型	2022.08.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威邦机电	一种充放气两用电泵	ZL202123212132.5	实用新型	2021.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威邦机电	一种可定时漏电保护电路	ZL202122816008.3	实用新型	2021.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威邦机电	一种显示面板防水结构	ZL202122601589.9	实用新型	2021.10.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威邦机电	一种气密性好的双向充气泵	ZL202122266669.3	实用新型	2021.09.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威邦机电	一种太阳能淋浴器	ZL202121670737.6	实用新型	2021.07.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威邦机电	一种次氯酸钠发生器控制电路	ZL202120581242.X	实用新型	2021.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威邦机电	一种浮药器结构	ZL202120503460.1	实用新型	2021.03.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威邦机电	一种泳池的池水清洁系统	ZL202120503530.3	实用新型	2021.03.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威邦机电	一种带LED显示的定时漏电保护插头	ZL202120402423.1	实用新型	2021.0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威邦机电	一种交流定时定向的电机驱动电路	ZL202120402513.0	实用新型	2021.0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威邦机电	一种组合泵	ZL202120403875.1	实用新型	2021.0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威邦机电	一种可自动排气的过滤器	ZL202120404096.3	实用新型	2021.0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威邦机电	一种水流监测开关	ZL202120365138.7	实用新型	2021.0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威邦机电	一种带压力监测的脚踏充气泵	ZL202120365452.5	实用新型	2021.0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威邦机电	一种手动打气泵	ZL202023340734.4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威邦机电	一种健身打气泵	ZL202023344699.3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威邦机电	一种高低气压两用电泵	ZL202023144389.7	实用新型	2020.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威邦机电	一种流道转换接头	ZL202023161741.8	实用新型	2020.1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威邦机电	一种新型砂滤器	ZL202023141691.7	实用新型	2020.1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威邦机电	一种浮药器	ZL202023056665.4	实用新型	2020.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威邦机电	一种泳池通水器件连接结构及清洁系统	ZL202022838409.4	实用新型	2020.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威邦机电	一种撇污器	ZL202022838613.6	实用新型	2020.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威邦机电	一种电网频率计时电路	ZL202022838640.3	实用新型	2020.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威邦机电	一种高效电动气泵	ZL202022839398.1	实用新型	2020.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威邦机电	一种水泵定向定时控制电路	ZL202022720821.6	实用新型	2020.1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威邦机电	一种马达转子结构	ZL202022682456.4	实用新型	2020.1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威邦机电	一种滤芯清洗提示装置	ZL202022635177.2	实用新型	2020.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威邦机电	一种电机接地连接结构	ZL202022589535.0	实用新型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威邦机电	一种定向水泵	ZL202022094593.6	实用新型	2020.09.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威邦机电	一种电动气泵	ZL202021536611.5	实用新型	2020.07.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威邦机电	一种带波纹管的手动泵	ZL202021305062.0	实用新型	2020.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威邦机电	一种打气泵活塞环	ZL202021228991.6	实用新型	2020.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威邦机电	一种带压力表的两用打气泵	ZL202021129929.1	实用新型	2020.06.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威邦机电	一种电机转子轴芯端部连接结构	ZL202020973775.8	实用新型	2020.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威邦机电	一种用于泳池的新型过滤器	ZL202020973792.1	实用新型	2020.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威邦机电	一种带压力表的打气泵	ZL202020868356.8	实用新型	2020.05.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威邦机电	一种易组装多用途分体式过滤器	ZL202020761461.1	实用新型	2020.05.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威邦机电	一种双向打气泵结构	ZL202020698339.4	实用新型	2020.0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威邦机电	一种高低压电动充气泵	ZL202020549513.9	实用新型	2020.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威邦机电	一种压力可调的电动充气泵	ZL202020472606.6	实用新型	2020.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威邦机电	一种电动气泵	ZL202020111240.X	实用新型	2020.0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威邦机电	一种基于高压直流电机的充气泵	ZL202020037299.9	实用新型	2020.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威邦机电	一种水池过滤装置	ZL201921673534.5	实用新型	2019.10.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威邦机电	一种双向打气泵	ZL201921464942.X	实用新型	2019.09.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威邦机电	一种带PH值检测的过滤器	ZL201921337686.8	实用新型	2019.08.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威邦机电	一种泳池过滤水泵控制电路	ZL201921311054.4	实用新型	2019.08.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威邦机电	一种带磁能杀菌灭藻功能的地上泳池过滤器	ZL201921237125.0	实用新型	2019.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威邦机电	一种用于泳池的新型过滤器	ZL201921076522.4	实用新型	2019.07.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威邦机电	一种带定时控制功能的过滤器	ZL201920890688.3	实用新型	2019.06.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威邦机电	一种压力表	ZL201920794536.3	实用新型	2019.05.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威邦机电	一种太阳能数字压力表结构	ZL201920704056.3	实用新型	2019.05.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威邦机电	一种双向打气泵活塞环结构	ZL201920704059.7	实用新型	2019.05.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威邦机电	一种鼓风机防水结构	ZL201920564505.9	实用新型	2019.04.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威邦机电	一种带夜光的壁挂式泳池过滤器	ZL201920531584.3	实用新型	2019.0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威邦机电	一种电泵	ZL201920533079.2	实用新型	2019.0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威邦机电	一种具有抽气功能的打气泵	ZL201920505169.0	实用新型	2019.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威邦机电	一种两用打气泵	ZL201920505984.7	实用新型	2019.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威邦机电	一种多功能气泵	ZL201920506002.6	实用新型	2019.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威邦机电	一种打气泵握把	ZL201920127424.2	实用新型	2019.0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威邦机电	一种可旋转气管接头	ZL201920031276.4	实用新型	2019.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威邦机电	一种气管接头	ZL201920031279.8	实用新型	2019.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威邦机电	一种充气用气阀接头	ZL201822112440.2	实用新型	2018.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威邦机电	一种能使用多种过滤介质的过滤器	ZL201822112467.1	实用新型	2018.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威邦机电	一种带压力表的防震手拉打气筒	ZL201820793105.0	实用新型	2018.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威邦机电	一种地上泳池用的定向过滤器	ZL201820467904.9	实用新型	2018.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威邦机电	一种泳池过滤器用水泵	ZL201721521221.9	实用新型	2017.1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2	威邦机电	一种水循环处理设备	ZL201721423829.8	实用新型	2017.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威邦机电	一种具有自带截止功能的过滤网	ZL201721423839.1	实用新型	2017.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威邦机电	一种实时监测压力值的打气泵	ZL201721427354.X	实用新型	2017.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威邦机电	一种具有离合功能的动力系统	ZL201721407700.8	实用新型	2017.10.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威邦机电	一种悬浮式水池过滤系统	ZL201721113883.2	实用新型	2017.09.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威邦机电	一种水循环处理设备的散热结构	ZL201721095236.3	实用新型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威邦机电	一种水循环处理设备的防水结构	ZL201721095237.8	实用新型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威邦机电	一种便携充补气泵	ZL201721095238.2	实用新型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威邦机电	一种定时节能过滤器	ZL201721017824.5	实用新型	2017.08.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威邦机电	一种带 USB 接口的两用型气泵	ZL201720864049.0	实用新型	2017.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威邦机电	一种双向充气抽气的手拉打气筒	ZL201720864053.7	实用新型	2017.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威邦机电	一种握把轴芯一体式的双向充气抽气的手拉打气筒	ZL201720864656.7	实用新型	2017.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威邦机电	一种推拉式微型气泵	ZL201720525685.0	实用新型	2017.05.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威邦机电	一种增压水装置	ZL201720039659.7	实用新型	2017.0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威邦机电	一种带抗菌滤芯的地上泳池过滤器	ZL201621422872.8	实用新型	2016.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威邦机电	一种双向手拉打气泵的活塞结构	ZL201621140593.2	实用新型	2016.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威邦机电	一种用于水循环处理设备的新型螺母结构连接装置	ZL201620870195.X	实用新型	2016.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威邦机电	一种用于水过滤泵的马达组件	ZL201620870244.X	实用新型	2016.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威邦机电	一种用于水循环处理设备的连接装置	ZL201620870250.5	实用新型	2016.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威邦机电	一种用于水过滤泵的马达组件固定结构	ZL201620870277.4	实用新型	2016.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威邦机电	一种用于过滤水泵的排气阀装置	ZL201620870336.8	实用新型	2016.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威邦机电	一种水循环处理设备用的连接装置	ZL201620870338.7	实用新型	2016.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嘉立德娱乐	一种暖房装置	ZL201620473894.0	实用新型	2016.05.24	10年	继取得 (注1)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5	嘉立德娱乐	一种暖房伞接顶盘	ZL201620463081.3	实用新型	2016.05.20	10年	继受取得（注2）	无
146	威邦机电	一种水池过滤泵的防掉落排气结构	ZL201620218884.2	实用新型	2016.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威邦机电	一种高效安全的壁挂式泳池过滤器	ZL201620218907.X	实用新型	2016.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威邦机电	一种可360度全方位过滤的水池过滤装置	ZL201620218908.4	实用新型	2016.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威邦机电	一种用于支架泳池的安全泳池盖	ZL201620006677.0	实用新型	2016.0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威邦机电	一种高效安全的定向启动过滤器	ZL201620006679.X	实用新型	2016.0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威邦机电	过滤装置及控制系统	ZL201821831157.9	实用新型	2018.1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威邦机电	一种水池过滤泵的排气及防掉落锁紧结构	ZL201820655838.8	实用新型	2018.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威邦机电	一种带通用充电接口的蓄电池气泵	ZL201721578241.X	实用新型	2017.1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威邦机电	一种鼓风机的卡接式连接结构	ZL202221486324.7	实用新型	2022.0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威邦机电	一种方便拆装的可调式船桨	ZL202221286081.2	实用新型	2022.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威邦机电	一种过滤器马达安装结构	ZL202221230241.1	实用新型	2022.0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威邦机电	一种带抽气功能的SUP内置泵结构	ZL202220919071.1	实用新型	2022.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威邦机电	一种内置在SUP上的充气泵	ZL202220843771.7	实用新型	2022.04.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威邦机电	一种池底清洁吸污器	ZL202220489163.0	实用新型	2022.03.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威邦机电	一种淋浴器底座结构	ZL202122780031.1	实用新型	2021.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威邦机电	多功能喷水头	ZL202122641553.3	实用新型	2021.10.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威邦机电	一种漂浮式次氯酸钠发生器	ZL202123042983.X	实用新型	2021.12.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嘉立德娱乐	一种充气船托盘结构	ZL202222119162.X	实用新型	2022.08.11	10年	继受取得（注3）	无
164	威邦机电	一种带排水排气结构的粗滤装置	ZL202221932643.6	实用新型	2022.07.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威邦机电	一种过滤器用耐磨转子结构	ZL202221551434.7	实用新型	2022.06.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威邦机电	一种立式淋浴器底座安装结构	ZL202221199606.9	实用新型	2022.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7	威邦机电	一种立式淋浴器连接结构	ZL202221177984.7	实用新型	2022.05.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威邦机电	一种壁挂式次氯酸钠发生器	ZL202220649932.9	实用新型	2022.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嘉立德运动	一种带遮阳篷的水池	ZL202122601638.9	实用新型	2021.10.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嘉立德运动	一种泳池帐篷	ZL202120027995.6	实用新型	2021.0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嘉立德运动	一种折叠花架	ZL202022984652.7	实用新型	2020.1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嘉立德运动	一种烤架	ZL202022096209.6	实用新型	2020.09.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嘉立德运动	一种折叠椅快速收折结构	ZL202022047365.3	实用新型	2020.09.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嘉立德运动	一种便携式火架及烤架	ZL202021039287.6	实用新型	2020.06.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嘉立德运动	一种支架泳池座椅	ZL202020976077.3	实用新型	2020.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嘉立德运动	一种折叠推车	ZL202020961394.8	实用新型	2020.05.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嘉立德运动	一种可折叠宠物床	ZL202020794373.1	实用新型	2020.05.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嘉立德运动	一种无横管行军床	ZL201922419875.6	实用新型	2019.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嘉立德运动	一种吹风折叠椅	ZL201922008270.8	实用新型	2019.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嘉立德运动	一种模块化组合式折叠椅	ZL201922011013.X	实用新型	2019.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嘉立德运动	一种太阳能帐篷	ZL201922011051.5	实用新型	2019.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嘉立德运动	一种管件自动夹紧冲孔工装	ZL201921404904.5	实用新型	2019.0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嘉立德运动	一种可折叠护枕	ZL201920716032.X	实用新型	2019.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嘉立德运动	一种带罗盘可自锁的折叠旋转椅	ZL201920716313.5	实用新型	2019.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嘉立德运动	一种可折叠式人体工程学双人椅	ZL201920562396.7	实用新型	2019.04.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嘉立德运动	一种可折叠定位式看台椅	ZL201821337384.6	实用新型	2018.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7	嘉立德运动	一种可收纳桌板的折叠床	ZL201721198335.4	实用新型	2017.09.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嘉立德运动	一种支撑锁紧结构	ZL201720955825.8	实用新型	2017.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嘉立德运动	一种硬扶手折叠椅	ZL201720959424.X	实用新型	2017.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嘉立德运动	手机支架	ZL201621044905.X	实用新型	2016.09.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1	嘉立德运动、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4）	一种可拆卸式折叠遮阳篷	ZL202021294081.8	实用新型	2020.07.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嘉立德运动、米利有限责任公司（注5）	一种用于折叠桌的脚管结构	ZL201620633838.9	实用新型	2016.06.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嘉立德运动	一种便携式折叠桌	ZL202221349837.3	实用新型	2022.05.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嘉立德运动	一种折叠桌结构	ZL202221286602.4	实用新型	2022.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嘉立德运动	一种折叠车	ZL202120988836.2	实用新型	2021.0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嘉立德运动	一种矩形水池帐篷支架	ZL202221852186.X	实用新型	2022.0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嘉立德运动	一种野营帐篷结构	ZL202221425742.5	实用新型	2022.06.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嘉立德运动	一种折叠式储物柜	ZL202221410670.7	实用新型	2022.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嘉立德运动	一种折叠式火炉	ZL202221252077.4	实用新型	2022.05.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用于SPA泳池的造浪电机和SPA泳池	ZL202122406098.9	实用新型	2021.0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1	厦门欣众达	波纹软管	ZL202121166102.2	实用新型	2021.05.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厦门欣众达	一种泳池	ZL202120727275.0	实用新型	2021.04.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3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用于充气产品的永磁直流马达	ZL202120637348.7	实用新型	2021.03.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电动推杆和跑步机	ZL202120441641.6	实用新型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5	厦门欣众达	一种直流电机的胶盖组件和直流电机	ZL202120367450.X	实用新型	2021.0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6	厦门欣众达	电机驱动的升降装置	ZL202022245259.6	实用新型	2020.10.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7	厦门欣众达	一种易清洗榨汁机	ZL202021892237.2	实用新型	2020.09.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8	厦门欣众达	抗跌落电机	ZL202021023756.5	实用新型	2020.06.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9	厦门欣众达	抗震动电机	ZL202021024144.8	实用新型	2020.06.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厦门欣众达	电机的端盖	ZL201922426024.4	实用新型	2019.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厦门欣众达	一种可分离碳粉的电机	ZL201922369923.5	实用新型	2019.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2	厦门欣众达	造浪电机	ZL201922370291.4	实用新型	2019.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3	厦门欣众达	易安装定位电机	ZL201921608409.6	实用新型	2019.09.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4	厦门欣众达	电机胶盖上引脚的导电连接结构	ZL201921256428.7	实用新型	2019.08.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5	厦门欣众达	直流电机及其驱动电路	ZL201921257344.5	实用新型	2019.08.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厦门欣众达	直流电机及其胶盖组件	ZL201921256530.7	实用新型	2019.08.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7	厦门欣众达	电机电枢装入定子的导向筒	ZL201921036872.8	实用新型	2019.07.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8	厦门欣众达	电机支架和定子铁芯的连接结构	ZL201920956340.X	实用新型	2019.06.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9	厦门欣众达	新型铆接结构及电机轴承的铆接安装结构	ZL201920872291.1	实用新型	2019.06.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0	厦门欣众达	一种永磁直流马达	ZL201920796361.X	实用新型	2019.05.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1	厦门欣众达	一种转子换向器压装工装	ZL201822096489.3	实用新型	2018.1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2	厦门欣众达	一种装备缓冲垫的电机	ZL201822057060.3	实用新型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3	厦门欣众达	一种串激电机游隙检测装置	ZL201821990422.8	实用新型	2018.1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4	厦门欣众达	一种碳刷及应用该碳刷的电机	ZL201821605344.5	实用新型	2018.0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5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电机定子的裁线装置	ZL201821600121.X	实用新型	2018.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6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电机线架组件自动包胶纸装置	ZL201821373109.X	实用新型	2018.08.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7	厦门欣众达	一种碳刷压紧扭簧及应用该扭簧的电机胶盖组合件	ZL201821275005.5	实用新型	2018.08.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8	厦门欣众达	一种套管自动送料装置	ZL201821274986.1	实用新型	2018.08.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9	厦门欣众达	一种直流电机胶盖和电路板的结合件	ZL201821238429.4	实用新型	2018.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0	厦门欣众达	一种直流电机胶盖和电路板的结合件	ZL201821241336.7	实用新型	2018.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1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电机定子组装机	ZL201821210203.3	实用新型	2018.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2	厦门欣众达	一种罩极电机测试夹具	ZL201821153829.5	实用新型	2018.07.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3	厦门欣众达	一种微型电机转子不平衡量测定装置	ZL201821154399.9	实用新型	2018.07.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4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电机轴初始位置调整装置	ZL201821152989.8	实用新型	2018.0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5	厦门欣众达	一种能够自动摆放工件的上料装置	ZL201821153023.6	实用新型	2018.0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6	厦门欣众达	一种适用于直流电机及串激电机的电枢绕组	ZL201821134814.4	实用新型	2018.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7	厦门欣众达	一种漆包线脱漆装置	ZL201821078337.4	实用新型	2018.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8	厦门欣众达	一种马达转轴的伸长量具	ZL201821037269.7	实用新型	2018.07.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9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电机碳刷套	ZL201820955137.6	实用新型	2018.06.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0	厦门欣众达	一种高压直流电磁推力器	ZL201820917117.X	实用新型	2018.06.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1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电机及电机转子	ZL201820865064.1	实用新型	2018.06.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2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电机	ZL201820871015.9	实用新型	2018.06.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3	厦门欣众达	一种高压直流电机碳刷板组件	ZL201820838539.8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4	厦门欣众达	一种简易安装的马达	ZL201820826421.3	实用新型	2018.05.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5	厦门欣众达	一种水泵马达	ZL201820826482.X	实用新型	2018.05.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6	厦门欣众达	一种串激电机定子线圈绕组用绝缘骨架	ZL201820826484.9	实用新型	2018.05.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7	厦门欣众达	一种铝漆包线串激马达	ZL201820014152.0	实用新型	2018.0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8	厦门欣众达	一种直流马达	ZL201721356928.9	实用新型	2017.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9	厦门欣众达	一种高压永磁直流马达	ZL201721356840.7	实用新型	2017.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0	厦门欣众达	用于各类充气电器产品的铜包铝漆包线串激马达	ZL201721361476.3	实用新型	2017.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1	厦门欣众达	一种直流电机	ZL201721356926.X	实用新型	2017.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2	厦门欣众达	一种直流永磁马达	ZL201721362073.0	实用新型	2017.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3	厦门欣众达	一种多功能高压永磁直流马达	ZL201720884358.4	实用新型	2017.07.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4	厦门欣众达	一种带 PPTC 保护器的直流马达	ZL201720808050.1	实用新型	2017.07.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5	厦门欣众达	一种多功能直流马达	ZL201720805568.X	实用新型	2017.07.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6	厦门欣众达	一种高效直流马达	ZL201720806039.1	实用新型	2017.07.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7	厦门欣众达	一种带塑胶保护罩的直流马达	ZL201720805817.5	实用新型	2017.07.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8	厦门欣众达	一种带 PPTC 保护器的有刷直流马达	ZL201720808110.X	实用新型	2017.07.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9	厦门欣众达	一种永磁电机	ZL201720648302.9	实用新型	2017.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0	厦门欣众达	一种直流电磁阀	ZL201720077654.3	实用新型	2017.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1	厦门欣众达	外转式电机及其转子	ZL202220451593.3	实用新型	2022.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2	厦门欣众达	一种外转式电机及其转子	ZL202220451690.2	实用新型	2022.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3	嘉立德电子	一种便携式浮排	ZL201620435540.7	实用新型	2016.05.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4	嘉立德机电	一种便于更换的户外泳池用过滤器	ZL202222300227.0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5	嘉立德电子	一种跑步机升降控制系统及跑步机	ZL202222612856.7	实用新型	2022.0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6	嘉立德机电	一种波纹管用切割设备	ZL202320147455.0	实用新型	2023.0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7	嘉立德机电	一种金属波纹管打磨装置	ZL202320091195.X	实用新型	2023.01.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8	嘉立德机电	一种耐低温户外用滤芯	ZL202223545466.9	实用新型	2022.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9	嘉立德机电	一种可拼接式波纹管	ZL202223452437.8	实用新型	2022.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0	嘉立德机电	一种户外泳池用滤芯	ZL202222368099.3	实用新型	2022.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1	嘉立德机电	一种泳池用防堵塞波纹管	ZL202222269674.4	实用新型	2022.08.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2	嘉立德运动	一种包装体积小的蹦床结构	ZL202223411346.X	实用新型	2022.1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3	嘉立德运动	一种带有移动式帐篷的泳池结构	ZL202222839023.4	实用新型	2022.10.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4	嘉立德运动	一种便于收纳的折叠椅结构	ZL202222568143.5	实用新型	2022.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5	嘉立德运动	一种蹦床的安全防护结构	ZL202222411156.1	实用新型	2022.09.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6	嘉立德运动	一种蹦床连接结构	ZL202222356844.2	实用新型	2022.09.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7	嘉立德运动	一种蹦床连续 U 型框架结构	ZL202222285203.2	实用新型	2022.08.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8	威邦机电	一种水池用电解槽的安装结构	ZL202223270525.6	实用新型	2022.12.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9	威邦机电	过滤装置和水池	ZL202221594241.X	实用新型	2022.06.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0	威邦机电	一种可伸缩浮药器	ZL202223377405.6	实用新型	2022.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1	威邦机电	一种可以自检的接地故障漏电保护器	ZL202123152864.X	实用新型	2021.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2	威邦机电	一种用于水池的砂滤装置	ZL202221555477.2	实用新型	2022.06.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3	威邦机电	一种新型过滤泵转子结构	ZL202123028903.5	实用新型	2021.12.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4	威邦机电	砂滤器及其控制系统	ZL202221559605.0	实用新型	2022.06.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5	威邦机电	一种砂滤器水压监测提醒装置	ZL202222187566.2	实用新型	2022.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6	威邦机电	一种自动多位换向阀	ZL202123392981.3	实用新型	2021.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7	威邦机电	一种过滤泵耐磨转子结构	ZL202123024434.X	实用新型	2021.12.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8	威邦机电	一种粗滤筒连接结构	ZL202221874937.8	实用新型	2022.0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9	威邦科技	一种带有瀑布的泳池结构	ZL202320076078.6	实用新型	2023.0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0	威邦科技	支架水池	ZL202221371030.X	实用新型	2022.06.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1	威邦科技	一种带有内置式水幕出水结构的水池	ZL202221728613.3	实用新型	2022.07.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2	威邦科技	一种铁皮水池防侧倾连接结构	ZL202122997717.6	实用新型	2021.1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3	威邦科技	一种攀爬架连接结构	ZL202321538152.8	实用新型	2023.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4	威邦科技	一种带侧扶手的泳池扶梯	ZL202321313741.6	实用新型	2023.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5	威邦科技	一种可折叠攀爬架	ZL202320498167.X	实用新型	2023.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6	威邦科技	一种水池的水幕出水结构	ZL202320362339.0	实用新型	2023.02.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7	威邦机电	一种多用途氯化器	ZL202321325446.2	实用新型	2023.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8	威邦机电	一种带节水装置的淋浴器	ZL202321091302.5	实用新型	2023.05.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9	威邦机电	一种带压力检测的打气泵	ZL202320548771.9	实用新型	2023.03.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0	威邦机电	一种可供电的便携式气泵	ZL202223600733.8	实用新型	2022.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1	威邦机电	一种增压式气泵	ZL202320796002.0	实用新型	2023.04.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2	威邦机电	一种带喷雾功能的漂浮式喷泉装置	ZL202320450352.1	实用新型	2023.03.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3	嘉立德运动	一种蹦床护网杆连接结构	ZL202321285538.2	实用新型	2023.05.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4	嘉立德运动	一种蹦床弹簧连接拉头结构	ZL202320825708.5	实用新型	2023.04.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5	嘉立德运动	一种便于组装的蹦床结构	ZL202320663843.4	实用新型	2023.03.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6	嘉立德运动	一种收折方便的折叠椅	ZL202320220944.4	实用新型	2023.0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7	厦门欣众达	一种永磁直流电机及其端盖组件	ZL202321112897.8	实用新型	2023.0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8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电机线圈和电机	ZL202320587208.2	实用新型	2023.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9	厦门欣众达	一种内置涡流风扇的电机	ZL202320587190.6	实用新型	2023.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0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用于水下作业的马达及其端盖组件	ZL202320556799.7	实用新型	2023.03.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1	厦门欣众达	一种鼓风机马达的安装结构	ZL202320336171.6	实用新型	2023.0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2	威邦机电	一种可实现多种工作模式的气泵结构	ZL202321206135.4	实用新型	2023.05.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3	威邦机电	一种能测压的手动打气泵	ZL202321432973.3	实用新型	2023.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4	威邦机电	一种带稳压装置的淋浴器	ZL202323207789.1	实用新型	2023.11.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5	威邦机电	一种可折叠伸缩船桨	ZL202323081238.5	实用新型	2023.1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6	威邦机电	一种储能式次氯酸钠发生器	ZL202322602206.9	实用新型	2023.09.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7	威邦机电	一种泳池遮阳棚用喷雾装置及其遮阳棚及其泳池	ZL202322227935.0	实用新型	2023.0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8	威邦机电	一种泳池顶喷雾连接结构	ZL202322208386.2	实用新型	2023.08.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9	威邦机电	一种防水插头连接结构	ZL202322260067.6	实用新型	2023.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0	威邦机电	一种高流量的轴流式气泵结构	ZL202321989416.1	实用新型	2023.07.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1	威邦机电	一种过滤器、滤水器及地上水池	ZL202321761156.2	实用新型	2023.07.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2	威邦机电	一种便携式迷你电泵	ZL202320948733.2	实用新型	2023.0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3	威邦机电	一种换向阀的转盘连接结构	ZL202320639022.7	实用新型	2023.03.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4	威邦科技	一种泳池平台底板拼装结构	ZL202322923070.1	实用新型	2023.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5	威邦科技	一种秋千挂钩连接结构	ZL202321758126.6	实用新型	2023.07.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6	威邦科技	支架组件以及水池	ZL202321862343.X	实用新型	2023.07.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7	威邦科技	一种组合式钟摆秋千连接结构	ZL202321633458.1	实用新型	2023.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8	威邦科技	一种带内衬套的秋千连接结构	ZL202321697049.8	实用新型	2023.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9	威邦科技	一种组合式正多边形管秋千	ZL202321711203.2	实用新型	2023.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0	嘉立德运动	一种保温箱包结构	ZL202322904515.1	实用新型	2023.10.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1	威邦科技	一种自带排水功能的水池	ZL202221720425.6	实用新型	2022.07.04	10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注6)	他项权利
332	威邦科技	一种支架泳池接头弹扣式连接结构	ZL202322349886.8	实用新型	2023.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3	威邦科技	一种带防护结构的攀爬架	ZL202322547849.8	实用新型	2023.09.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4	威邦科技	一种拼装式木塑泳池平台	ZL202322942177.0	实用新型	2023.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5	威邦科技	一种泳池平台围栏拼装结构	ZL202322940987.2	实用新型	2023.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6	威邦科技	一种钢壁水池	ZL202322828600.4	实用新型	2023.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7	威邦科技	一种水池的过滤循环系统	ZL202323465738.9	实用新型	2023.1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8	威邦科技	带水幕功能的水池	ZL202323476491.0	实用新型	2023.1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9	威邦科技	一种木塑泳池支撑结构	ZL202323594995.2	实用新型	2023.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0	威邦科技	一种木塑泳池	ZL202323620457.6	实用新型	2023.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1	威邦科技	一种水池用排球架	ZL202420044261.2	实用新型	2024.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2	威邦科技	一种带喷水装置的水池	ZL202420121777.2	实用新型	2024.0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3	威邦科技	一种扶梯	ZL202420289161.6	实用新型	2024.0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4	威邦科技	一种水池接头连接结构及水池	ZL202421327972.7	实用新型	2024.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5	威邦机电	一种磁吸式无线水池灯	ZL202322824573.3	实用新型	2023.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6	威邦机电	一种一体式电解槽组件结构	ZL202323149192.6	实用新型	2023.1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7	威邦机电	一种水池过滤泵耐磨转子结构	ZL202323193826.8	实用新型	2023.11.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8	威邦机电	一种防回流打气筒	ZL202323303233.2	实用新型	2023.1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9	威邦机电	水池撇污器连接结构	ZL202323471064.3	实用新型	2023.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0	威邦机电	一种便于装取纤维球的过滤器	ZL202420228969.3	实用新型	2024.0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1	威邦机电	一种带有离水保护功能的氯化器	ZL202420227103.0	实用新型	2024.0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2	威邦机电	一种漂浮式储能模块	ZL202420324925.0	实用新型	2024.0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3	威邦机电	一种带灯光的次氯酸钠发生器	ZL202420343019.5	实用新型	2024.0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4	威邦机电	一种充电式盐电解装置	ZL202420391714.9	实用新型	2024.0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5	威邦机电	一种造流装置	ZL202420670479.9	实用新型	2024.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6	威邦机电	一种氯化器防困气结构	ZL202421121706.9	实用新型	2024.05.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7	嘉立德运动	多功能折叠桌	ZL202322972803.0	实用新型	2023.1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8	嘉立德运动	一种安全可靠的蹦床结构	ZL202322898274.4	实用新型	2023.10.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9	嘉立德运动	折叠推车	ZL202323173129.6	实用新型	2023.1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0	嘉立德运动	用于可折叠推车的立杆连接组件及可折叠推车	ZL202323170813.9	实用新型	2023.1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1	嘉立德运动	一种座椅的靠背角度无极调节结构	ZL202420131137.X	实用新型	2024.0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2	嘉立德运动	一种靠背无极调节椅	ZL202420127767.X	实用新型	2024.0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3	嘉立德运动	一种座椅结构	ZL202420131207.1	实用新型	2024.0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4	嘉立德运动	一种蹦床冲击测试装置	ZL202420642230.7	实用新型	2024.03.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5	嘉立德运动	用于座椅的遮阳组件及座椅	ZL202420015503.5	实用新型	2024.0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6	嘉立德运动	一种椅类结构	ZL202421267962.9	实用新型	2024.06.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7	嘉立德运动	一种扶手折叠结构及导演椅	ZL202421349883.2	实用新型	2024.06.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8	嘉立德运动	一种蹦床的接头防转连接结构	ZL202421561597.2	实用新型	2024.07.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9	嘉立德运动	一种折叠架、折叠床及折叠桌	ZL202421748505.1	实用新型	2024.07.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0	威邦机电	一种具备防水功能的鼓风机	ZL202422271286.9	实用新型	2024.0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1	威邦机电	一种集成 ORP 检测的氯化器	ZL202421635342.6	实用新型	2024.07.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2	威邦科技	一种支架泳池爬梯结构	ZL202423106426.3	实用新型	2024.1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3	威邦科技	一种安全扶梯	ZL202422744909.X	实用新型	2024.1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4	威邦科技	一种稳定的水池配套扶梯结构	ZL202422784757.6	实用新型	2024.1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5	威邦科技	一种可折叠床架及折叠床	ZL202422530075.2	实用新型	2024.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6	威邦科技	一种钢管成型生产线	ZL202422258596.7	实用新型	2024.0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7	威邦机电	一种带有收纳功能的打气筒	ZL202422345872.3	实用新型	2024.07.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8	嘉立德运动	一种靠背调节结构及沙滩椅	ZL202520059753.3	实用新型	2025.0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9	嘉立德运动	一种座高可调折叠椅	ZL202423105507.1	实用新型	2024.1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0	嘉立德运动	一种把手伸缩结构及折叠推车	ZL202422782216.X	实用新型	2024.1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1	嘉立德运动	一种靠背可调节沙滩椅	ZL202422760494.5	实用新型	2024.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2	嘉立德运动	一种延展桌板升降结构	ZL202422623110.5	实用新型	2024.10.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3	嘉立德运动	一种椅架的交叉杆结构	ZL202422530112.X	实用新型	2024.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4	嘉立德运动	一种摇杆结构及导演椅	ZL202422473659.0	实用新型	2024.10.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5	嘉立德运动、义乌市千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7）	一种轻便型摇椅	ZL202421854732.2	实用新型	2024.08.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6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用于水下作业的永磁直流马达	ZL202422478209.0	实用新型	2024.10.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1：“一种暖房装置”（专利号为 ZL201620473894.0）系嘉立德娱乐于 2023 年 5 月 6 日自威邦机电处受让取得。

注2：“一种暖房伞接顶盘”（专利号为 ZL201620463081.3）系嘉立德娱乐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自威邦机电处受让取得。

注3：“一种充气船托盘结构”（专利号为 ZL202222119162.X）系嘉立德娱乐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自威邦机电处受让取得。

注4：2020 年 6 月 1 日，嘉立德运动与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合作协议书》，约定关于“一种可拆卸式折叠遮阳篷”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和开发成果的收益，均由双方共同享有；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亦应当由双方共同享有。

注5：2016 年 6 月 23 日，日本 KOMERI 株式会社（米利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嘉立德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嘉立德运动的前身）签署《协议书》，对于双方共同提出专利申请的设计，约定在日本国内共享接受使用新方案的权利，双方各自的比例为日本 KOMERI 株式会社 70%，嘉立德运动 30%；在日本国以外对设计提出申请专利时的权利分配比例相同。

注6：“一种自带排水功能的水池”（专利号为 ZL202221720425.6）系威邦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自威邦机电处受让取得。

注7：2023 年 11 月 15 日，义乌市千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嘉立德运动签署《合作意向书》，约定月亮椅产品已有框架专利权归义乌市千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有，双方基于此产品框架形成的专利权归双方所有，嘉立德运动不基于此框架形成的专利权归嘉立德运动所有。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威邦机电	鼓风机	ZL201930189814.8	外观设计	2019.04.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威邦机电	气泵（D）	ZL201830731053.X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威邦机电	气泵（C）	ZL201830731054.4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威邦机电	手持式气泵（B）	ZL201830580510.X	外观设计	2018.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威邦机电	吸吹风机（小象）	ZL202230132065.7	外观设计	2022.03.1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	威邦机电	淋浴器（8L）	ZL202130501341.8	外观设计	2021.08.0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	威邦机电	气泵（F）	ZL202130463787.6	外观设计	2021.07.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8	威邦机电	气泵（E）	ZL202130463788.0	外观设计	2021.07.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9	威邦机电	淋浴器（8L）	ZL202130463957.0	外观设计	2021.07.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威邦机电	过滤器（1500gal透明）	ZL202030413072.5	外观设计	2020.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威邦机电	过滤器（智能）	ZL201930366171.X	外观设计	2019.07.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威邦机电	手持式气泵（A）	ZL201830580516.7	外观设计	2018.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嘉立德运动	折叠椅（罗盘自锁可旋转）	ZL201930241926.3	外观设计	2019.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嘉立德运动	休闲椅	ZL201630646826.5	外观设计	2016.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嘉立德运动	椅子（可伸缩）	ZL201630622617.7	外观设计	2016.1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厦门欣众达	导风轮	ZL202030750178.4	外观设计	2020.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厦门欣众达	铁筒（2317）	ZL201930577521.7	外观设计	2019.10.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厦门欣众达	高压永磁直流电机	ZL201930467586.6	外观设计	2019.0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厦门欣众达	造浪电机	ZL202130578375.7	外观设计	2021.09.0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嘉立德电子	充气浮排	ZL201630178542.8	外观设计	2016.05.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威邦科技	攀爬架（椭圆）	ZL202330315350.7	外观设计	2023.05.2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威邦机电	太阳能淋浴器	ZL202330485067.9	外观设计	2023.08.0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威邦科技	钢壁水池框架	ZL202330681386.7	外观设计	2023.10.2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威邦科技	多边形泳池管架	ZL202330596449.9	外观设计	2023.09.1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威邦科技	带扶手的扶梯	ZL202230837101.X	外观设计	2022.12.14	15年	继受取得(注)	无
26	威邦科技	多边形水池	ZL202330835222.5	外观设计	2023.12.1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威邦科技	水池支架组件	ZL202430446817.6	外观设计	2023.12.1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威邦机电	电泵（SUP）	ZL202430368195.X	外观设计	2024.06.1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威邦机电	气泵（USBMINI）	ZL202430368196.4	外观设计	2024.06.1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嘉立德运动	折叠推车把手	ZL202330670275.6	外观设计	2023.10.1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嘉立德运动	蹦床（圆八角管）	ZL202430540723.5	外观设计	2024.08.2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注：“带扶手的扶梯”（专利号为ZL202230837101.X）系威邦科技于2023年11月15日自威邦机电处受让取得。

六、特许经营权和主要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无特许经营权。

（二）主要经营资质

1、海关报关单位注册/备案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威邦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796267V	3302005901	金华海关	2005.06.07	长期
威邦机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7962586	3302607713	金华海关	2012.01.09	长期
嘉立德运动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796267U	3302602943	金华海关	2006.02.27	长期
嘉立德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2938111	3996600563	集同海关	2005.01.25	长期
厦门欣众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2968330	3996600804	集同海关	2009.06.16	长期
嘉立德机电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06964A6W	3269100146	如皋海关	2022.05.17	长期
威邦进出口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307960G3U	8330050585	金华海关	2025.03.11	长期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地区	备案日期
威邦运动	04289229	浙江金华	2022.07.08
威邦科技	02279804	浙江金华	2016.12.28

威邦机电	04289433	浙江金华	2022.12.16
嘉立德运动	03387675	浙江金华	2019.07.11
厦门欣众达	02891119	厦门	2016.07.19
嘉立德电子	03525048	厦门同安	2021.11.18
嘉立德机电	04171048	如皋开发区	2022.05.13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威邦机电	浙金磐排字第 0160 号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局	2023.07.20-2028.07.19
嘉立德运动	浙金磐排字第 0172 号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局	2023.07.26-2028.07.25
威邦机电	浙金磐排字第 0200 号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局	2022.06.28-2027.06.27
威邦科技	浙磐字第 2023024 号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3.08-2028.03.07
嘉立德电子	厦排证字第 TA2200077X 号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厦门市同安区市政园林局	2022.08.15-2027.08.14

4、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威邦机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3729R3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9-2026.08.10
威邦机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S23443R3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9-2026.08.10
威邦机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5563R3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9-2026.08.10
威邦机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3729R3L-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9-2026.08.10
威邦机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S23443R3L-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9-2026.08.10
威邦机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5563R3L-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9-2026.08.10
威邦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3729R3L-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9-2026.08.10
威邦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S23443R3L-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9-2026.08.10
威邦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5563R3L-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9-2026.08.10
嘉立德运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3729R3L-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9-2026.08.10
嘉立德运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S23443R3L-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9-2026.08.10
嘉立德运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5563R3L-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9-2026.08.10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嘉立德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3729R3L-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9-2026.08.10
嘉立德电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S23443R3L-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9-2026.08.10
嘉立德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5563R3L-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9-2026.08.10
厦门欣众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3729R3L-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9-2026.08.10
厦门欣众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S23443R3L-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9-2026.08.10
厦门欣众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5563R3L-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9-2026.08.10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和技术实践，公司目前已建立起完备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体系。公司时刻关注市场与客户的需求，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持续推进技术创新，通过实践积累、自主研发、学习创新等多种方式，目前已充分掌握了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简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专利情况
1	超薄壁钢管制造和加工工艺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钢管加工	超薄壁管的开发平衡了钢管壁厚极限与强度极限之间的关系，具有受力面积大、抗压能力强、节省材料、结构稳定的优点。在钢管重量相同的前提下，超薄壁管可以做大管径，相比行业内通用的普通钢管承载性能有一定提升；另外在满足泳池承载要求的前提下，同管径钢管可以节省用料，实现泳池支架轻量化。发行人 0.5mm 以下厚度的大管径超薄壁钢管制造技术，在地上泳池行业内处领先地位。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实用新型：ZL202422258596.7（一种钢管成型生产线）
2	自动加工焊接工艺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钢管加工	发行人设计定制了将 PLC 和机械仿形相结合的专用型 T 型接头自动焊接设备。通过使用该设备，发行人制造 T 型接头的焊接效率得到大幅提高，相比行业内常规人工焊接工艺，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了对焊工的依赖。 公司通过设计全自动加工焊接流水线，并结合机械手的应用，使其从行业内常见的离散型生产模式优化至自动化流水线的生产模式，加快产品从切割到焊接的流转速度，减少人工搬运流程，有效提升效率，机械手的使用也保证了品质的稳定性。该流水线还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特点，调整配套设备的类型和数量，优化流转效率。	-
3	支架防锈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支架泳池	防锈衬套技术，通过在金属支撑管外壁套接塑胶衬套后再与金属接头连接，解决了地上泳池金属接头与钢管之间的金属摩擦易生锈的缺陷，具有强度高、耐摩擦、防锈效果好的特点，延长了支架泳池的使用寿命。该技术相比行业内传统的金属接头，既保证了金属强度，又有很强的防锈性，解决了行业内长期以来产品易生锈的痛点。 塑胶接头防锈技术，采用高刚性、高耐热、耐冲击的改性塑胶接头替代行业内传统的金属接头，接头可塑性高，不仅可以通过内部结构有效防水，也可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520988.X（一种支架水池防锈结构） ZL202020831502.X（一种防锈支架结构） ZL202122722967.9（一种泳池支架连接结构） ZL202021900168.5（用于支架水池的支架组件及支架水池） ZL202021585247.1（支架水池） ZL202021052436.2（一种水池管架的连接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专利情况
					以解决传统金属接头与钢管之间的金属摩擦生锈的缺陷，同时可进行全新外观设计，采用不同的造型，在改善防锈性能同时提升产品观赏性。	结构) ZL202020747119.6（一种泳池用接头及泳池） ZL202020587295.8（用于支架水池的支架组件及支架水池） ZL201820352017.7（一种带内衬套的水池支架连接结构） ZL201821860735.1（T型接头、水池支架以及支架水池） ZL202421327972.7（一种水池接头连接结构及水池） ZL202322349886.8（一种支架泳池接头弹扣式连接结构）
4	钢壁连接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高端泳池	高端地上泳池采用整体钢壁结构，与支架泳池相比，结构稳定性更好。因此对强度要求也更高，特别是钢壁连接处的连接强度。相比行业内常规的只通过螺丝固定连接，公司的该项技术通过在钢壁的连接位置，铆接固定加强连接片，使螺丝锁合后更加可靠。同时对于椭圆形的泳池，两侧增加三角形分体式支撑结构，使得结构更稳定且组装方便。	4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0037521.X（一种泳池支撑结构） ZL202021049459.8（一种泳池壁连接结构） ZL202120250640.3（一种泳池壁易组装结构） ZL202122997717.6（一种铁皮水池防侧倾连接结构）
5	恒定产氯技术	自主研发	试生产，技术储备	氯化器	该技术通过软件自动计算来变频控制电压，实现了从零电流启动并均匀提高到最佳产氯量保持恒定的效果。相比行业内常见的定频产氯技术，该技术的应用可以实现产品的软启动，降低对电网的电流冲击，同时具有恒流输出、产氯稳定和电解效率高的特点，从而节省了能源的损耗，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13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0581242.X（一种次氯酸钠发生器控制电路） ZL202123042983.X（一种漂浮式次氯酸钠发生器） ZL202220649932.9（一种壁挂式次氯酸钠发生器） ZL202421635342.6（一种集成ORP检测的氯化器） ZL202420343019.5（一种带灯光的次氯酸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专利情况
						钠发生器) ZL202420227103.0（一种带有离水保护功能的氯化器） ZL202420391714.9（一种充电式盐电解装置） ZL202421121706.9（一种氯化器防困气结构） ZL202420324925.0（一种漂浮式储能模块） ZL202323149192.6（一种一体式电解槽组件结构） ZL202322602206.9（一种储能式次氯酸钠发生器） ZL202322260067.6（一种防水插头连接结构） ZL202321325446.2（一种多用途氯化器）
6	高效抑菌杀菌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过滤器	行业内常规过滤器的过滤介质中一般不具有抑菌杀菌功能，该技术应用于地上泳池过滤器过滤介质上，包括两种方式：一种是将纳米银与 PET 颗粒充分混合再经耐高温抗菌过滤膜处理，通过注塑或熔融喷丝制成过滤介质，具有很好的杀菌效果；另一种是将过滤介质浸渍于新型抗菌成分中，使其表面形成抗菌过滤层，具有很好的抑菌效果。该技术的应用使过滤介质具有杀菌、抑菌效果强和使用寿命长的特点，能显著提升泳池水的洁净程度。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422872.8（一种带抗菌滤芯的地上泳池过滤泵）
7	智能远程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过滤器、砂滤器	行业内常规过滤器、砂滤器为手动开关，不具备远程控制功能。该技术应用无线模块与主控芯片进行信息交互，通过云端服务器传送指令，实现对过滤器、砂滤器的远程开关机、定时/循环控制，同时还具有监测滤芯脏污、提醒消费者更换和清洗滤芯、故障报警反馈等智能控制功能。智能远程控制技术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311054.4（一种泳池过滤水泵控制电路） ZL201821831157.9（过滤装置及控制系统） ZL201921076522.4（一种用于泳池的新型过滤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专利情况
					的应用，可以极大的方便用户远程使用水净化设备，避免繁杂的本地操作和不必要的能源浪费，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	ZL202020973792.1（一种用于泳池的新型过滤泵） ZL202020973775.8（一种电机转子轴芯端部连接结构） ZL202221559605.0（砂滤器及其控制系统） ZL202221555477.2（一种用于水池的砂滤装置） ZL202221594241.X（过滤装置和水池） ZL202420228969.3（一种便于装取纤维球的过滤器） ZL202321761156.2（一种过滤器、滤水器及地上水池） ZL202320639022.7（一种换向阀的转盘连接结构） 2项发明专利： ZL202011529446.5（一种流道切换装置） ZL202210055277.9（一种可自动切换流道的砂滤器） 1项外观设计专利： ZL201930366171.X（过滤器（智能））
8	定向定时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试生产，技术储备	过滤器	行业内常规过滤器马达多采用非定向启动方式，通电后直接启动，对马达定子、转子等核心部件冲击较大，运转不够平稳，影响使用寿命。而且由于其运转方向不固定，内部流道腔室只能采用圆形结构，水流损失大，马达效率低下。定向定时控制技术通过霍尔元件感知转子运转方向进行实时控制，从而使马达运转方向固定，运转平稳。另外内部腔室可采用渐开线式切向流道设计，降低内部水流损耗。对比行业内常规的非定向式马达，提高设备效率的同时，定向马达同比能够降低15%左右能耗，	6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0402513.0（一种交流定时定向的电机驱动电路） ZL202022720821.6（一种水泵定向定时控制电路） ZL202022094593.6（一种定向水泵） ZL202022838640.3（一种电网频率计时电路） ZL201721017824.5（一种定时节能过滤器） ZL201920890688.3（一种带定时控制功能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专利情况
					节约能源，符合现代消费节能理念。同时，定向定时控制技术通过识别当前过滤器工作的电网频率，并以电网频率作为计数器，从而实现定时控制。过滤器通常运行 10 小时即可达到当天最佳过滤效果，相比行业内常规需要手动关闭启动的过滤器，通过定向定时控制技术可以控制过滤器运行时间，减少能源浪费和机器损耗。	的过滤器)
9	便携折叠旋转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旋转折叠椅	行业内常规的户外折叠椅通常不具有旋转功能，而带有旋转功能的椅子又不具有折叠功能。公司将 360 度转盘旋转技术与折叠技术相结合，使产品兼具旋转和折叠功能，方便户外携带使用。通过这种技术的综合应用，解决了户外打猎、垂钓等项目活动范围小的问题，无需通过移动座椅即可实现 360 度旋转，扩大了活动范围及使用乐趣。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716313.5（一种带罗盘可自锁的折叠旋转椅） ZL202022047365.3（一种折叠椅快速收折结构）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ZL201930241926.3（折叠椅（罗盘自锁可旋转））
10	马达碳粉分离技术	自主研发	试生产，技术储备	马达	行业内常规的便携式 SPA 中造浪马达在运行时，碳刷与换向器之间通过高速滑动完成电流的换向，使马达朝一个设定的方向连续旋转。在不停的滑动中，碳刷会慢慢地磨成碳粉，随气流进入泳池中造成水质污染。为了消除这种污染，公司创造性提出分离碳粉的概念。通过在换向器外部增加一个防尘罩，碳刷装在金属碳刷套中，再垂直穿过防尘罩，与换向器接触完成换向工作。因此碳粉在防尘罩的阻挡下，不会随气流进入泳池，而是由机壳上的排气孔导入碳粉收集腔内，保证了泳池的清洁环保，提升产品品质及消费者的满意度。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2369923.5（一种可分离碳粉的电机） 1 项发明专利： ZL201911356919.3（可分离碳粉的电机）
11	高效双向充气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手动充气泵	相比行业内常规的单向充气技术，该技术采用可实现双向打气的活塞环以及内部管路结构，上拉和下拉握把时都能产生气压对产品进行充气，从而提升了人工充气效率。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手动充气泵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2266669.3（一种气密性好的双向充气泵） ZL201921464942.X（一种双向打气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专利情况
					上，适合 SUP 冲浪板等户外需要高压充气的产品。	ZL202020698339.4（一种双向打气泵结构） ZL202320548771.9（一种带压力检测的打气泵） 2 项发明专利： ZL201910408122.7（一种双向打气泵活塞环） ZL202110509411.3（一种可切换吹吸状态的双向充气泵）
12	无刷跑步机马达超静音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超静音跑步机	开发超静音、低震动的跑步机马达，可实现无级调速、平稳启动，产品寿命相比有刷电机提升 1 倍以上，为用户提供一个更加安静、平稳的健身环境。	2 项发明专利： ZL202411979656.2（一种用于跑步机的电机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411943122.4（一种带有电机降温装置的跑步机）

公司核心技术除上述专利保护措施外，还有以下保护措施：（1）公司制定了相关核心技术保密制度，对保密资料的认定、查阅、保管及使用有明确的规定；（2）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对公司商业秘密及技术开发成果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及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风险，有效防范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

（二）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4.30%和 4.06%，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2025 年度	8,189.26	201,488.41	4.06
2024 年度	7,970.06	185,151.13	4.30
2023 年度	7,023.27	143,824.99	4.88

2、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的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的
1	带增氧功能的高端泳池研发	样品阶段	开发一款带增氧功能的高端泳池，通过瀑布出水口实现水循环过滤与增氧改善水质，结构件采用超强耐腐蚀镀铝锌材料、插销合页连接结构，可快速组装安装，提升连接稳固性、使用寿命与安装便捷性，并搭配胶布翻边夹及可定制印花钢壁，兼顾实用性、安全性与美观高端的视觉效果。
2	轻量化复合材料高端泳池研发	样品阶段	开发一款轻量化复合材料高端泳池，该高端泳池采用自主研发的 PVC+ASA 共挤材料，通过精密复合工艺实现轻量化与高强度统一。材料具备卓越耐候性、高韧性与抗冲击性，能有效应对复杂气候，显著提升户外耐老化性能。模组化结构设计结合稳固连接节点，确保安装便捷与结构安全，兼顾长效使用与高端品质，重新定义泳池耐用标准。
3	被动辐射降温移动泳池用关键材料的研发	样品阶段	针对泳池部件易老化、体表高温烫伤及过滤器热故障等痛点，开发一种被动辐射降温功能材料。通过微纳光学结构精准调控、功能填料选择性分布与多重协同防护体系，该材料能有效降低关键部件表面温度，保障过滤器稳定运行，并显著提升户外耐候寿命，为泳池长效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4	高端泳池智能监测与处理一体化系统研发	样品阶段	开发一款智能水处理系统，产品具有双过滤、杀菌功能，配备永磁无刷电机，具有高效节能，扬程高，寿命长等特点，搭配水质监测装置实现水质联动处理，用户轻松掌握水池状况，保持水质清洁。
5	多功能抗菌过滤器研发	样品阶段	开发一款地上泳池环保耐用纤维球过滤器，融合银离子抗菌成分，采用亲水疏油、耐磨耐腐蚀的高分子聚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的
			丙烯纤维球，吸附与抗菌、过滤效果优异，配合带提手和过滤盘的便捷取用结构及集粗滤、分水、固定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前置滤网，整体实现高效过滤与便捷操作。
6	壁挂式撇滤一体化泳池过滤装置研发	方案设计阶段	开发一款壁挂式撇滤一体化泳池过滤装置，该泳池过滤方案采用撇污过滤一体式设计，无外置水管可避免儿童踩踏隐患，进出水口设于同一胶布开口且出水口呈角度布置以优化水循环，搭配高除污率且可替换的纤维球与滤芯，整体使用便捷、安全可靠、水循环与净水效果更佳。
7	具有集成 ORP 检测功能的氯化器研发	样品阶段	开发一款具有集成 ORP 检测功能的氯化器，旨在解决传统氯化器与 ORP 检测装置无法实现数据交换及需要分别操作，以及杀菌程度难以控制的问题，一体化程度高，结构更加紧凑，能有效节约时间。
8	带自动复位装置的泳池安全扶梯研发	方案设计阶段	开发一款带自动复位装置的泳池安全扶梯，梯子配备可自动关闭的防护门，采用旋转阻尼结构实现平稳关门，通过双动作解锁拉杆提升使用安全性，能有效限制儿童攀爬、降低安全风险。
9	PWM 智能恒流与多模集成的直流充气装置研发	样品阶段	开发一款 PWM 智能恒流与多模集成的直流充气装置，采用 PWM 恒流控制以防止过热、提升续航，搭配隐藏式弹扣与紧固件连接、散热隔板隔离防水防尘、变色灯带电量显示、卡扣式可拆卸电池，并兼具充气、充电宝、照明多功能，整体实现高效耐用、美观可靠、使用便捷的效果。
10	无边泳池游泳训练器马达研发	试生产阶段	开发一款制造水流的马达，模拟自然河流中水流对人体的冲击与阻力，使人在固定的泳池中，犹如身处无边无际的江海中，发力畅游。马达采用 24V 安全电压供电，水流速度可以通过马达转速来调节，匹配自身的体能，达到安全、高效的健身效果。
11	泳池清洁器智能机器人无刷马达研发	样品阶段	针对泳池使用后池面、池壁及池底易积聚树叶、灰尘等杂物的清洁痛点，传统人工清理方式存在效率低、劳动强度大等问题，为此研发一款智能泳池清洁机器人。该机器人具备潜水、爬壁、漂浮等多模态运动能力，可自主适应不同水下环境，实现全维度除污作业。其核心驱动系统采用高性能无刷马达，相较传统有刷电机，具备高效率、低能耗、长寿命及低噪运行等显著优势；结合精密电子控制算法，能够实现转速与转矩的精准调控，确保机器人在复杂水流条件下稳定运行，从而大幅提升清洁效能与智能化水平。
12	冲浪艇电动推进器遥控无刷马达研发	样品阶段	开发一款效率高、力矩大、体积小、防水的无刷马达，作为冲浪艇推进的动力源，其宽广的高效率工作区既可以让人感觉到在大海上与风浪搏击的激情，也可随心所欲地改变速度，充分保证自身安全。
13	万向智旋便携摇摇椅研发	样品阶段	开发一款万向智旋便携摇摇椅，通过多轴联动、弹性技术与空间折叠算法的创新融合，实现了“静音顺滑”与“动态稳定”的平衡，避免摇摇过程中出现侧翻或前后倾的风险，提升安全性与舒适度
14	智驱电动露营车研发	方案设计阶段	开发一款智驱电动露营车，自动适应动态扭矩分配技术，通过感知算法输出的意图判断，驱动控制器实时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的
			调节加大电驱动轮的输出扭矩。内置的闭环控制算法，根据负载变化自动匹配最佳助力比。同时优化轮距与加大电驱动轮（宽胎面+深花纹设计），降低接地比压，提升松软地面（如沙滩、泥地）的浮力与抓地力；无论沙滩碎石，还是泥泞草地，均可从容通过，实现“全场景无焦虑”的户外运输体验。

公司凭借丰富的生产经验、研发经验，根据市场调研、经验借鉴，持续注重研发投入，目前已具备较为丰富的产品储备和持续的生产工艺及装备提升能力，随着公司储备的相关产品投入市场，将成为新的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三）发行人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362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1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陈校波、陈校伟、叶峰、戴志鹏。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较大变动，上述人员具体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4、核心技术人员”。

（四）发行人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1、科学合理的研发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专业化的研发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以及成熟完善的研发模式。

研发中心在产品的研发过程中负责协调和统筹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开发工作，同时协同其他部门参与合作，形成了覆盖业务产品开发、专项技术研发、前瞻性技术研究的多层次研发体系。根据“四个一代”（即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和规划一代）的研发战略指引，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积极探索新技术、新工艺，构建平台化、专业化的核心技术体系。此外，公司引进了项目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对研发资源分配和项目进度实时管理，并采用矩阵式项目管理模式，针对具体研发课题而设立不同的专项开发小组，各项目负责人以及产品部门经理对研发活动进展及成果双向负责。同时公司始终保持着与客户紧密联系，根据市场对新产品的功能诉求，结合自身技术积累与专业经验，不断研发、设计出符合

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2、有效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为激励员工技术创新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技术进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工作，对在技术创新工作中提高产品质量的技术和工艺改进、专利申请、技术论文发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认定等的相关人员给予奖励，在公司上下形成鼓励创新、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的股权，股权激励的措施确保核心技术队伍的稳定，增加了工作的积极性。

3、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公司积极引进产品开发设计和工艺改进等研发方面的优秀技术人才和行业内资深专家，进一步加强产品的自主设计和新工艺的适用，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为企业升级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注入新活力。同时每年招收一定数量的应届毕业生，有计划地进行培养、不断充实和扩大专业技术力量。在技术人才的培养上，强调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加强技术培训和专业知识提升教育，为技术人才定期提供培训。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发行人主要从事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并配备了相关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

（一）环境保护情况

1、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公司生产环节所产生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为涂装前处理环节产生的废水（包含COD、氨氮等）、废气（包含非甲烷总烃、SO₂、NO_x等）、污泥及焊接、注塑、灌胶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等，经过环保处理后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公司通过了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保信用良好。

2、主要处理方式及主要处理能力

发行人重视经营中的环保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规划、设计并配置必要的环保设施，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噪声等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具体包括按照要求安装相关污水处理设备、除尘装置、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高空排气筒等环保设备，并定期通过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固废。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3、报告期内发生的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情况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和“以人为本”的安全管理理念，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防范管理规定》《劳动安全保护管理规定》《工伤事故管理规定》和《仓库安全及危险品管理规定》等。

公司设置有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每月由安全管理人员组织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安全环保综合检查，召开安全环保例会，落实职责并由专人负责整改。每个经营年度开始前公司还会下达年度安全环保目标，确定年度各项安全工作指标，落实安全环保职责，确保整个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处罚。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了3家全资子公司，基本经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相关资产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

及无形资产”。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原材料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管理体系的要求管理公司的生产车间、机器设备，对各个生产流程环节进行过程管理。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最终目的地国家的相关要求对产品进行认证，产品分别获得了欧盟 CE、德国 TÜV 和 GS、美国 ETL、国内 CQC 等安全质量认证，符合世界各国不同市场的要求。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制定了各项详尽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涵盖了日常生产流程中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组装、成品入库、产品发货等各环节，建立了分工序的多重品质控制体系。

1、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公司生产用的原材料由采购与成本管控中心负责采购，到货后由仓储部对物料进行清点核对后收货，然后把物料拉到待检区通知品管部进行检验。品管部负责原材料质量的检测和验收，并做好检验记录，确保采购物料达到质检要求。检验合格后，该批货物即可投入日常生产和使用。对于检验不合格的货物，则参照不合格品控制的有关程序进行退换货。

采购与成本管控中心执行严格的采购控制流程，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管理、评价和考核。采购与成本管控中心先获取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报价和样品，随后会同品管部进行验厂走访，对其供应能力、原材料品质等各方面进行评定，最终确定入选合格供应商名录，合格供应商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对于新入选的供应商，需先进行小批量采购试产，生产部试产合格后再进行大批量采购。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的品管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首检、巡检、抽检以及记录，对现场是否按照标准作业进行查核与反馈，以及对不良品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落实。当出现新产品生产、材料更换和工艺改变等涉及变更情形时，生产部都要在品管部对首件产

品进行首检确认合格后方可开始生产。生产过程中，生产部还需要进行自主检查及前后工序互检作业，保证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标准和生产工艺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制定了《制程检验控制程序》，保证工艺技术和工艺管理的有效实施，健全生产秩序，强化工序工作质量，保证产品质量和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

3、产成品的质量控制

产成品质量控制由品管部负责。生产完成后，由品管部对产成品进行取样，按照批准的品质检验规范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产成品出库发货前，品管部会再进行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发货。上述检查过程中如有不合格品，则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生产过程严格按行业技术标准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发的重大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章节中，如不特殊注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更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本章节涉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邦运动）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邦运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威邦运动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国内外客户销售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户外露营运动产品等产品，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营业收入的披露情况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及“五、（三十五）”。由于营业收入是威邦运动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直接影响威邦运动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水平，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

所以我们将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立信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相关的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4）就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实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5）选取样本，对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报告期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 （6）向威邦运动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 （7）结合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威邦运动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三）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6,390,232.04	614,177,220.44	601,637,920.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18,888.89	20,581,527.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500,000.00	47,500,000.00	77,810,753.00
应收账款	507,999,205.20	491,986,861.85	268,916,152.27
应收款项融资	653,300.00		

资产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款项	33,352,391.92	56,060,019.30	18,033,436.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08,946.55	485,067.32	2,476,369.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0,467,930.48	493,641,567.26	415,665,744.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98,729.62	20,005,471.20	7,481,791.84
流动资产合计	1,901,089,624.70	1,744,437,735.15	1,392,022,168.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47,822.91	4,598,324.84	3,012,701.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63,211.54	851,710.66	1,040,209.78
固定资产	749,044,224.01	773,636,049.83	769,305,390.25
在建工程	13,902,836.30	6,732,675.70	12,963,082.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5,287,479.89	150,940,039.78	155,840,712.0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4,369.77	802,440.62	1,330,72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91,478.33	681,257.44	1,213,99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8,161,422.75	938,242,498.87	944,706,816.04
资产总计	2,879,251,047.45	2,682,680,234.02	2,336,728,984.70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4,807,101.84	170,284,647.69	387,537,349.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180,664.66	211,513,068.03	55,953,793.91
应付账款	279,796,677.96	306,519,094.14	219,495,489.78
预收款项		169,203.22	169,203.22
合同负债	2,754,566.05	2,652,229.75	2,403,834.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3,856,936.17	52,656,108.62	34,749,280.08
应交税费	37,313,469.97	33,107,429.20	29,830,955.09
其他应付款	1,458,346.95	1,071,012.56	917,761.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3,972.22	204,094.44
其他流动负债	46,821.03	61,638.38	1,848,535.78
流动负债合计	724,214,584.63	784,538,403.81	733,110,298.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5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3,889,651.43	76,721,298.17	77,007,61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44,252.52	11,874,836.15	15,309,848.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133,903.95	88,596,134.32	98,817,458.38
负债合计	805,348,488.58	873,134,538.13	831,927,756.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269,926.47	172,715,689.63	161,161,45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830,474.00	-2,861,355.17	138,173.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85,960.53	9,906,054.17	1,325,455.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7,277,145.87	1,229,785,307.26	942,176,14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3,902,558.87	1,809,545,695.89	1,504,801,228.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3,902,558.87	1,809,545,695.89	1,504,801,22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9,251,047.45	2,682,680,234.02	2,336,728,984.7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14,884,057.19	1,851,511,311.20	1,438,249,936.0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2,014,884,057.19	1,851,511,311.20	1,438,249,936.06
二、营业总成本	1,668,279,372.94	1,535,260,867.26	1,211,952,223.56
其中：营业成本	1,439,980,935.73	1,339,211,317.16	1,041,595,955.19
税金及附加	20,398,291.12	19,344,745.08	19,208,274.92
销售费用	17,685,795.72	12,432,666.10	4,694,771.37
管理费用	117,858,358.97	101,791,268.87	89,014,040.93
研发费用	81,892,571.85	79,700,573.73	70,232,719.86
财务费用	-9,536,580.45	-17,219,703.68	-12,793,538.71
其中：利息费用	3,580,047.76	9,193,444.66	14,045,498.16
利息收入	15,582,955.01	20,346,103.84	24,549,927.93
加：其他收益	21,812,059.41	21,291,309.00	36,675,546.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322.30	77,197.92	-193,79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361.11	313,627.78	-2,419,508.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4,444.16	-10,203,335.36	11,159,630.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04,051.06	7,990,020.34	-6,214,457.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813.98	-294,429.56	-254,225.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444,117.87	335,424,834.06	265,050,906.57
加：营业外收入	16,640.21	25,767.93	68,569.85
减：营业外支出	711,267.87	1,047,978.94	1,082,663.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749,490.21	334,402,623.05	264,036,813.06
减：所得税费用	41,977,745.24	38,212,863.72	31,504,384.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771,744.97	296,189,759.33	232,532,428.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0,771,744.97	296,189,759.33	232,532,428.7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771,744.97	296,189,759.33	232,532,428.7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69,118.83	-2,999,528.45	-2,539,07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69,118.83	-2,999,528.45	-2,539,071.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2,073.36	1,347,779.44	250,392.4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2,073.36	1,347,779.44	250,392.4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51,192.19	-4,347,307.89	-2,789,464.3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51,192.19	-4,347,307.89	-2,789,464.3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802,626.14	293,190,230.88	229,993,35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802,626.14	293,190,230.88	229,993,356.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4	0.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4	0.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7,941,922.08	1,747,238,242.36	1,625,172,80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70,280.72	27,256,981.86	24,338,501.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2,349.62	37,271,356.90	86,509,12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4,834,552.42	1,811,766,581.12	1,736,020,43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4,704,827.73	1,091,234,851.26	868,524,14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323,878.49	287,666,304.06	220,622,95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200,082.28	108,599,728.91	116,319,56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44,298.46	64,187,559.49	54,710,80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173,086.96	1,551,688,443.72	1,260,177,47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61,465.46	260,078,137.40	475,842,95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17,478.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322.30	77,197.92	94,60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5,458.75	126,604.01	564,369.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781.05	203,801.93	100,676,45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630,278.01	117,393,958.80	149,444,90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67,900.00	3,671,554.7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30,278.01	137,661,858.80	153,116,46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23,496.96	-137,458,056.87	-52,440,00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2,218,083.46	431,586,263.26	674,773,779.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218,083.46	431,586,263.26	674,773,779.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544,056.13	568,787,388.80	736,931,301.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35,593.16	9,445,143.12	36,351,380.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5,094.37	2,704,81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779,649.29	581,197,626.29	775,987,50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38,434.17	-149,611,363.03	-101,213,721.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54,494.40	5,774,683.43	-176,58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221,908.27	-21,216,599.07	322,012,64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693,217.07	476,909,816.14	154,897,17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915,125.34	455,693,217.07	476,909,816.1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五）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磐安县	是	是	是
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是	是	是
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是	是	是
南通嘉立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皋市	是	是	是
浙江嘉立德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是	是	是
嘉立德（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是	是	是
厦门欣众达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是	是	是
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越南	是	是	是
嘉立德（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意大利	是	是	否
嘉立德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是	是	否
浙江威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是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嘉立德（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嘉立德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浙江威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并分别于设立年度将上述主体纳入合并报表，除此以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无其他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1）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

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

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

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持有待售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

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

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

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20	0.00-5.00	4.75-20.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公司在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土地权证
软件使用权	5年	年限平均法	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3、报告期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

5、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

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分为内销和外销两部分。

（1）内销业务：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公司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2）外销业务：

①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公司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

②采用 FOB 和 CIF 贸易模式，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

（二十七）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

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

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

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租赁”之“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

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三十一）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

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

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

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进行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节“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4,674.79	-903,979.67	-298,221.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26,492.16	10,298,788.81	25,843,539.3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37,361.11	313,627.78	-2,707,904.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2,766.85	-412,660.90	-970,097.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6,374.20
小计	9,616,411.63	9,295,776.02	21,120,940.98
所得税影响额	1,541,704.84	1,475,614.57	3,458,097.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074,706.79	7,820,161.45	17,662,843.91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2%、13%、10%、9%	22%、13%、10%	1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33%、25%、20%、15%、17%	33%、25%、20%、15%	25%、20%、15%

注 1：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嘉立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立德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嘉立德（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欣众达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威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3%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0%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嘉立德（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22%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嘉立德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9%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子公司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欣众达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按 20% 的税率计缴；嘉立德（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按 33% 的税率计缴；嘉立德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按 17% 的税率计缴；浙江嘉立德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按 25% 的税率计缴，2025 年度按 20% 的税率计缴；本公司及其他公司按 25% 的税率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威邦运动	25%	25%	25%
威邦科技	15%	15%	15%
威邦机电	15%	15%	15%
厦门欣众达	15%	15%	15%
嘉立德运动	15%	15%	15%
嘉立德娱乐	20%	25%	25%
嘉立德电子	25%	25%	25%
南通嘉立德	25%	25%	25%
越南威邦	20%	20%	20%
嘉立德（欧洲）	33%	33%	-
嘉立德（新加坡）	17%	17%	-
威邦进出口	25%	-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2、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3、厦门欣众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4、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5、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公司自盈利起 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其后 9 年减半征收，公司免征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63	2.22	1.90
速动比率（倍）	1.95	1.59	1.3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7.97	32.55	3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18	4.52	3.76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3	4.87	4.09
存货周转率（次）	2.93	2.95	2.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632.56	43,073.92	35,616.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33	37.37	19.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077.17	29,618.98	23,253.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269.70	28,836.96	21,486.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6	4.30	4.8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78	0.65	1.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7	-0.05	0.8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4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3	0.78	0.78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7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0	0.72	0.72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1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3	0.54	0.54

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S

$$S=E0+NP\div 2+ 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六、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1,488.41	185,151.13	143,824.99
营业成本	143,998.09	133,921.13	104,159.60
营业利润	36,344.41	33,542.48	26,505.09
利润总额	36,274.95	33,440.26	26,403.68
净利润	32,077.17	29,618.98	23,253.2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77.17	29,618.98	23,253.24

发行人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户外运动用品，产品应用场景丰富，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824.99 万元、185,151.13 万元和 201,488.41 万元，整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0,512.98	99.52	184,326.03	99.55	143,108.34	99.50
其他业务收入	975.43	0.48	825.10	0.45	716.65	0.50
合计	201,488.41	100.00	185,151.13	100.00	143,824.9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108.34 万元、184,326.03 万元和 200,512.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0%、99.55%和 99.52%，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废料销售与房屋租赁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上泳池核心配件	105,260.51	52.50	90,792.13	49.26	64,383.63	44.99
户外露营运动产品	47,263.85	23.57	41,563.99	22.55	40,947.37	28.61
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	38,540.78	19.22	40,378.98	21.91	27,806.01	19.43
其他	9,447.85	4.71	11,590.94	6.29	9,971.33	6.97
合计	200,512.98	100.00	184,326.03	100.00	143,108.3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及户外露营运动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03%、93.71%和 95.29%，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随着全球卫生事件期间下游客户采购的产品库存逐步得到充分消化，下游市场需求开始回暖，公司的经营水平开始逐步回归全球卫生事件前的正常增长态势，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28.80%和 8.78%，其中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的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41.02%和 15.94%，增长水平相对较高。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18,811.35	59.25	122,905.86	66.68	95,245.88	66.56
境外	81,701.63	40.75	61,420.17	33.32	47,862.46	33.44
合计	200,512.98	100.00	184,326.03	100.00	143,108.3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境内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56%、66.68%和 59.25%，境内销售基本来自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百适乐集团越南生产基地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7,094.83	38.45	62,428.91	33.87	56,229.30	39.29
第二季度	26,181.04	13.06	28,771.77	15.61	22,079.48	15.43
第三季度	28,073.92	14.00	28,582.14	15.51	22,022.81	15.39
第四季度	69,163.19	34.49	64,543.22	35.02	42,776.75	29.89
合计	200,512.98	100.00	184,326.03	100.00	143,108.3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主要系使用公司产品生产的终端产品应用于水上户外运动场景，受室外温度等因素的影响，终端产品销售旺季为每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同时，由于消费习惯的原因终端产品受众市场主要位于北美洲、欧洲，出于备货及海运船期的考虑，公司下游客户采购期会予以提前，因此每年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通常为公司销售旺季。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3,979.24	99.99	133,902.28	99.99	104,140.75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18.85	0.01	18.85	0.01	18.85	0.02
合计	143,998.09	100.00	133,921.13	100.00	104,159.6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4,140.75 万元、133,902.28 万元和 143,979.2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98%、99.99%和 99.99%，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变动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金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系房屋出租对应的折旧成本，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成本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项目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1,174.37	70.27	92,395.28	69.00	69,737.48	66.96
直接人工	20,769.18	14.43	18,096.84	13.51	14,280.44	13.71
制造费用	18,676.28	12.97	20,382.12	15.22	17,499.91	16.80
运费及出口费用	3,359.41	2.33	3,028.04	2.26	2,622.91	2.52
合计	143,979.24	100.00	133,902.28	100.00	104,140.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及出口费用构成，主营业务成本逐年递增。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66.96%、69.00%和 70.27%。

3、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地上泳池核心配件	69,390.10	48.19	63,069.45	47.10	45,867.26	44.04
户外露营运动产品	36,420.19	25.30	30,401.84	22.70	28,214.54	27.09
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	29,329.45	20.37	29,720.54	22.20	20,798.39	19.97
其他	8,839.50	6.14	10,710.44	8.00	9,260.56	8.89
合计	143,979.24	100.00	133,902.28	100.00	104,140.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主要由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露营运动产品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构成，上述三类产品成本合计分别为 94,880.19 万元、123,191.84 万元和 135,139.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91.11%、92.00%和 93.86%。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56,533.74	98.34	50,423.75	98.43	38,967.60	98.24
其他业务毛利	956.58	1.66	806.25	1.57	697.80	1.76
合计	57,490.31	100.00	51,230.00	100.00	39,665.4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在 98%以上，是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2）毛利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主要产品类型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上泳池核心配件	35,870.41	63.45	27,722.67	54.98	18,516.37	47.52
户外露营运动产品	10,843.65	19.18	11,162.15	22.14	12,732.83	32.68
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	9,211.33	16.29	10,658.44	21.14	7,007.63	17.98
其他	608.34	1.08	880.49	1.75	710.77	1.82
合计	56,533.74	100.00	50,423.75	100.00	38,967.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露营运动产品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上述三类产品毛利合计分别为 38,256.83 万元、49,543.25 万元和 55,925.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为 98.18%、98.25%和 98.92%。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地上泳池核心配件	34.08	3.54	30.53	1.77	28.76
户外露营运动产品	22.94	-3.91	26.86	-4.24	31.10
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	23.90	-2.50	26.40	1.19	25.20
其他	6.44	-1.16	7.60	0.47	7.1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19	0.84	27.36	0.13	27.2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27.23%、27.36%和 28.19%。受市场供需环境、产品竞争格局等因素影响，公司各产品间销售定价具有差异性。此外，原料价格波动、产品生产规模等因素则会影响产品的单位成本。受产品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牧高笛	30.24	28.48	28.32
英派斯	26.56	31.75	31.85
三柏硕	18.49	22.54	12.65
平均值	25.10	27.59	24.27
发行人	28.53	27.67	27.58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定期报告；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故列示其 2025 年前三季度的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基本相当，无明显差异。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768.58	0.88	1,243.27	0.67	469.48	0.33
管理费用	11,785.84	5.85	10,179.13	5.50	8,901.40	6.19
研发费用	8,189.26	4.06	7,970.06	4.30	7,023.27	4.88
财务费用	-953.66	-0.47	-1,721.97	-0.93	-1,279.35	-0.89
合计	20,790.01	10.32	17,670.48	9.54	15,114.80	10.51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5,114.80 万元、17,670.48 万元和 20,790.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1%、9.54%和 10.3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94.06	33.59	444.12	35.72	201.72	42.97
宣传费	569.43	32.20	414.79	33.36	102.51	21.84
销售佣金	163.58	9.25	102.26	8.23	99.88	21.28
差旅费	167.89	9.49	88.54	7.12	27.99	5.96
租赁费	180.48	10.20	139.93	11.25	0.00	0.00
其他	93.15	5.27	53.62	4.31	37.38	7.96
合计	1,768.58	100.00	1,243.27	100.00	469.48	100.00

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宣传费和销售佣金。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69.48 万元、1,243.27 万元和 1,768.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3%、0.67%和 0.88%，占比较低。

（2）销售费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牧高笛	11.35	9.27	8.63
英派斯	5.70	6.00	7.56
三柏硕	7.15	7.04	11.51
平均值	8.07	7.44	9.24
发行人	0.88	0.67	0.33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定期报告；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故列示其 2025 年前三季度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受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具体科目情况分析如下：

1) 公司支付的销售人员薪酬总额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销售人员工资分别为 201.72 万元、444.12 万元和 594.06 万元，销售人员总薪酬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长期合作客户，少量销售人员即可完成销售拓展、流程跟踪及后续维护，使得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相对分散，客户开拓及维护需求较高，使得销售人员数量较多，薪酬总额亦相对较高。

2) 公司承担的宣传费用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宣传费总额分别为 102.51 万元、414.79 万元和 569.43 万元，宣传费用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宣传费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基本为客户提供 ODM/OEM 产品，自主品牌业务规模及投入较小。同时，受行业集中度影响，公司业务主要以百适乐集团等知名客户为主，在维持长期合作关系基础上，公司参与相关展会、推荐会等较少，宣传费用支出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564.94	47.22	4,984.64	48.97	3,913.36	43.96
股权激励	1,155.42	9.80	1,155.42	11.35	1,219.41	13.70
折旧及摊销	1,223.36	10.38	1,370.38	13.46	1,289.92	14.49
中介机构费	1,500.27	12.73	440.69	4.33	480.06	5.39
业务招待费	375.72	3.19	323.36	3.18	335.53	3.77
修理费	206.81	1.75	292.29	2.87	287.88	3.23
差旅费	330.08	2.80	297.76	2.93	236.62	2.66
车辆费	129.79	1.10	140.61	1.38	175.09	1.97
办公费	159.21	1.35	158.64	1.56	91.47	1.0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值易耗品	113.34	0.96	101.42	1.00	129.63	1.46
其他	1,026.89	8.71	913.92	8.98	742.42	8.34
合计	11,785.84	100.00	10,179.13	100.00	8,901.40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权激励、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901.40 万元、10,179.13 万元和 11,785.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9%、5.50%和 5.85%。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3,913.36 万元、4,984.64 万元和 5,564.9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3.96%、48.97%和 47.22%，与公司行政管理部门人员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股权激励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相关安排”。

3) 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总额分别为 1,289.92 万元、1,370.38 万元和 1,223.3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49%、13.46%和 10.38%。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较为稳定。

4) 中介机构费

公司中介机构费主要为审计费、律师费及财务顾问费等中介机构费用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480.06 万元、440.69 万元和 1,500.2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39%、4.33%和 12.73%，主要为公司 IPO 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5) 修理费

公司修理费主要为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的维修维护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修理费分别为 287.88 万元、292.29 万元和 206.8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

为 3.23%、2.87%和 1.75%。

（2）管理费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牧高笛	9.26	9.18	6.63
英派斯	7.41	7.60	7.49
三柏硕	11.40	10.38	16.57
平均值	9.36	9.05	10.23
发行人	5.85	5.50	6.1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定期报告；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故列示其 2025 年前三季度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而言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同时公司构建了一套相对精简、高效的内部管理组织结构。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799.80	34.19	2,701.14	33.89	1,966.81	28.00
职工薪酬	4,941.73	60.34	4,783.78	60.02	4,456.07	63.45
折旧及其他成本	447.72	5.47	485.14	6.09	600.40	8.55
合计	8,189.26	100.00	7,970.06	100.00	7,023.2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023.27 万元、7,970.06 万元和 8,189.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8%、4.30%和 4.06%，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薪酬及材料成本等。

公司研发费用变动主要与研发人员数量、研发项目数量、研发投入进度等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整体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调整研发规模，

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456.07 万元、4,783.78 万元和 4,941.73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3.45%、60.02%和 60.34%，职工薪酬主要为支付给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等。

2) 材料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成本分别为 1,966.81 万元、2,701.14 万元和 2,799.80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8.00%、33.89%和 34.19%。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受研发规模、研发项目类型及研发项目不同研发阶段材料投入需求变动的的影响。

(2) 研发费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牧高笛	2.96	2.01	1.92
英派斯	4.51	4.33	4.59
三柏硕	4.27	4.35	6.84
平均值	3.91	3.56	4.45
发行人	4.06	4.30	4.88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定期报告；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故列示其 2025 年前三季度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358.00	919.34	1,404.5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	-
减：利息收入	1,558.30	2,034.61	2,454.99
汇兑损益	212.04	-634.48	-261.29
手续费及其他	34.59	27.78	32.38
合计	-953.66	-1,721.97	-1,279.35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279.35 万元、-1,721.97 万元和-953.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89%、-0.93%和-0.47%，主要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等。

1) 利息费用及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 1,404.55 万元、919.34 万元和 358.00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2,454.99 万元、2,034.61 万元和 1,558.30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 汇兑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损益（负数为收益）分别为-261.29 万元、-634.48 万元和 212.04 万元，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方向保持一致。公司出口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公司在收到外汇后通常直接进行即期结汇，美元升值导致应收账款实际结算时产生汇兑收益，美元贬值导致应收账款实际结算时产生汇兑损失。

(2) 财务费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牧高笛	0.12	-0.12	0.36
英派斯	0.95	0.40	-1.63
三柏硕	0.28	-1.99	-1.25
平均值	0.45	-0.57	-0.84
发行人	-0.47	-0.93	-0.8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定期报告；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故列示其 2025 年前三季度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存贷结构及外销规模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相较存在差异。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596.80	577.22	570.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4.27	493.38	502.57
教育费附加	275.87	242.61	251.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68	161.77	167.89
土地使用税	347.77	347.77	347.77
印花税	104.45	108.76	77.66
其他	4.99	2.97	3.01
合计	2,039.83	1,934.47	1,920.83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920.83 万元、1,934.47 万元和 2,039.83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稳步增长，税金及附加也呈现增长趋势。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74	31.36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41.95
合计	53.74	31.36	-241.95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41.95 万元、31.36 万元和 53.74 万元，总体金额及影响较小，其中 2023 年度主要由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主要因可转让大额存单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13	7.72	9.46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8.84
合计	10.13	7.72	-19.38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9.38 万元、7.72 万元和 10.13 万元，总体金额及影响较小。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50.00	22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7.35	-1,181.31	868.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09	10.98	27.78
合计	-125.44	-1,020.33	1,115.96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115.96 万元、-1,020.33 万元和 -125.44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计提及转回。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导致当年度计提坏账损失较多。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00.41	799.00	-621.45
合计	-400.41	799.00	-621.45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21.45 万元、799.00 万元和-400.41 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7、存货”。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35.28	-29.44	-25.42
合计	-35.28	-29.44	-25.42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5.42 万元、-29.44 万元和-35.28 万元，均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金额较小。

7、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586.17	1,594.00	3,216.52
进项税加计抵减	518.03	472.28	277.8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51	3.35	127.40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72.49	59.50	45.82
合计	2,181.21	2,129.13	3,667.55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667.55 万元、2,129.13 万元和 2,181.2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22.07	22.07	22.07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66.19	66.19	66.19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197.75	197.75	203.11
2021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226.99	217.59	205.00
2022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59.64	57.35	20.15
2023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31.98	17.01	7.89

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59.00	59.00	59.00
集约用地奖励	43.77	20.69	20.69
合计	707.39	657.65	604.10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税收超基数奖励			1,222.93
省级新产品创新奖励			106.00
自营出口奖励	116.00	102.00	96.00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43.10	67.08	80.00
员工就业税收补助			41.15
研发经费补助	48.00		40.00
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40.00
稳岗补贴	53.91	25.89	59.94
省重点技术创新奖励			30.00
数字经济企业荣誉奖励			30.00
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贴			30.00
市级标杆企业奖励			30.00
企业数字化荣誉奖励			30.00
节水绿色低碳工厂荣誉奖励			25.00
2022 年浙江制造精品奖励			20.00
浙江制造标准奖励			20.00
企业管理创新发展奖励		20.40	20.00
外贸企业稳出口促增长奖励补助			15.29
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奖励		6.00	28.00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10.00
出境拓市场奖励			34.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			74.74
支持外贸企业出口奖励		4.00	35.00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			30.00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化奖励			
磐安县拼进位比赶超“双月攻坚”行动方案			23.00
企业股份制改造补助			300.00
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10.44	50.00	68.12
技术创新奖励	54.00	12.00	
境外参展补助		23.25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奖励		20.00	
开门红奖励	52.00	88.00	
规上企业加快生产奖励		116.00	
首次上台阶奖励		25.00	
专精特新发展奖励		20.00	
企业走出去奖励		90.00	
企业加快生产奖励	47.00	65.00	
研发费补助		30.00	
双龙计划资助		30.00	
支持企业加快生产奖励		15.00	
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奖励奖金	1.36	30.00	
争创品牌奖励	20.00		
2024 年省级新产品奖励	12.00		
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15.00		
扶持绿色发展和安全生产奖励	30.00		
高企重新认定奖励	20.00		
省级数字经济荣誉奖励	30.00		
省级未来工厂培育企业奖励	30.00		
磐经商[2025]11 号奖励-节水型企业	10.00		
磐经商[2025]11 号奖励-绿色工厂	10.00		
规上工业稳增长奖励	26.50		
研发费用奖励	30.07		
磐科[2025]15 号-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奖励	37.57		
2024 年金华市“双龙计划”全球引才	20.00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度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37.56		
2025 年金华市市区享受稳岗返还	16.33		
2024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		
失业稳岗补贴	11.03		
合计	801.87	839.62	2,539.17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86 万元、2.58 万元和 1.66 万元，金额较小。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57.93	30.02	85.8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19	60.96	4.40
其他	3.01	13.83	18.01
合计	71.13	104.80	108.2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8.27 万元、104.80 万元和 71.13 万元，主要包括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有限。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29.77	4,135.74	3,530.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1.99	-314.46	-379.65
所得税费用合计	4,197.77	3,821.29	3,150.44
利润总额	36,274.95	33,440.26	26,403.6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57	11.43	11.9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 3,150.44 万元、3,821.29 万元和 4,199.8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3%、11.43%和 11.57%，占比稳定。

七、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90,108.96	66.03	174,443.77	65.03	139,202.22	59.57
非流动资产	97,816.14	33.97	93,824.25	34.97	94,470.68	40.43
资产总额	287,925.10	100.00	268,268.02	100.00	233,672.90	100.00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结构丰富以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3,672.90 万元、268,268.02 万元和 287,925.10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57%、65.03%和 66.03%，资产结构符合自身经营模式及行业经营特点。

（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7,639.02	40.84	61,417.72	35.21	60,163.79	4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1.89	1.11	2,058.15	1.18	-	-
应收票据	4,750.00	2.50	4,750.00	2.72	7,781.08	5.59
应收账款	50,799.92	26.72	49,198.69	28.20	26,891.62	19.32
应收款项融资	65.33	0.03	-	-	-	-
预付款项	3,335.24	1.75	5,606.00	3.21	1,803.34	1.30
其他应收款	540.89	0.28	48.51	0.03	247.64	0.18
存货	49,046.79	25.80	49,364.16	28.30	41,566.57	29.86
其他流动资产	1,819.87	0.96	2,000.55	1.15	748.18	0.54
流动资产合计	190,108.96	100.00	174,443.77	100.00	139,202.22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30	5.00	11.82
银行存款	77,048.52	59,586.86	59,405.79
其他货币资金	583.20	1,825.86	746.18
合计	77,639.02	61,417.72	60,163.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0,163.79 万元、61,417.72 万元和 77,639.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22%、35.21%和 40.84%。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增长，经营积累增加，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应收款项回款力度，各类经营活动资金回收状况良好。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1.89	2,058.15	-
其中：可转让大额存单	2,111.89	2,058.15	-
合计	2,111.89	2,058.15	-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日常营运资金安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之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2,058.15 万元、2,111.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18%和 1.11%。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主要系公司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所致。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为收到客户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	181.08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	5,000.00	8,000.00
减：坏账准备	250.00	250.00	400.00
应收票据 账面价值	4,750.00	4,750.00	7,781.08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65.33	-	-
应收款项融资 账面价值	65.33	-	-
账面价值合计	4,815.33	4,750.00	7,781.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7,781.08万元、4,750.00万元和4,815.3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59%、2.72%和2.53%。

2024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较上年末减少3,031.08万元，主要系部分客户减少了以票据进行结算的金额；2025年末相应金额与上年末金额相比较为稳定，变动不大。

公司对下游客户票据支付有严格要求，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期限通常在12个月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商业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在手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主要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其中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背书或贴现时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于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其他非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非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大型央企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信用等级较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低，背书或贴现不满足终止确

认条件，背书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贴现时确认短期借款，于票据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列报要求，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进行承兑的期末应收票据，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对于由信用等级较低银行进行承兑的期末应收票据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科目。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给予差异化的信用政策，结合客户自身经营情况、经营规模、合作时间长短、历年订单和回款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客户按照信用期支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3,473.60	51,788.09	28,306.9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73.68	2,589.40	1,415.3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0,799.92	49,198.69	26,891.6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5.21	26.57	18.7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6.72	28.20	19.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91.62 万元、49,198.69 万元和 50,799.9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0%、26.57%和 25.21%，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2%、28.20%和 26.72%。

2024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重较上期提升 7.87 个百分点，主要系第四季度收入实现金额较多且占比较高、同时部分客户减少了以票据进行结算的金额；2025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占当期收入比重与上年末相比较为稳定，变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应收账款单位，合并计算其应收账款余额的披露口径，各期末应收账款合并前五名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25年 12月31日	1	百适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7,940.10	89.65
	2	GCI OUTDOOR LLC	3,248.37	6.07
	3	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32.35	1.00
	4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433.39	0.81
	5	Kingfish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Limited	350.75	0.66
	合计			52,504.96
2024年 12月31日	1	百适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4,200.43	85.35
	2	GCI OUTDOOR LLC	5,038.90	9.73
	3	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80.17	1.89
	4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18.02	0.81
	5	Kingfish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Limited	402.67	0.78
	合计			51,040.19
2023年 12月31日	1	百适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587.47	83.33
	2	GCI OUTDOOR LLC	1,965.02	6.94
	3	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330.99	4.70
	4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22.64	1.14
	5	Kingfish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Limited	257.63	0.91
	合计			27,463.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7.02%、98.56%和 98.19%，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与公司款项往来正常，应收账款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3,473.60	100.00	51,788.09	100.00	28,306.96	100.00
1年以上	-	-	-	-	-	-
合计	53,473.60	100.00	51,788.09	100.00	28,306.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余额占比均为 100.00%，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低。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制定了公司坏账准备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进行坏账准备计提，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时点确认应收账款发生时点，并以此确认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统计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的整体分布情况，按相关应收账款对应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473.60	2,673.68	5	51,788.09	2,589.40	5	28,306.96	1,415.35	5
合计	53,473.60	2,673.68	5	51,788.09	2,589.40	5	28,306.96	1,415.35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均为按组合计提，计提比例均为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3,473.60	2,673.68	51,788.09	2,589.40	28,306.96	1,415.35
1 至以上	-	-	-	-	-	-
合计	53,473.60	2,673.68	51,788.09	2,589.40	28,306.96	1,415.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	-------	-------	-------	-------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牧高笛	1.00%	10.00%	30.00%	100.00%
英派斯	5.00%	10.00%	30.00%	50.00%-100.00%
三柏硕	5.00%	10.00%	30.00%	50.00%-100.00%
发行人	5.00%	20.00%	50.00%	100.00%

从上表对比结果看，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的同时结合自身业务情况，确定坏账计提方式和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更为谨慎。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金额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35.24	100.00	5,606.00	100.00	1,791.15	99.32
1至2年	-	-	-	-	12.19	0.68
合计	3,335.24	100.00	5,606.00	100.00	1,803.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803.34 万元、5,606.00 万元和 3,335.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3.21%和 1.75%，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账龄预付款项余额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2%、100.00%和 100.00%。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整体账龄情况良好。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3,802.66 万元，主要系预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有所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同比减少 2,270.76 万元，主要系公司年底前原材料验收入库导致预付原料采购款有所下降。

（2）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6.98	51.48
2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46	24.42
3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50	10.36
4	义乌蹦果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3	1.24
5	江阴沃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1	1.15
合计			2,956.78	88.65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2.85	60.88
2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2.30	19.84
3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49	7.71
4	江阴沃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7	1.90
5	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4	1.35
合计			5,140.14	91.68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17	38.88
2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09	38.43
3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0	5.46
4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6	2.85
5	江阴沃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7	2.05
合计			1,581.18	87.67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款项性质划分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540.89	100.00	48.51	100.00	247.64	100.00
合计	540.89	100.00	48.51	100.00	247.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64 万元、48.51 万元和 540.8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利息或应收股利。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国家税务总局磐安县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527.27	90.01	26.36
2	吕塘下村委会	其他	11.24	1.92	11.24
3	周红英	备用金及其他	9.41	1.61	1.88
4	周兵丰	备用金及其他	2.00	0.34	0.40
5	曾丽敏	备用金及其他	2.00	0.34	1.50
合计			551.92	94.22	41.39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吕塘下村委会	其他	22.24	29.54	22.24
2	周红英	备用金及其他	15.24	20.24	0.76
3	周兵丰	备用金及其他	2.00	2.66	0.10
4	曾丽敏	备用金及其他	2.00	2.66	0.70
5	缙云县田氏伤科医院	备用金及其他	1.74	2.31	0.09
合计			43.22	57.41	23.89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国家税务总局磐安县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229.63	80.46	11.48
2	吕塘下村委会	其他	22.24	7.79	22.24
3	曾丽敏	备用金及其他	2.00	0.70	0.10

4	磐安县金马气体供应站	其他	1.60	0.56	0.08
5	王永春	备用金及其他	1.10	0.38	1.00
合计			256.57	89.89	34.91

（3）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6.63	27.83	5	48.34	2.42	5	259.16	12.96	5
1至2年	13.49	2.70	20	2.60	0.52	20	1.80	0.36	20
2至3年	2.60	1.30	50	1.00	0.50	50	-	-	-
3年以上	13.04	13.04	100	23.34	23.34	100	24.44	24.44	100
合计	585.76	44.87	-	75.28	26.78	-	285.39	37.75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及其他，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7、存货

（1）存货规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49,574.95	50,056.21	43,143.15
减：存货跌价准备	528.15	692.05	1,576.57
存货账面价值	49,046.79	49,364.16	41,566.57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5.80	28.30	29.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1,566.57万元和49,364.16万元和49,046.7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86%、28.30%和25.80%。

（2）存货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732.46	19.63	8,986.94	17.95	6,957.22	16.13
半成品	15,845.96	31.96	15,151.50	30.27	12,294.95	28.50
库存商品	22,712.36	45.81	24,579.06	49.10	22,961.09	53.22
发出商品	1,284.17	2.59	1,338.71	2.67	929.89	2.16
账面余额	49,574.95	100.00	50,056.21	100.00	43,143.15	100.00
减：跌价准备		528.15		692.05		1,576.57
账面价值		49,046.79		49,364.16		41,566.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半成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三项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7.84%、97.33%和 97.4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整体较为稳定。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额及待认证进项税额等	1,819.87	100.00	1,338.80	66.92	355.88	47.57
中介机构上市费用及其他	-	-	630.19	31.50	318.87	42.62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31.56	1.56	73.43	9.81
合计	1,819.87	100.00	2,000.55	100.00	748.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48.18 万元、2,000.55 万元和 1,819.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1.15%和 0.96%，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及待认证进项税额等。

（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4.78	0.52	459.83	0.49	301.27	0.32
投资性房地产	66.32	0.07	85.17	0.09	104.02	0.11
固定资产	74,904.42	76.58	77,363.60	82.46	76,930.54	81.43
在建工程	1,390.28	1.42	673.27	0.72	1,296.31	1.37
无形资产	19,528.75	19.96	15,094.00	16.09	15,584.07	1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44	0.15	80.24	0.09	133.07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9.15	1.31	68.13	0.07	121.40	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816.14	100.00	93,824.25	100.00	94,470.68	100.0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磐安农商行	504.78	459.83	301.27
合计	504.78	459.83	301.2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27 万元、459.83 万元和 504.78 万元，为发行人持有的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发行人持有磐安农商行股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424.55	424.55	424.55
-房屋及建筑物	376.03	376.03	376.03
-土地使用权	48.52	48.52	48.52
累计折旧和摊销	358.23	339.38	320.53
-房屋及建筑物	339.36	321.50	303.6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8.87	17.88	16.89
账面价值	66.32	85.17	104.02
-房屋及建筑物	36.66	54.52	72.39
-土地使用权	29.66	30.65	31.64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用于出租的房屋，均采用成本计量模式进行会计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02 万元、85.17 万元和 66.32 万元。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0,711.90	67.70	51,495.22	66.56	48,812.79	63.45
机器设备	23,063.08	30.79	24,504.50	31.67	26,161.76	34.01
运输工具	194.26	0.26	210.88	0.27	353.91	0.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5.18	1.25	1,153.01	1.49	1,602.08	2.08
合计	74,904.42	100.00	77,363.60	100.00	76,930.54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930.54 万元、77,363.60 万元和 74,904.42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总体稳定，不存在明显波动。

报告期内各类固定资产总体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整体利用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审慎评估，经评估，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2）固定资产成新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	------	------	------	------	-----

报告期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4,062.51	23,350.61	-	50,711.90	68.47
	机器设备	45,702.50	22,639.41	-	23,063.08	50.46
	运输工具	1,449.81	1,255.55	-	194.26	13.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46.97	3,411.79	-	935.18	21.51
	合计	125,561.79	50,657.37	-	74,904.42	59.66
202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0,714.43	19,219.21	-	51,495.22	72.82
	机器设备	43,617.83	19,113.32	-	24,504.50	56.18
	运输工具	1,387.01	1,176.13	-	210.88	15.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25.93	2,972.92	-	1,153.01	27.95
	合计	119,845.20	42,481.59	-	77,363.60	64.55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4,587.16	15,774.37	-	48,812.79	75.58
	机器设备	41,455.57	15,293.81	-	26,161.76	63.11
	运输工具	1,389.83	1,035.92	-	353.91	25.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03.68	2,301.60	-	1,602.08	41.04
	合计	111,336.24	34,405.70	-	76,930.54	69.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69.10%、64.55%和 59.66%，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整体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3）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牧高笛	年限平均法	5-30	5.00	3.17-19.00
英派斯	年限平均法	10-40	10.00	2.25-9.00
三柏硕	年限平均法	10-20	3.00、10.00	4.50-9.00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5-20	0.00-5.00	4.75-20.00
机器设备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牧高笛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英派斯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三柏硕	年限平均法	2-10	0.00、3.00、8.00、10.00	9.00-48.50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牧高笛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英派斯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三柏硕	年限平均法	4-5	3.00、10.00	18.00-24.25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牧高笛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英派斯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三柏硕	年限平均法	3-5	0.00、3.00、10.00	18.00-33.33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根据上表，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越南威邦二期厂房	-	-	1,296.31
越南威邦三期厂房	-	584.72	-
越南威邦二厂区	964.84	-	-
零星工程	425.44	88.55	-
合计	1,390.28	673.27	1,296.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296.31万元、673.27万元和1,390.28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建设工程投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在建工程进展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9,489.52	99.80	15,036.09	99.62	15,556.80	99.83
软件	39.23	0.20	57.91	0.38	27.27	0.17
合计	19,528.75	100.00	15,094.00	100.00	15,584.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84.07 万元、15,094.00 万元和 19,528.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0%、16.09%和 19.96%。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未发生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343.75	364.81	2,539.14	418.37	1,678.51	266.99
递延收益	7,388.97	1,179.83	7,672.13	1,187.78	7,700.76	1,194.31
存货跌价准备	487.55	66.08	582.34	123.93	1,576.57	313.6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4.03	34.26	174.11	32.18	-	-
合计	10,394.29	1,644.98	10,967.72	1,762.26	10,955.84	1,774.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774.96 万元、1,762.26 万元和 1,644.98 万元，系由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79.15	100.00	68.13	100.00	121.40	100.00
合计	1,279.15	100.00	68.13	100.00	121.40	100.00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1.40 万元、68.13 万元和

1,279.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3%、0.07%和 1.31%，金额及占比较低。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50.00	250.00	4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73.68	2,589.40	1,415.35
存货跌价准备	528.15	692.05	1,576.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87	26.78	37.7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3,496.70	3,558.23	3,429.68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十一）存货”、“（二十）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跌价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2,421.46	89.93	78,453.84	89.85	73,311.03	88.12
非流动负债	8,113.39	10.07	8,859.61	10.15	9,881.75	11.88
合计	80,534.85	100.00	87,313.45	100.00	83,192.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3,192.78 万元、87,313.45 万元和

80,534.85 万元。公司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与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8.12%、89.85%和 89.93%，负债规模和结构较为稳定。

1、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480.71	35.18	17,028.46	21.71	38,753.73	52.86
应付票据	8,418.07	11.62	21,151.31	26.96	5,595.38	7.63
应付账款	27,979.67	38.63	30,651.91	39.07	21,949.55	29.94
预收款项	-	-	16.92	0.02	16.92	0.02
合同负债	275.46	0.38	265.22	0.34	240.38	0.33
应付职工薪酬	6,385.69	8.82	5,265.61	6.71	3,474.93	4.74
应交税费	3,731.35	5.15	3,310.74	4.22	2,983.10	4.07
其他应付款	145.83	0.20	107.10	0.14	91.78	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50.40	0.83	20.41	0.03
其他流动负债	4.68	0.01	6.16	0.01	184.85	0.25
流动负债合计	72,421.46	100.00	78,453.84	100.00	73,311.03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963.96	6,465.77	13,935.15
抵押借款	17,513.64	7,572.28	22,690.00
保证借款	2,970.00	2,970.00	1,990.00
应付利息	33.11	20.42	138.59
合计	25,480.71	17,028.46	38,753.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8,753.73 万元、17,028.46 万元和 25,480.7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2.86%、21.71%和 35.18%，其中抵押借款系主要由公司向银行抵押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形成，质押借款系主要由公司向

银行质押应收票据及银行存款形成。各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行业季节性特征所致，公司生产旺季通常为每年第四季度和次年第一季，公司通常在生产旺季基于经营需要借入短期借款以补充营运资金。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及占比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视自身营运资金的周转情况，缩减了短期借款规模。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418.07	21,151.31	5,595.38
合计	8,418.07	21,151.31	5,595.3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5,595.38 万元、21,151.31 万元和 8,418.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3%、26.96%和 11.62%，应付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23,695.17	84.69	25,519.81	83.26	17,478.83	79.63
应付工程设备款	1,093.71	3.91	1,804.82	5.89	2,658.05	12.11
应付其他款项	3,190.79	11.40	3,327.29	10.86	1,812.67	8.26
合计	27,979.67	100.00	30,651.91	100.00	21,949.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1,949.55 万元、30,651.91 万元和 27,979.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94%、39.07%和 38.6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16.92	16.92
其中：预收租金	-	16.92	16.92
合同负债	275.46	265.22	240.38
其中：预收货款	275.46	265.22	240.38
合计	275.46	282.14	257.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57.30 万元、282.14 万元和 275.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5%、0.36%和 0.38%，占比较低，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903.60	5,108.96	3,300.17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87.85	4,139.96	3,016.06
职工福利费	1.96	2.10	2.10
社会保险费	105.44	89.77	89.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32	70.83	42.27
工伤保险费	34.35	13.85	45.37
生育保险费	4.78	5.09	2.15
住房公积金	21.92	23.98	15.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86.44	853.14	176.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2.09	156.65	174.76
基本养老保险	467.49	151.66	168.00
失业保险费	14.61	4.99	6.76
合计	6,385.69	5,265.61	3,474.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474.93 万元、5,265.61 万元和 6,385.6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74%、6.71%和 8.82%，主要为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和按规定计提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340.98	2,003.06	1,390.25
增值税	537.91	449.45	710.21
房产税	380.69	369.57	384.86
土地使用税	333.19	333.19	33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42	46.05	49.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4	15.49	17.56
教育费附加	20.36	23.18	26.34
其他	57.45	70.74	71.61
合计	3,731.35	3,310.74	2,983.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983.10 万元、3,310.74 万元和 3,731.35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他税种主要为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均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符合相关税收征缴规定，应交税费金额变动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额变动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项	145.83	107.10	91.78
合计	145.83	107.10	91.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1.78 万元、107.10 万元和 145.8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3%、0.14%和 0.20%，金额及占比均很小，主要为保证金款项及其他。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41 万元、650.4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3%、0.83%和 0.00%，主要为一年

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转销项税额	4.68	100.00	6.16	100.00	3.78	2.04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	-	-	-	181.08	97.96
合计	4.68	100.00	6.16	100.00	184.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84.85 万元、6.16 万元和 4.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5%、0.01%和 0.01%，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650.00	6.58
递延收益	7,388.97	91.07	7,672.13	86.60	7,700.76	7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4.43	8.93	1,187.48	13.40	1,530.98	15.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13.39	100.00	8,859.61	100.00	9,881.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881.75 万元、8,859.61 万元和 8,113.39 万元，主要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65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8%、0.00%和 0.00%，占比较小。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700.76 万元、7,672.13 万元和 7,388.9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93%、86.60%和 91.07%。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991.79	2,154.71	18,037.24	2,803.99	20,210.36	3,131.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1.68	72.25	436.73	65.51	278.17	41.73
合计	14,473.47	2,226.97	18,473.97	2,869.50	20,488.53	3,172.8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新购置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机器设备可以按照加速折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变化主要由相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对应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63	2.22	1.90
速动比率（倍）	1.95	1.59	1.3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7.97	32.55	35.60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5,632.56	43,073.92	35,616.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33	37.37	19.80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牧高笛	1.64	1.69	1.54
英派斯	2.52	2.10	2.07
三柏硕	5.11	4.37	6.61
平均值	3.09	2.72	3.41
发行人	2.63	2.22	1.90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牧高笛	0.80	0.55	0.64
英派斯	2.12	1.72	1.61
三柏硕	4.48	3.72	5.75
平均值	2.47	2.00	2.67
发行人	1.95	1.59	1.33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牧高笛	52.09	50.24	54.70
英派斯	38.51	42.37	45.93
三柏硕	18.12	19.80	13.61
平均值	36.24	37.47	38.08
发行人	27.97	32.55	35.6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定期报告；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故列示其 2025 年前三季度的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通过自身经营回款、控制有息债务规模等方式提高资金周转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与企业发展阶段相适应。同时，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组成，流动性较强。此外，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呈现良好趋势，整体财务状况稳健。

总体而言，公司偿债指标处于合理范围内，偿债风险可控。同时，随着公司经营积累，资本实力得到了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将持续优化。

九、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5年3月28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拟对所有股东进行分红，本次分红金额共计5,800万元人民币（税前），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权益。上述分红已实施完毕。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6.15	26,007.81	47,58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2.35	-13,745.81	-5,24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3.84	-14,961.14	-10,121.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85.45	577.47	-17.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22.19	-2,121.66	32,201.26

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2,201.26万元、-2,121.66万元和22,822.19万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794.19	174,723.82	162,517.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7.03	2,725.70	2,433.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23	3,727.14	8,65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483.46	181,176.66	173,60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470.48	109,123.49	86,852.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32.39	28,766.63	22,06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20.01	10,859.97	11,63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4.43	6,418.76	5,47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17.31	155,168.84	126,017.7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6.15	26,007.81	47,584.3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584.30 万元、26,007.81 万元和 31,066.15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由于收回较大金额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导致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相对导致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1.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3	7.72	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55	12.66	56.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8	20.38	10,067.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63.03	11,739.40	14,94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26.79	367.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3.03	13,766.19	15,31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2.35	-13,745.81	-5,244.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944.49 万元、11,739.40 万元和 14,563.03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购买办公场所、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公司各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7.16 万元、2,026.79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所致。公司各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001.75 万元、

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受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因素影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221.81	43,158.63	67,477.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21.81	43,158.63	67,477.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54.41	56,878.74	73,693.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3.56	944.51	3,635.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6.51	27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77.96	58,119.76	77,59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3.84	-14,961.14	-10,121.37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21.37 万元、-14,961.14 万元和 6,643.8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十一、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设备购买、生产线改造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金额分别为 14,944.49 万元、11,739.40 万元和 14,563.03 万元。

（二）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本公司近期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包括本次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十二、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配置期限合理，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较好水平。公司整体负债结构稳定，短期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非流动性负债占比较低。未来公司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努力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控制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三、未来趋势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成功并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显著的增加，资产负债结构会更加合理，资产负债率会有所降低；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未来几年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利润规模也会有所上升，盈利能力也会有较为明显的提高。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

公司近几年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目前，公司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主要通过自身积累以及银行借款来满足发展所需资金，资本金不足限制了生产规模的扩张和技术研发的投入。若公司能成功上市，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从而有力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

（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关于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内容及提示。

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如下：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于户外运动用品领域，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

重大变化。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全球户外运动用品市场需求旺盛，市场规模逐年上升，公司在行业中保持了稳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3、公司已经取得了主要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注册或登记，前述重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存在依赖。

综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因素。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披露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上述资本性支出系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服务内容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招股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威邦机电	29,785.08	29,785.08
2	高端地上泳池及过滤净化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威邦机电	22,865.92	22,865.92
3	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及充气装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威邦机电	10,216.78	9,036.5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威邦机电	19,774.98	19,774.98
5	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嘉立德运动	6,997.15	6,997.15
6	补充流动资金	威邦运动	20,000.00	20,000.00
合计		-	109,639.91	108,459.71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后续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涉及项目建设备案及环境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1	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威邦机电	2601-330727-04-01-837052	金环建磐[2026]8号
2	高端地上泳池及过滤净化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威邦机电	2601-330727-04-01-174021	金环建磐[2026]9号
3	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及充气装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威邦机电	2207-330727-07-02-741971	-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威邦机电	2207-330727-07-01-164950	金环建磐[2022]31号
5	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嘉立德运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威邦运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说明》，发行人上述“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及充气装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类型，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注2：“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或备案手续。

2、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募集资金运用拟用于收购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收购资产的情况。

4、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的情况。

5、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用于偿还债务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立足于市场需求规模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新建扩产和技改升级项目基于公司未来产品市场需求通过厂房新建、设备购置和技术升级等扩充公司现有产能，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保持一致；同时，基于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的需要，建设和升级公司的自动化生产能力，也与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和技术能力高度相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开发出更具有创新性和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同时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技术储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水平，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是为了更好追踪市场变化趋势，做好产品推广和售后服务，为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产品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巩固市场地位，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募集资金用途是为了更好的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水平，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1、提高产能，丰富优势产品，提升市场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对公司的主要产品项目进行产业化建设和技改升级，提高自动化水平，扩大公司生产产能。项目建成达产后，有利于保证产品供应质量及数量的稳定性，从而使得公司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提升研发水平，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驱动

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将为公司构建良好的研发体系，增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能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增加在优势领域的产品储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提升营销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项目，将为公司构建良好的营销体系，拓广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品牌影响力，成为一家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户外运动用品供应商和品牌商打下坚实基础。

4、对经营决策机制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引进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5、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公司偿债能力、融资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将提高。

（3）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提高。

二、发行人制定的战略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户外运动行业的先进制造企业，紧紧围绕“做精、做强、做久”的企业宗旨，聚焦“以研发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发展理念，以“持续创新，让健康运动融入每一个家庭”为企业愿景，持续、稳定地为客户提供多品种、高品质、创新性的户外运动用品，致力帮助更广泛人群实现健康运动的生活理念，让健康运动融入每一个家庭，全力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户外运动产品生产和服务企业。

公司将牢牢抓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运动健康理念广泛被接受、人民对户外运动需求日趋增长等有利因素带来的发展契机，通过“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的产品研发战略，深耕海内外市场，逐步打造自主品牌和ODM业务共同发展的新局面，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二）未来具体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经营目标，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三到五年的发展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研发与创新计划

作为一家“以研发与市场为导向”的生产制造企业，公司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确保公司持续设计制造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公司积极开展科技攻关，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应用，为企业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未来，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研发团队的创新机制：树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依托”的技术创新观念；完善激励研发人员深入开展技术创新、促进技术进步的政策；建立健全研发人员考核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产学研合作体系，加大新技术推广的力度，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同时在未来产品开发方向上，公司将实施绿色环保的研发战略，围绕主营业务产品，在客户实际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国际领先的健康理念，不断研发出行业领先的新产品。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

后，有助于公司实施上述研发和创新计划，保持在研发领域的竞争优势。

2、市场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发展导向，抓住市场机遇，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结构，做精产品，逐步打造自主品牌和 ODM 业务共同发展的新局面，实现销售收入扩张和经营效益提升。

针对地上泳池和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产品的 ODM 业务，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稳定增长，提升品质”主线，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的和服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

针对户外运动产品，公司将继续拓展自主营销渠道并打造自主品牌以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以实施“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为契机，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精干的营销组织结构以及科学合理的营销激励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市场客户，稳步开拓自主营销渠道；同时结合市场调研，根据目标客户的消费习惯和喜好，采取灵活的市场策略，打造具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开辟新的市场领域。

3、管理水平提升计划

为支撑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继续深化经营管理改革，打造出一支精干、高效的管理团队。进一步推进绩效考核和结果导向管理，形成管理人员能上能下的人才激励机制。同步提升全体员工的企业经营理念，培养管理人员“以效益为中心”的管理思想，牢固树立做任何事情的出发点都与公司总体目标一致、为公司最大化的创造效益的理念。

公司将通过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1）实施品质管理体系改革，进一步规范品质管理体系，强化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品质管控职能，加强品质管控标准化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品质管理体系的规范化、制度化、流程化。

（2）继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确保资金有序、高效运转、从而实现成本最低化和效益最大化，完成预算期内的既定目标。同时，通过预算管理，发现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分析、予以改进。

（3）深化绩效考核体系，实现以绩效考核作为员工个人及部门、公司发展的目标导向作用。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指标，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桥梁纽带作用，使员工工作的重心转移到公司关心和关注的重点工作事项上。

（4）加强风险预防管理，搭建和完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明确集团和厂区之间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风险管控的重点，确保风险管控无盲区、无死角。

（5）继续实施管理信息化和生产自动化，延续以往的“管理信息化和生产自动化”管理思路，继续使用 ERP 管理系统成功实施的经验，不断推进和完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以及各厂区从下单、制造、入库到结算的全流程信息化水平。

4、人力资源提升计划

企业的竞争最终还是人才的竞争，公司非常注重对人才梯队的建设，力争培养出一批具有扎实专业知识和丰富管理经验的核心骨干，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实力。未来，一方面公司将挖掘内部人力资源潜力，建立科学的岗位管理体系，合理调整管理队伍结构和组织结构，达到人员的最优配置。同时进一步完善内部培训计划和培训课程，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社会招聘和校园招聘引进行业内外专业人才和应届毕业生，进行人才储备，打造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持续的人力资源保障。

（三）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增强核心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近年来保持着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的趋势，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年增长，呈稳定上升趋势。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创新机制奠定物质基础。

公司针对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不断探索并明确研发方向及产品开发路线，通过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和研发管理制度，加强对研发组织管理和研发过程管理，不断强化核心技术积累，在核心技术方面屡获突破，拥有金属加工工艺技术、支架防锈连接技术、泳池智能水净化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同时公司积极优化生

产工艺、提高产品创新力度，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和质量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

2、聚力市场开拓

在 ODM 运营模式下，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为国际知名户外休闲品牌，其市场知名度高，产品销量大、更新换代速度快，对上游配件生产商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供应能力等具有高标准和严格要求。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积累了百适乐集团、GCI 等知名企业，产品最终为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与地区的消费者购买使用等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客户要求的不同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上适用的产品种类、型号，确保公司的研发产品质量，顺应市场发展及客户的需求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如高端泳池等，拓展公司户外运动用品的应用维度及与知名客户的合作深度，推动公司报告期在 ODM 运营模式下的销售规模持续提升。

3、重视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入，实施股权激励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及技术人才团队建设，建立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通过合理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构建稳定的晋升通道，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此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实施了员工激励计划，以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增强员工的参与感和荣誉感，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4、布局海外生产基地

2022 年，公司设立了越南威邦，海外生产基地的布局，可以使公司更好的服务客户，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以及避免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四）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取得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持续进行研发创新，促进产品的优化升级和开发创新，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领先地位。

2、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将通过内部挖掘和外部招聘加强公司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梯队建设。同时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吸引招揽行业高端人才，尤其是具有国际视野的管理者及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培育积极、包容的企业文化，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的保障。

3、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和管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优化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加强风险意识和管控机制，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自我评价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综上，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

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68 号），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主要系磐安县捷安货运部在 2023 年因临时资金需求向公司提出借款 119 万元用于周转，相关借款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归还。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涉及拆借的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和偿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完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审批手续和关联交易确认程序等方式规范和控制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金额逐步减少，呈日益规范的趋势，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54.44	534.65	149.04
营业收入	201,488.41	185,151.13	143,824.99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8%	0.29%	0.1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29%和 0.18%，占比很低，主要系客户集团内部的关联企业代付，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少量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明确。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在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的经营能力，发行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威邦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校波。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控股股东威邦控股系投资控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除持有发行人 58.48% 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威邦控股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3、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

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邦控股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现有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富邦合伙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持有0.74%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否
2	鑫邦合伙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持有11.9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否
3	上海高谷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控制的公司	否
4	中嘉检测	工业产品检测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控制的公司	否

（二）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避免与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保障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威邦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三、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四、凡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

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该商业机会，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五、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校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威邦控股	23,390.00	58.48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富邦合伙	1,360.00	3.40	富邦合伙、鑫邦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合计持股 6.025%
3	鑫邦合伙	1,050.00	2.63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威邦控股、富邦合伙、鑫邦合伙、发行人及其

控股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高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控制的公司
2	中嘉检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控制的公司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立德娱乐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嘉立德电子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威邦科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嘉立德运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威邦机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	厦门欣众达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	嘉立德机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	威邦进出口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	越南威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	嘉立德（欧洲）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1	嘉立德（新加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五）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邦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校波	发行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
2	陈嘉耀	发行人控股股东总经理
3	陈校伟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校波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栋梁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陈校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4	钟宏胜	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
5	李熹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应建森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王延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任志松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9	王雪涛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及其参、控股子公司外的主要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余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天下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父亲陈威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金华辰露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校伟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	磐安县尚湖陈记药材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王雪涛的配偶陈银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应建森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栋梁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金华市启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熹平持有 7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浙江超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熹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7	温州启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熹平控制并担任其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	浙江启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熹平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9	浙江双实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延军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10	磐安县安文镇天天中药材购销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栋梁的配偶陈美群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1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鑫福佳便利店	监事会取消前发行人监事孙永学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2	晋安区鼎食膳饮食店	监事会取消前发行人监事叶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九）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磐安县捷安货运部	为自然人王华平夫妇控制的公司，由于王华平曾为发行人员工（普通职员，2022年3月已离职），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	磐安县盛邦货运经营部	
3	浙江金华皓宇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妹妹陈蝶蝶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十）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关联方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为非关联方的事项及时间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是否继续发生关联交易
1	杨庆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于2025年10月卸任	/	否
2	李熹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于2025年2月卸任	/	否
3	孙永学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于2025年6月卸任	/	否
4	叶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于2025年6月卸任	/	否
5	戴志鹏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于2025年6月卸任	/	否
6	磐安劳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曾持股6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于2022年9月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股东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7	浙江众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曾持股34.50%，董事陈栋梁曾担任董事长的	于2023年2月注销	剩余资产已清算完毕，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为非关联方的事项及时间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是否继续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		情形	
8	利川劳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于 2022 年 8 月 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股东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9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东顺红蔬菜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2 年 3 月 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出资人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10	浙江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父亲陈威龙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陈校伟曾担任经理的公司	于 2022 年 3 月 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股东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11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母亲周新花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2 年 3 月 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出资人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12	磐安县青鲜蔬菜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妹妹陈蝶蝶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2 年 2 月 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出资人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13	磐安县兴邦塑胶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妹妹陈蝶蝶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2 年 3 月 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出资人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14	磐安县东来顺塑胶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妹妹陈蝶蝶配偶陈良平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2 年 3 月 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出资人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15	磐安县兴丰塑胶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妹妹陈蝶蝶配偶陈良平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2 年 3 月 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出资人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16	厦门高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校伟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于 2022 年 4 月 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股东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为非关联方的事项及时间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是否继续发生关联交易
17	厦门市同安区高谷塑胶制品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陈校伟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于2022年4月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出资人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18	厦门水之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校伟的配偶倪小静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于2022年4月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股东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19	山东潍柴雷沃传动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胡春荣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胡春荣于2022年2月卸任该职务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无重大变化	否
20	深圳市星天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胡春荣的配偶的哥哥周芝云曾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于2022年6月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股东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21	上海启枫企业管理咨询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胡春荣的配偶的哥哥周芝云曾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于2022年11月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股东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22	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胡春荣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胡春荣于2024年3月卸任该职务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无重大变化	否
23	耀嘉国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曾控制的公司	于2024年6月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股东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24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胡春荣担任董事的公司	胡春荣于2025年2月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无重大变化	否
25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胡春荣的配偶的弟弟周敏云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胡春荣于2025年2月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无重大变化	否
26	北京点知教育图书策划中心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胡春荣的配偶的弟弟周敏云持股30%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胡春荣于2025年2月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无重大变化	否
27	万华新天(北京)企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胡春荣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	胡春荣于2025年2月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无重大变化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为非关联方的事项及时间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是否继续发生关联交易
		司			
28	北京金云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华新天（北京）企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发行人前独立董事胡春荣的配偶的妹妹周美兰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胡春荣于 2025 年 2 月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无重大变化	否
29	北京中科华元能源科技研究院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胡春荣的配偶的哥哥周芝云曾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胡春荣于 2025 年 2 月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无重大变化	否
30	深圳市微娱时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胡春荣的配偶的哥哥周芝云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胡春荣于 2025 年 2 月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无重大变化	否
31	华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胡春荣的配偶的哥哥周芝云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胡春荣于 2025 年 2 月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无重大变化	否

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型	性质	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重大关联交易			无			
一般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浙江金华皓宇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废品材料	-	0.16	0.07
	关联采购	浙江金华皓宇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824.40	652.08	243.42
		中嘉检测	检测服务	64.64	67.72	70.16
		磐安县捷安货运部	运输服务	1,120.27	1,393.92	957.27
		金华辰露机电有限公司	材料	-	-	0.65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鑫福佳便利店	办公物资	4.79	8.17	6.61
	关联租赁	中嘉检测	房屋租赁	7.63	7.63	7.2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447.77	395.36	376.27
	资金拆借	磐安县捷安货运部	资金拆借	-	-	119.00

类型	性质	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重大关联交易	无					
		中嘉检测	资金拆借	-	0.20	0.29

注：磐安县捷安货运部系公司前员工（普通职员，2022 年 3 月已离职）控制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二）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综合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单个关联方与公司年度累计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者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基于上述标准判断，在报告期 2023-2025 年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废品材料、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不动产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金华皓宇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废品材料	-	0.16	0.07
合计		-	0.16	0.07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金华皓宇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栈板等废品材料，其因临时需要而向公司零星采购，销售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微小。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金华皓宇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824.40	652.08	243.42
中嘉检测	检测服务	64.64	67.72	70.16
磐安县捷安货运部	运输服务	1,120.27	1,393.92	957.27
金华辰露机电有限公司	材料	-	-	0.65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鑫福佳便利店	办公物资	4.79	8.17	6.61
合计		2,014.10	2,121.90	1,278.11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40%	1.59%	1.2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及服务主要分别为向浙江金华皓宇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紧固件（螺丝螺帽等）材料，向中嘉检测采购检测服务，向磐安县捷安货运部采购运输服务，向金华辰露机电有限公司采购风机叶片，向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鑫福佳便利店采购日常办公物资等。

（1）采购材料及办公物资

报告期内，浙江金华皓宇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金华辰露机电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螺丝螺帽、风机叶片等零配件材料，公司采购上述零配件用于生产公司的户外露营运动产品、马达等。公司基于实际生产需求并结合各家材料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报价、交期等因素择优选择材料类供应商，故报告期内向上述企业采购材料的金额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零配件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为提高日常办公用品的采购效率，公司基于办公需要和便捷性考虑向厂区附近的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鑫福佳便利店采购日常办公物资，采购价格依据该便利店的公开出售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2）采购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检测服务，主要用于对公司采购的材料、零配件进行有关欧美 ROHS 指令、REACH 法规、POPs 法规、加州 65 等相关环保法规要求的有机有害物、无机有害物等总含量和可迁移量等指标的测试。浙江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拥有浙江省市场监管局颁发的 CMA 证

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证书、美国消费者保护协会颁发的 CPSC 证书，具备向公司提供所需要的检测服务的能力。为保障公司日常检测需求得到高效、及时的响应，公司向其采购检测服务，具备采购必要性。公司向浙江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检测服务的价格与其向第三方客户提供的同类检测服务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采购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磐安县捷安货运部采购货物运输服务，基于其提供的货运服务安全、稳定、高效，公司与其的合作关系稳定，向其采购服务的金额基于货运量有所波动。公司向磐安县捷安货运部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嘉检测	房屋租赁服务	7.63	7.63	7.24
合计		7.63	7.63	7.24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0%	0.0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嘉检测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系其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租入位于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公司已参考周边地区同类房产的租赁价格进行定价，关联租赁的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微小。

具体租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租赁房产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7.77	395.36	376.27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因业务规模发展而产生流动资金需求，就银行贷款事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担保事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担保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四）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所属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资金拆借	磐安县捷安货运部	2023 年度	-	119.00	119.00	-
	中嘉检测	2023 年度	-	0.29	0.29	-
	中嘉检测	2024 年度	-	0.20	0.20	-
	合计		-	119.49	119.49	-

2023 年，发行人存在向磐安县捷安货运部拆借资金的情况，系其基于临时资金需求，向发行人提出借款周转，相关借款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归还。

2023 年-2024 年，公司与中嘉检测之间存在日常开支费用的小额资金垫付，相关款项已及时偿还。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嘉检测	2.08	-	-
其他应收款	王雪峰	0.50	0.50	-
应付账款	浙江金华皓宇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265.93	226.86	85.93
应付账款	中嘉检测	1.33	27.93	12.47
应付账款	磐安县捷安货运部	153.91	329.48	194.34

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备用金。

九、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四）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五）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会拟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六章二十八条对发行人对于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原则、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亦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执行良好，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公允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予以确认。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人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如下决议：“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承担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会批准。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等其他利润分配方式。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① 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
- ② 当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 ③ 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现金分红需要；
- ④ 审计机构对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⑤ 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3)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重要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

对于子公司，当其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子公司正常提取法定公积金、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职权范围内，促使子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子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其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子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按下列顺序进行：（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三）经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四）子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公司法》及子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的各级子公司应按照本条前款规定逐级向上一级公司上缴分红。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子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原则上子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子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在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已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5、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投资收益权利。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计划时，着眼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且现金流量能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总体而言，倘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确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文所述之“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4) 股票股利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将审慎合理地使用剩余未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6、公司上市后的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的长期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考虑以下因素：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意见；3、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4、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三）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形式、期间间隔、审议程序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投资价值。

三、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相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作为重要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威邦科技	金属制品类	以订单为准	2025.08.25-无固定期限
2		威邦科技	轧硬卷	以订单为准	2024.03.01-2026.02.28
3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威邦科技	轧硬/半硬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4.12.30-2025.12.31
4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嘉立德运动	金属制品类	以订单为准	2025.05.10-无固定期限
5	东莞市达昌机电有限公司	威邦机电	五金电器类	以订单为准	2021.02.23-无固定期限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以框架性协议来签署，由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该种销售模式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小等特点。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购销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签约主体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1	百适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威邦运动	支架、扶梯、过滤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7.12.31
2	GCI OUTDOOR LLC	嘉立德运动	户外露营运动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18.07.01-2028.06.30
3	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嘉立德运动	户外露营运动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4.03.01-2027.03.01
4	Kingfish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Limited	嘉立德运动	户外露营运动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2.09.01-无固定期限
5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嘉立德电子	马达	以订单为准	2025.09.01-2026.08.31

序号	交易对方	签约主体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6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欣众达	马达	以订单为准	2025.09.01-2026.08.31
7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嘉立德运动	户外露营运动产品	514.00	2025.9.22

（三）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含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威邦科技	磐安农商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90701020240109062901	6,200 万元	2024.01.09-2029.01.08	威邦科技提供抵押担保
2	威邦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120800014-2025年（磐安）字00705号	6,000 万元	2025.06.27-2026.06.26	威邦机电提供抵押担保
3	威邦机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金中字0607号	3,000 万元	2025.12.25-2026.12.24	威邦机电提供抵押担保
4	越南威邦	越南投资发展银行美拖分行	授信合同	02/2025/17152644/HDTD	5,200 亿越南盾	2025.10.31-2026.10.16	越南威邦提供抵押担保、
5	越南威邦	越南投资发展银行美拖分行	借款合同	02.02/2025/17152644/HDTD	637.85 万美元	2025.11.17-2026.05.06	威邦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6	威邦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	（2025）金银授额字第 000066 号	5,000 万元	2025.09.15-2026.04.22	威邦运动提供保证担保
7	威邦机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ZHHT25000136683 号	5,000 万元	2025.11.05-2026.11.04	威邦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8	威邦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授信协议	571XY251212T000243	8,000 万元	2025.12.17-2026.12.16	威邦运动提供保证担保

（四）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 万元人民币）的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鼎业建筑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第二厂区工程	2,648 亿越南盾	2025.8.13

（五）土地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土地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土地坐落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1	龙江工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威邦	龙江工业园区第39A,50B 地块	776.54 亿越南盾	2022.04.12-2057.11.26
2	龙江工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威邦	龙江工业园区第38B,39B 地块	675.93 亿越南盾	2023.04.25-2057.11.26
3	龙江工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威邦	龙江工业园区第132B、138 号地块	1,897.24 亿越南盾	2025.04.24-2057.11.26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校波	 陈栋梁	 陈校伟
 钟宏胜	 应建森	 李熹平
 王延军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建森	王延军	钟宏胜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雪涛



任志松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浙江威邦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校波

陈校波

实际控制人：

陈校波

陈校波

2016年4月11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孟梦
孟 梦

保荐代表人： 袁碧
袁 碧

陈李彬
陈李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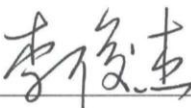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董事长：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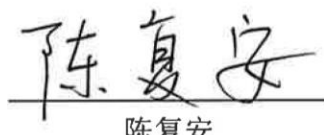


龚牧龙

经办律师：



杨振华



陈复安



陈苗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作武




张小勇




吕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11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栋栋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潘栋栋
33180089

程永海（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冯贵军

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1日

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D-0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D-0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8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程永海已从本机构离职，因此其无法在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其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机构负责人：



冯贵军

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1日

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更名情况声明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变更备案公告》（公函编号：津评备 2025025），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机构名称变更为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的盖章单位为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说明。

机构负责人：_____



冯贵军

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4 月 11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朱作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4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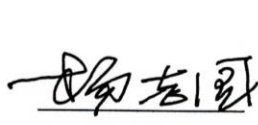




李惠丰




朱作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1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 （十）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二）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十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 （十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于下

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 1288 号

联系人：王雪涛

电话：0579-82720888

传真：0579-8220551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联系人：袁碧

电话：021-38032139

传真：021-38032139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本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披露的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信息披露文件抄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法律、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分配如下：（1）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2）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3）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5）审计委员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2、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雪涛

电话：0579-82720888

传真：0579-82205515

电子邮箱：wbzqb@goleadercorp.com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前，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期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制订公司年度或者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审议后，由董事会报请股东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等各项制度安排。

1、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票锁定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 （威邦控股）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出现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四、公司在上市后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本企业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p> <p>五、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p> <p>六、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企业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七、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p>
实际控制人 (陈校波)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p> <p>三、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出现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p> <p>四、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五、公司在上市后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本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p> <p>六、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七、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p> <p>八、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九、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陈校伟）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p> <p>三、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出现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p> <p>四、公司在上市后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本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p> <p>五、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六、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陈栋梁、钟宏胜、王雪涛、任志松）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p> <p>三、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出现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p> <p>四、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五、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p>持有公司股份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富邦合伙、鑫邦合伙、陈嘉耀、郑晓红、陈梦园、陈蝶蝶、陈梦华）</p>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出现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p> <p>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四、公司在上市后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本人/本企业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p> <p>五、本人/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本企业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p> <p>六、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本企业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七、本人/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p>

（二）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威邦控股、陈校波、陈嘉耀、富邦合伙、鑫邦合伙）</p>	<p>“一、本人/本企业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意向。</p> <p>二、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p> <p>三、若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减持价格预期亦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价格预期亦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p> <p>四、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本人/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五、若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且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交所予以备案，本人/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六、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且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本企业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七、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校伟、陈栋梁、钟宏胜、王雪涛、任志松）</p>	<p>“一、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意向。</p> <p>二、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p> <p>三、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p> <p>四、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五、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六、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p> <p>七、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承诺将按照《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并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八、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p>九、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邦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p>“（一）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p> <p>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如下：</p> <p>（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p> <p>（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p> <p>（二）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p> <p>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p> <p>（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增持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增持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三）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p> <p>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发行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2）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总股本的 2%。</p> <p>（3）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4）在发行人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流通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10%；（2）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税前），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的 50%（税前）。</p> <p>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p> <p>（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p> <p>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p> <p>发行人所回购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股票增持计划；</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则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票增持义务。</p> <p>（五）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p> <p>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的要求，以承诺的最大增持金额为限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承诺的最大增持金额为限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p>“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机制、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加强投资者回报，采取合法、合理措施进行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控股股东 (威邦控股)	<p>“本企业将积极支持公司完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机制、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加强投资者回报。本企业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本企业将结合自身状况，积极增持公司股份，推动公司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并提供支持。</p> <p>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实际控制人 (陈校波)	<p>“本人将积极支持公司完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机制、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加强投资者回报。本人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本人将结合自身状况，积极增持公司股份，推动公司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并提供支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五）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p>“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本公司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或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该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p> <p>三、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任何欺诈发行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四、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控股股东 (威邦控股)</p>	<p>“一、本企业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本企业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认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会，并督促公司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本企业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该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p> <p>三、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任何欺诈发行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四、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际控制人 (陈校波)	<p>“一、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认定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会，并督促公司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本人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该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p> <p>三、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任何欺诈发行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四、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p>“本公司承诺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如下措施：</p> <p>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p> <p>（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p> <p>发行人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主要包括泳池支架、过滤器和泳池扶梯等，主要对地上泳池起固定支撑、水处理和出入泳池等作用；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主要包括户外功能椅、蹦床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露营活动中；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主要包括马达和充气泵等，主要对充气类产品起充放气作用。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户外运动用品，产品应用场景丰富，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p> <p>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工艺路线成熟，供应商和客户关系总体稳定，业务模式成熟；公司的主要产品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处于细分市场中主要供应商的地位，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p> <p>（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p> <p>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第一大客户百适乐集团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业绩波动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不断改善和优化现有的生产工艺、强化市场交流，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p>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p> <p>（一）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p> <p>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主营业务规模，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p> <p>（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p> <p>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本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p> <p>（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p> <p>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p> <p>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了《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并制定了《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p> <p>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威邦控股、陈校波）</p>	<p>“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填补措施：</p> <p>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三、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四、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五、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企业/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填补措施：</p> <p>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发行人</p>	<p>“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p> <p>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威邦运动科技</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及《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若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威邦控股、陈校波）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p>“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0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该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p> <p>三、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四、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威邦控股、陈校波）	<p>“一、本企业/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认定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关的程序，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本企业/本人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该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p> <p>三、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本企业/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四、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且本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的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四、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保荐机构 （国泰海通）</p>	<p>“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发行人律师 （金杜）</p>	<p>“如因本所为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p> <p>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立信）	“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师（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威邦控股、陈校波）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二、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p> <p>三、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p> <p>四、凡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该商业机会，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p> <p>五、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p>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p>“一、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二、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p> <p>4、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p> <p>三、如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p>
<p>控股股东 (威邦控股)</p>	<p>“一、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二、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p> <p>4、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5、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6、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p> <p>三、如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体原因；</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实际控制人 (陈校波)</p>	<p>“一、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二、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p> <p>4、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5、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6、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7、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p> <p>三、如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二、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三、如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股东 （陈嘉耀、富邦合伙、鑫邦合伙）</p>	<p>“一、本人/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二、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三、如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发行人</p>	<p>“1、本公司股东为浙江威邦控股有限公司、陈校波、金华富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校伟、郑晓红、陈梦华、陈嘉耀、陈梦园、陈蝶蝶、陈栋梁、任志松、王雪涛、叶峰、钟宏胜、孙永学、戴志鹏，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违规入股、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5、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的情形；</p> <p>6、本公司已及时向为本次发行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十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威邦控股、陈校波、陈嘉耀、富邦合伙、鑫邦合伙）	<p>“一、本企业/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五、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有）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五、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p>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十三）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富邦合伙、鑫邦合伙、 陈嘉耀、陈校伟、郑晓 红、陈梦园、陈蝶蝶、 陈梦华、陈良平	<p>“（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p> <p>（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p> <p>（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p> <p>（四）本企业/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p>

（十四）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p>“在本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受理后至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的方案。”</p>

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东会在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13 次，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予以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董事会 23 次。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应建森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制度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工作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且由该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审计委员会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充分发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性、有效性，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三）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提名委员会

为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

会选举产，设立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为：（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战略委员会

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为：（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

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9,785.08 万元，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利用已购置土地进行项目建设，具体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幸福路以东、规划一号路以南、仙源路以西、规划四号路以北地块，土地面积为 68,618.00m²。项目将进行泳池支架和配套扶梯的生产，项目建成后新增 250 万套泳池支架、100 万套配套扶梯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高产品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受益于全球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的稳定发展及国内户外运动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产品现有产能已趋于饱和状态，已无法完全满足未来市场增长的需求，生产能力已经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从长远来看，产能不足导致的供给有限将直接影响客户的满意程度，以及新客户的开发和公司在下游市场营销网络的布局，可能会造成现有客户的流失；同时，公司产能跟不上下游市场需求和订单量的增长也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收益以及利润率，制约在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因此，产能产量不足会直接影响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前进的步伐，限制公司快速发展和扩张的进程。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建厂房并购置先进设备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产品产能，以满足客户订单增长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有效

保证产品交付时间,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还能获取更多订单,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2）顺应行业发展要求，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随着全球户外运动用品市场不断扩大,公司订单不断增多,对公司的生产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企业通过购置先进设备、提升产线的智能化水平以及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来提高生产效率,从而进一步实现规模化效益,全面降低生产成本。

本项目中,公司将购置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先进设备,不仅能使生产布局更加合理、大幅改善生产现场环境、提高生产效率,还能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有效解放人力,降低人工成本,有利于公司在提高生产效率、满足订单需求的同时扩大利润空间,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强化行业领导地位打下坚实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逐渐重视户外运动产业的发展,为加快行业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和质量升级,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提出到2035年,户外运动产业规模更大、质量更优、动力更强、活力更足、发展更安全,成为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提升获得感和幸福感、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力量;《浙江省户外运动发展纲要(2019-2025年)》表明“不断改善户外运动发展环境,挖掘和释放消费潜力,丰富户外运动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户外运动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中要求“制定健身休闲重点运动项目目录,以户外运动为重点,研究制定系列规划,支持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健身休闲项目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要求“制定新一轮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以各地自然资源禀赋为依托,差异化发展山地户外、水上、汽车摩托车、航空等户外运动项目,推动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一系列政策的实施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2）公司技术基础坚实可靠，为项目高质量完成保驾护航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之一，始终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且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和能力。公司参与起草了欧洲和美国的泳池行业标准，将绿色环保理念延伸到从产品研发到市场开拓的整个过程：公司开发的资源节约型泳池轻量化技术，不仅节约资源，还便于携带、组装、拆卸等，得到了欧美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在传统过滤器产品上安装智能芯片，可以实现远程控制，符合资源节约、绿色环保的生态理念。现阶段公司的研发团队不断突破创新，已掌握了水处理技术、泳池轻量化技术等多项先进技术，能够为此次扩产项目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

公司多年来在加强产品和技术开发的同时，也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探索客户要求的不同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上适用的产品种类、型号和参数，确保公司的研发产品质量，顺应市场发展及客户的需求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公司积累的良好技术优势为本扩产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确保本项目从规划到落地的每一个阶段，都能高质高效地稳步推进，为项目高质量完成保驾护航。

（3）公司积累了优势稳定的客户资源，保证产品销售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百适乐集团、GCI 等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为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与地区的消费者购买使用，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保证产品完成生产后能够及时顺利投放市场，并被市场快速消化，有助于本项目的实施。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9,785.0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8,143.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641.13 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2,453.00	44.25%
2	设备购置费	12,287.00	43.66%
3	安装工程费	599.35	2.1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64.41	5.20%
5	预备费	1,340.19	4.76%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建设投资合计		28,143.95	100.00%

5、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威邦机电厂区原有土地，具体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幸福路以东、规划一号路以南、仙源路以西、规划四号路以北地块，土地面积为 68,618.00m²。

6、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T+24							
		3	6	9	12	15	18	21	24
1	前期准备	*							
2	工程施工		*	*	*	*			
3	设备采购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6	竣工验收								*

7、环境保护

项目实施与运营期间严格执行并落实节能与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措施，主要污染及治理措施如下：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以上固废实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废水：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用冷却水循环利用，不产生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日常运作。为降低噪声影响，本项目在选型时首先考虑低噪声节能设备，并设置减震装置，排风管设消音器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等工艺会产生少量废气、烟尘等污染物。焊接烟尘收集后经滤芯过滤处理后高空排放；喷塑粉尘通过滤筒式粉尘回收系统+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固化废气、燃气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金环建磐[2026]8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二）高端地上泳池及过滤净化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2,865.92 万元，公司利用已购置土地进行项目建设，具体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幸福路以东、规划一号路以南、仙源路以西、规划四号路以北地块，土地面积为 68,618.00m²。项目主要生产高端地上泳池（含配套过滤设备），规划年产量为 12 万套。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高端地上泳池发展机遇，构筑产品竞争优势

高端地上泳池顺应了当前私人泳池消费市场结构性变化的趋势。传统地下泳池因建设审批复杂、周期漫长且初始投资高昂，其市场增长相对缓慢。相比之下，具备安装便捷、无需审批、总体拥有成本较低等显著优势的高端地上泳池，正成为中高收入家庭满足庭院休闲、健康运动需求的高性价比解决方案。全球范围内对户外生活方式的追求与气候变暖延长了泳池使用季节，共同推动该细分市场从季节性产品向常态化家庭休闲设施转变，市场需求呈现出明确的增长态势。

当前，高端地上泳池产品的竞争已超越基础功能，向提供一体化、智能化的户外生活体验演进。高端地上泳池作为集成型产品，其核心竞争力日益体现在与智能水处理、自动化清洁、个性化外观及互联控制等相关设备的深度融合上。随着竞争品类的丰富，消费者也追求一套低维护、高互动性、能够提升生活品质的完整解决方案。本项目建设高端地上泳池专用产线使公司能够从设计源头整合智能系统与池体结构，确保性能匹配与可靠性；同时，专属生产线有利于推行模块化、标准化的设计理念，便于未来功能的灵活增配与个性化定制，从而持续引领

消费体验升级，是公司把握高端地上泳池市场发展机遇、构筑产品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

（2）驱动盈利结构升级，构建可持续增长内核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驱动公司盈利结构的升级。高端地上泳池产品相比于地上支架泳池具有结构稳定、耐摩擦、抗老化、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具备高于传统支架泳池的产品附加值，这将直接转化为更高的销售毛利贡献，是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直接引擎。

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工艺升级实现产能扩张，能够在生产端形成规模化效应，有效摊薄研发、管理及制造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成本竞争优势。这种高附加值与优成本的双重驱动，不仅能在短期内增厚公司经营利润，更能从长期巩固企业盈利护城河，使公司在面对原材料波动或市场竞争时，拥有更强的定价弹性与利润缓冲空间，从而构建起高质量、可持续的内生增长内核。

（3）聚焦高端细分领域，构筑市场先发优势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深化公司高端产品 ODM 能力，主动引导并满足新兴市场对高品质、专业化产品的需求，从而系统性拓宽公司的业务边界与客户基础。公司将依托在高端地上泳池领域的技术与工艺积累，为布局民宿度假、精品酒店、户外营地及高端社区等商用与文旅赛道的品牌客户，提供具备突出性能、差异化设计及可靠品质的 ODM 产品与解决方案。这标志着公司从服务传统大众消费市场的规模化制造商，向成为聚焦高端细分领域、具备深度研发与定制化能力的核心 ODM 合作伙伴的战略升级。

与此同时，通过率先与布局新兴市场的品牌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公司将在地上泳池高端细分领域强化其作为专业 ODM 解决方案提供者的行业地位。这不仅能为公司带来优质、稳定的批量订单，实现公司收入结构的优化与规模的显著提升，而且使公司以关键技术伙伴的角色，深度绑定高增长型客户的前期开发与供应链体系，从而构建长期稳固的合作壁垒，为公司在行业价值链中占据更核心、更不可替代的位置奠定坚实基础，进而构筑起面向未来、难以被轻易模仿的先发优势，为公司中长期发展锁定更广阔的增长空间。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全球高端地上泳池市场前景良好

当前，私人泳池消费正呈现从传统固定式、高成本的地下泳池向灵活便捷、性价比更优的地上解决方案转变的趋势。高端地上泳池以其免审批、安装快捷、综合投入较低、使用期限较长等显著优势，精准契合了中高收入家庭对庭院休闲、健康运动与品质生活的升级需求。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2024年，全球高端地上泳池市场规模为2.63亿美元，预计2029年将增长至4.64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2.02%。

与此同时，全球范围内对户外生活方式的推崇，以及气候变化带来的适宜活动季节延长，进一步拓宽了产品的适用场景和使用频率，推动其从季节性消费品向常态化家庭休闲设施演进。市场不仅存在对新增地上泳池的稳定需求，也蕴含对现有普通地上泳池设备的升级换代潜力。因此，高端地上泳池市场处于持续成长阶段，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可预期的市场空间和持续发展的基础。

（2）强大的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持续动力

在产品技术研发创新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的“四个一代”研发战略，能够对市场趋势和消费需求进行及时跟踪和准确把握，根据不同区域、消费群体的需求，对原有产品进行优化并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截至目前，公司有4家经营主体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拥有400多项专利。

在高端地上泳池方面，公司优化改进了高端地上泳池的结构和材料，并开发了智能过滤器配套使用，使高端地上泳池外观更加精美、安装更加便捷、使用更加智能化，受到市场的好评。未来，公司的研发团队将继续创新，为高端地上泳池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3）公司积累了优势稳定的客户资源，充分了解市场需求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百适乐集团、GCI等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为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与地区的消费者购买使用，

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在服务客户过程中密切沟通，时刻关注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变化，掌握第一手市场信息资源，为公司销售和研发新产品提供切实可行的依据，快速研发迭代出新产品，抢占市场先机。

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洞察力，保证产品完成生产后能够及时顺利投放市场，并被市场快速消化，有助于本项目的实施。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2,865.9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342.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523.12 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9,696.45	45.43%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055.50	42.43%
3	安装工程费	437.78	2.0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6.76	5.33%
5	预备费	1,016.32	4.76%
合计		21,342.80	100.00%

5、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威邦机电厂区原有土地，具体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幸福路以东、规划一号路以南、仙源路以西、规划四号路以北地块，土地面积为 68,618.00m²。

6、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进度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3	土建施工		*	*	*	*	*	*	*				
4	设备采购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6	人员招聘培训											*	*

序号	工程进度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7	竣工验收												*

7、环境保护

项目实施与运营期间严格执行并落实节能与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措施，主要污染及治理措施如下：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以上固废实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废水：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外排水沟，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噪声：本项目所用机器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音，将通过安装减振装置、设置降噪设施、布置厂外绿化带等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烟尘等污染物。灌胶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后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金环建磐[2026]9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三）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及充气装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威邦机电现有厂区内，将通过新增设备和软件系统对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及充气装置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升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力成本，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不涉及新产能的增加。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自动化制造能力，提高生产效率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属于劳动力、资金密集型产业。作为传统制造业，目前户外运动产品制造过程中人力占比较大，自动化水平低。随着我国人力成本不断上

升，公司用人成本攀升，在订单较多时，公司可能面临用工荒、招工难的局面，从而影响订单生产，限制公司产量，因此生产过程自动化不足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阻碍公司的发展。另一方面，公司产品规格品类繁多，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生产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目前部分生产设备购置及已使用年限较长，智能化程度不高，导致公司整体的生产效率受限，从而限制了公司的生产效益。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购置集中供料系统、AGV 搬运车、自动螺丝机、自动裁剪机等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同时应用软件系统，对生产信息进行收集、统计和管理，提高生产决策的科学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利于提升自动化制造能力，提高生产效率，保质保量完成客户的产品需求。

（2）提高企业整体的运营效率，增强成本管控能力

随着终端消费市场的不断演变，消费者对户外运动用品的种类、品质和功能要求越来越高，促使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更新换代速率。本次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是利用已有的生产工艺技术，采购更加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在物料输送、产品组装、包装等烦琐重复工序上缩减部分人工操作的工序，提高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项目实施后将降低公司人力成本，进一步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性，满足快速生产、交付和产品迭代更新的需求。因此，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增强品质和成本管控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越发重视制造业的优化升级和智能改造，为加快行业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和质量升级，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政府部门出台了多种政策。《十四五规划和纲要》提出“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支持有条件有基础的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持续推动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加快实施智能制造”。国家层面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引导企业科学、健康发展，促进公司提高生产技术的优化升级和智能改造，

从而为本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2）扎实的技术水平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一直致力于过滤器、充气泵核心技术的研发，近年来，在过滤器智能化、远程控制、定向定时控制等领域实现了多项关键技术突破，开发了智能过滤器，使地上泳池使用更加智能化。截至目前，威邦机电建设了威邦清洁水处理设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金华市企业技术中心。在相关研发制度的规定和引导下，同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公司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创新，将各类型过滤器和打气泵的技术成果不断转化为商业产品，形成了独有的产品体系，带动了公司营业规模的增长。本次公司开展自动化改造升级，良好的技术能力将保障项目的实施和运行。

（3）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公司深耕行业近三十年，在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的新形势下，公司积极整合来自全球的优质工业制造资源，持续进行数字化、自动化改造，对生产流程中的各个工序进行监测和管理，根据实际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工序改进，不断精益求精，优化生产过程中的各道工序，获得了“浙江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浙江省工业互联网平台”、“浙江省制造业‘云上企业’”、“浙江省 5G 全连接工厂”、“浙江省未来工厂试点企业”等荣誉。

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数字化注塑车间，以 APS 排产系统和 MES 管理系统为核心，以注塑设备和机械手为依托，通过物联网技术，可以做到将产品的生产精准定位到每一个工单和每一台设备，实现科学、先进的数字化和自动化生产管理。公司的注塑数字化车间已获得“浙江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荣誉。公司丰富的生产工艺积累及智能制造经验，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216.7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216.78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建设投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	-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235.78	90.40%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3	安装工程费	416.79	4.0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70	0.76%
5	预备费	486.51	4.76%
合计		10,216.78	100.00%

5、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威邦机电现有厂区内，主要在现有厂房内实施项目。

6、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T+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3	人员培训								*	*	*	*	
4	竣工验收											*	
5	试运行												*

7、环境保护

项目实施中执行并落实节能与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主要污染及治理措施如下：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一般生产固废贮存在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水：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外排水沟，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噪声：本项目所用机器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音，将通过安装减振装置、设置降噪设施、布置厂外绿化带等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等工艺会产生少量废气、烟尘等污染物，可于

厂房内安装机械通风设备，注塑过程在密封环境下进行，通过高空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标准范围内，在良好的通风条件下可保证厂房内环境较好。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技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幸福路以东、规划一号路以南、仙源路以西、规划四号路以北地块。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工作，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推动新产品产业化，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动力所在；有助于提升公司现有研发条件，为研发人员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增强研发设计能力，巩固市场优势地位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积极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生产特点，从产品和生产工艺维度持续改进和提升，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消费趋势的变化，不同区域、消费圈层的消费者在满足对户外运动用品基本功能需求的基础上，对产品造型设计感、功能多元化、安全性、便捷性等要求日益增加。因此需要公司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以满足消费者更高层次的需求。

公司投资建设研发中心，能够有效整合公司现有的研发资源，加强公司的研发与创新实力，从而更好的把握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巩固现有的市场优势地位。

（2）提高人才培育能力，加强研发体系建设

研发实力是企业不断发展进步的动力，能够有效加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研发中心的建设能够提供一个好的研发及办公环境，整合公司研发资源，提升研发基础设施建设，吸引更多专业研发人才的加入。同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致力

于打造更加优质的科技创新平台，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及培养制度，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构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研发管理体系，从而有效地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满足公司多样化的研发需求，提高公司技术开发能力，保持公司竞争优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人才和技术储备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拥有丰富的人才和技术储备，可以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保障。公司有4家经营主体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拥有400多项专利。此外，公司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对户外运动用品市场需求、行业发展拥有较深的理解，具备高效的执行能力。

（2）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发展日新月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技术领先优势的保持、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客户新应用需求的满足以及户外运动行业内的交叉融合与技术贯通，均需要以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基本保障。近年来，公司保持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的态势，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年增长，预期公司未来研发投入将持续增加。公司对于研发的持续投入将保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

（3）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为项目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能够充分调动和激发科技人员的技术创新积极性。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体系可以规范公司研发流程，稳定专业人才队伍，提高研发质量，规范研发环境，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4、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19,774.98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575.00	7.96%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081.10	30.75%
3	安装工程费	117.98	0.6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589.69	58.61%
5	预备费	411.21	2.08%
合计		19,774.98	100.00%

5、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威邦机电厂区原有土地，具体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幸福路以东、规划一号路以南、仙源路以西、规划四号路以北地块，土地面积为 68,618.00m²。

6、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T+36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	*				
4	设备采购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6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7	竣工验收												*

7、环境保护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处理措施如下：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一般生产固废贮存在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水：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外排水沟，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噪声：本项目所用试验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音，将通过安装减振装置、设置

降噪设施等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金环建磐[2022]31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五）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进行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活动，计划在国内外三个城市租赁办公场地开展户外运动产品品牌的营销体系建设和品牌推广活动，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和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建立自主营销体系，提升服务质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拓展成果，产品为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与地区的消费者广泛购买使用。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品牌商，缺少面向终端市场的自主营销体系，不能及时掌握终端消费需求的变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系列与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公司迫切需要建立自主的营销体系、引入与培育专业的营销团队以及完善销售管理机制，同时追踪市场变化趋势，做好产品推广和售后服务，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专注于打造户外运动产品品牌和营销体系，可以有效提高产品营销的运营效率，提升营销团队管理水平，使公司营销队伍更加专业、资源配置更加高效，能够快速、准确的收集客户需求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反应速度和问题解决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下游客户的综合满意度，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提升品牌影响力，巩固市场地位

品牌是消费者挑选户外运动用品时的重要依据，拥有良好品牌形象的产品对消费者更具有吸引力。随着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优势品牌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因此，建立清晰的品牌定位和品牌内涵是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的关键。

目前，公司在品牌建设方面的投入不足，品牌影响力较弱。因此，在公司业

务规模逐步扩大，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环境下，亟需在品牌推广和营销方式上加大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美誉度，以应对市场复杂变化与竞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将从多种媒体渠道加强品牌推广力度，更加及时有效的推广公司各类产品，并加大对公司企业文化和品牌形象的培育，全方位地为客户呈现产品信息、技术交流与支持、解决方案与售后跟进等服务，进一步提升伴随公司产品销售为客户端提供的创新价值，从而实现提升品牌影响力、巩固市场地位的目的。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成熟的管理制度

科学的管理制度是公司业务顺利发展的保障，公司注重产品创新研发的同时也积极做好管理制度的建设，公司在生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管理等方面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规范和制度，内部管理的流程形成了标准化的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坚持制度化、流程化、规范化的科学管理方法，确保日常管理有条不紊。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注重日常培训，保证各部门各岗位人员的专业性，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在确保公平的同时有效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为公司营销体系建设及业务开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

（2）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结构体系

公司一直专注于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已经建立了完善全面的产品结构体系，能够覆盖多种不同的户外场景，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的户外运动产品包括各类便携折叠的桌子、椅子、床、帐篷等产品，既能用于野外自然场景，也可以用于家庭庭院、公共商业场景。这为公司开展营销工作和市场推广，提供了有效的产品支持，覆盖更广泛的人群，从而达到较好的营销推广效果，有助于公司市场区域的快速拓展。

（3）优质的客户群体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多年来坚持深耕户外运动产品行业领域，在客户开发与营销活动中持续拓展并积累建立了良好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创造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及服务技术。同时，公司保持敏锐的商业需求洞见，深刻掌握产品的特性与客户的应用需求，并凭借领先的

技术及丰富的服务经验，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知名度。

公司多年来与客户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户外运动产品领域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包括 GCI、宁波豪雅等。公司将持续致力于不断研发新产品，持续满足客户的发展需求。良好的客户关系与行业品牌基础，将使本项目顺利实施达成预定目标。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997.1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997.15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583.82	8.34%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11.09	7.30%
3	安装工程费	-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85.70	82.69%
5	预备费	116.53	1.67%
合计		6,997.15	100.00%

5、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国内外建设营销网点，规划选址于中国、欧洲、北美洲的三个城市，租赁办公场地用于项目建设。

6、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T+36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装修施工	*	*	*									
2	设备采购			*	*	*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4	项目试运行									*	*	*	*

7、环境保护

本项目无生产活动，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污水按所在城市的规定分类

处理，不产生污染问题。

（六）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拟使用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凭借突出的竞争优势，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目前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各类设备、主要原材料以及保障日常营运的需要等。随着新项目的投产，原料、设备的采购量增加，员工人数、人员工资总量相应增加，对流动资金需求也会相应增加。未来几年，公司将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用于业务扩张。

流动资金到位后，可以为公司新建项目、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方面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避免因流动资金不足等导致的采购、供货、管理等方面的营运困难。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缓解公司较快成长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同时，财务结构的改善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可以为公司在原材料价格、供应发生波动时稳定货源提高保障能力，并保证公司生产和销售持续稳定性，提高客户的信赖度。

因此，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既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持，也是抵御市场风险、提高经营稳健性的重要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从长远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